

股票代號:173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公司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淑妹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 (02)2592-2860

電子郵件信箱: shulin@farcent.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秦美華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 (02)2592-2860

電子郵件信箱: maggie@farcen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 | |
|----------------------------------|--------------------|
| 1. 總 公 司: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30 號 13 樓 | 電話: (02) 2592-2860 |
| 2. 台中營業所: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41 號 18 樓 | 電話: (04) 2297-0899 |
| 3. 高雄營業所: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2 號 14 樓 | 電話: (07) 555-0468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五樓

網址: <http://www.e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電話: (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簽證會計師

姓名: 林松樹、吳孟達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網址: <http://www.crowehorwath.tw>

電話: (02) 8770-518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farcent.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

一、公司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七、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 揭露評估過程.....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概況.....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8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232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233
三、現金流量分析	23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35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23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2,024,012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 2,069,084 仟元減少 2.18%，本期營業利益新台幣 204,828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 209,046 仟元減少 2.02%，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0,467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 171,403 仟元增加 5.29%。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六年	一〇五年	(%)
	實際	實際	
營業收入淨額	2,024,012	2,069,084	-2.18%
營業成本	-1,130,246	-1,107,026	2.10%
營業毛利淨額(註)	893,766	962,058	-7.10%
營業費用	-688,938	-753,012	-8.51%
營業利益	204,828	209,046	-2.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642	43,785	22.51%
稅前純益	258,470	252,831	2.23%
稅後純益	201,303	201,177	0.06%
稅後淨利歸屬：			
母公司淨利	180,467	171,403	5.29%
非控制權益	20,836	29,774	-30.02%

註：營業毛利淨額為減除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因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一〇六年合併稅前淨利為 258,470 仟元，全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294,064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117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812 仟元，及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現金流出 8,002 仟元，加上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18,019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餘 492,152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 0 六年度	一 0 五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31.46%	34.5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84.88%	520.30%
流動比率	300.80%	305.96%
速動比率	224.45%	222.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24%	16.6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4.04%	44.37%
純益率	9.95%	9.72%
每股盈餘(元/稅後)	3.13	3.0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一0六年度	一0五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024,012	2,069,084
研發費用	13,968	19,339
比率(%)	0.69%	0.93%
成果	1. 花仙子衣物香氛袋-清新森林(去霉味) 2. 花仙子芳香噴霧-玫瑰 3. 花仙子芳香噴霧-薰衣草 4. 花仙子芳香噴霧-檸檬 5. 去味大師消臭易-薰衣草 6. 去味大師消臭易-檸檬 7. 去味大師消臭易-備長炭 8. 去味大師消臭易-去霉味 9. 去味大師-中性香氛(特力屋換購組) 10.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南法迷迭香 11.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補充-南法迷迭香 12.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萊茵河畔 13.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補充-萊茵河畔 14.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維也納森林 15.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補充-維也納森林 16. 去味大師芳香組(網路版)-清新麝香 17. 去味大師中性香氛(for 網路) 18. 去味大師精選植栽香氛組(COSCTO) 19. 克潮靈集水袋除濕盒-去霉味 20. 克潮靈吊掛式除濕袋-去霉味 21. 克潮靈集水袋補充包-去霉味 22. 克潮靈吊掛式除濕袋-備長炭(單入裝) 23. 茶樹莊園洗碗精(小) 500ml-茶樹檸檬 24. 茶樹莊園地板清潔劑 25. 茶樹莊園洗衣精 26. 驅塵氏小柄黏塵正裝 27. 驅塵氏小柄黏塵補充包 28. 驅塵氏乾濕鑽石拖_馬來貘限量組	1. 花仙子卡通衣物香氛袋-午後暖陽 2. 花仙子卡通衣物香氛袋-粉紅馨香 3. 花仙子卡通衣物香氛袋-秘密花園 4. 花仙子竹木香 40ml-純淨麝香 5. 花仙子竹木香 40ml-清新晨露 6. 去味大師木語香-紫漾香氛 7. 去味大師木語香-綠茵香氛 8. 去味大師療癒系植物香氛(100ml)-花語香 9. 去味大師療癒系植物香氛(100ml)-芬多精 10. 汽車香膏薰衣草 11. 花仙子花語香膏-薰衣草 12. 花仙子花語香膏-檸檬 13. 花仙子花語香膏-玫瑰 14. 茶樹莊園-茶樹手洗精 15. 茶樹莊園-檸檬洗碗精 16. 潔霜 5 入 38g 馬桶自動清潔劑 17. 小蘋果收納拖 18. 驅塵氏小蘋果收納拖布盤 19. 驅塵氏香氛靜電除塵紙 20. 驅塵氏除塵撢 21. 驅塵氏地板超黏拖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未來除原有研究基礎上持續創新開發外，亦將朝產學及上下游合作；整合公司內外資源，迅速正確有效率的將消費者的需求轉成商品。

二、本(一〇七年)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持續秉持「提昇生活品質，創造便利生活」之經營宗旨，持續服務消費大眾，此外，更將積極評估新事業體的規劃，及海外策略聯盟的合作，以維繫企業的競爭力，並奠定企業版圖擴大與永續經營的基礎。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全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及 OEM 產品 106 年合併銷售數量達 45,358 仟只，預期 107 年為 55,338 仟只。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致力成本降低，品質提升。
2. 強化通路，鞏固品牌力與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精耕台灣，強化產品研發、製造及通路管理。
- (二)、拓展亞太自有企業品牌及通路。
- (三)、建立總部運籌管理系統。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日用品產業除國際大廠挾雄厚資源進行品牌競爭(寶僑、莊臣、花王等)外，本土廠商之價格競爭(低價品、賣場自有品牌)，再加上環保健康意識抬頭，消費者對化學品產品之要求更高，眾多因素對總體經營環境造成影響，也加深企業經營之難度。

本公司將更致力開發環保產品並提高產品品質，以提供環保、高品質且平價之產品為目標，全體經營團隊將在自己崗位上兢兢業業，面對各種競爭環境全力以赴，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好成績，敬請各位股東持續不斷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72年5月24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優特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72年5月成立，設址於台北市庫倫街37號1樓，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以製造芳香劑等日用品為主要業務。

- 民國74年
 - 增加資本額至新台幣200萬元。
 - 淡水一廠正式設立。
- 民國77年
 - 增加資本額至新台幣500萬元。
- 民國79年
 - 推出克潮靈除濕劑，以“除濕看得見”的廣告訴求，使「克潮靈」成為國內除濕劑的代名詞。
 - 全面實施電腦化管理, 提昇管理績效。
- 民國80年
 - 增加資本額至新台幣1,000萬元。
- 民國82年
 - 更名為優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獲得SNOOPY品牌授權。
 - 淡水二廠成立，並開始推動自動化生產。
- 民國83年
 - 榮獲突破雜誌金牌產品票選為芳香劑類之「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第一名」。
 - 與國防部福利總處、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簽訂供銷合約，增加銷售通路。
 - 為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1億元。
- 民國84年
 - 榮獲國防部福利總處頒發八十四年度「優良廠商獎」。
 - 董事長當選中華民國第十八屆青年創業楷模。
 - 為提昇管理績效，並配合淡水廠房徵收，新購觀音廠房以因應日益擴大之生產規模。
- 民國85年
 - 榮獲金商標協進會頒發之「中華民國第十二屆金字招牌獎」。
 - 榮獲中華民國經貿促進會頒發「亞太傑出企業金爵獎」。
 - 榮獲中華民國經貿促進會頒發「亞太傑出商品金爵獎」。
 - 推出「去味大師」天然消臭系列商品深受消費者好評。
 - 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19,800萬元。
 - 奉准更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86年
 - 公司遷址至承德路三段230號13樓之新購辦公大樓。
 - 推出「驅塵氏」除塵紙拖把系列商品。
 - 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頒發「中華民國優良商標設計獎」。
 - 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26,000萬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 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新加坡長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股權移轉予英屬維京群島ELDON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87年
 - 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
 - 通過ISO-9002認證。
 - 桃園觀音廠正式落成啟用。
 - 獲頒“顧客滿意度金質獎”。
 - 董事長當選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副理事長。

- 民國88年 ● 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柒仟伍佰參拾萬元。
- 股票上櫃送件，並取得核准函。
- 觀音廠第二棟大樓擴建，引進新全自動設備再擴大產能。
- 正式導入TQM全面品質管制作業。
- 取得日本三麗鷗公司的獨家授權，運用HELLO KITTY與商品結合之成功模式，繼續創造國內的銷售熱潮。
- 民國89年 ● 花仙子企業於2000年1月18日股票正式上櫃。致力於「綠色化學」，塑造環保新生活指標。
- 獲國防部福利總處「優良廠商」。
- 觀音二廠建廠完成。
- 獲得神奇寶貝「皮卡丘」的獨家授權，由家庭日用化學品正式跨入個人用品。
- 取得一系列流行性商品授權，包括美樂蒂、Snoopy、趴趴熊等。
- 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407,824仟元。
- 民國90年 ● 花仙子企業於2001年9月17日股票由上櫃轉上市。
- 獲國防部福利總處「優良廠商」。
- 至泰國地區投資
- 民國91年 ● 獲國防部福利總處「優良廠商」。
- 轉投資大陸地區。
- 民國92年 ● 獲國防部福利總處91年度「優良廠商」。
-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改選，變動達三分之一。
- 併購台灣潔氏股份有限公司品牌。
- 與台灣莎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策略聯盟
- 辦理現金增資，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499,824仟元。
- 民國93年 ● 推出「Oxi-Plus」清潔系列商品。
- 董事長當選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監事會召集人。
- 獲國防部福利總處「優良廠商」。
- 通過ISO-9001認證。
- 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534,812仟元。
- 民國94年 ● 獲國防部福利總處「優良廠商」。
- 轉投資大陸地區設立花仙子(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 代理華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保養品(Heme)
- 民國95年 ● 代理台糖股份有限公司詩丹雅蘭化粧品
- 董事長當選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長
- 民國96年 ● 代理美國康寧公司「康寧餐具」台灣地區總代理商
- 民國97年 ● 花仙子全球運籌”花冠計畫”榮獲經濟部技術處ITAS特優計畫結案
- 民國99年 ● 轉投資馬來西亞花仙子公司拓展馬來西亞市場
- 於江蘇省太倉市投資成立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民國100年 ● 取得中壢市雙嶺段及觀音鄉中觀段2,184.49坪土地
- 民國102年 ● 出售中壢市雙嶺段及觀音鄉中觀段2,184.49坪土地
- 民國102年 ● 代理美國美亞公司「美亞鍋具」台灣地區代理經銷商
- 民國103年 ● 投資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該公司擁有好神拖品牌，為拖把用品市場市占率之第一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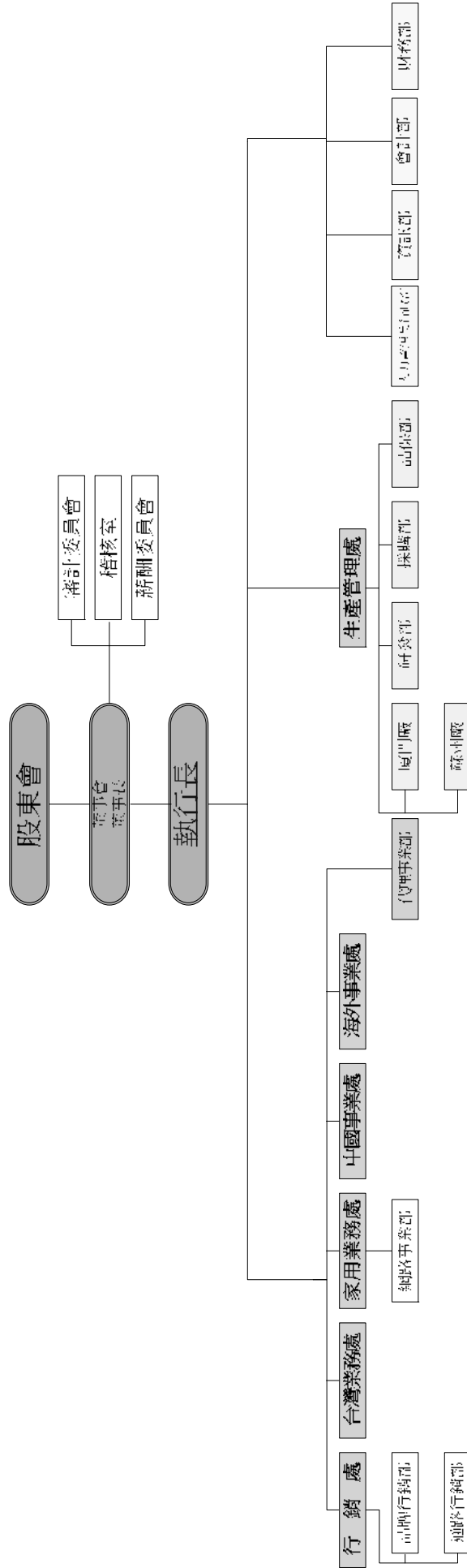
- 民國104年 ● 取得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持股比例增加至 60.199%。
- 民國105年 ● 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 569,812 仟元。
- 民國106年 ● 取得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24.32% 股權，持股比例增至 40%。
- 拓展東協市場至越南地區投資，投資比例 65%。
 - 拓展東協市場整合集團資源，至泰國投資，集團投資比例 100%。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15 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86,962 仟元。

叁、公司治理

一、公司組織

(一)、公司組織系統圖

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1. 企業長期經營方針及年度策略
	2. 企業文化擬定
	3. 企業資源整合
	4. 企業風險預防及智慧財產管理
	5. 各單位績效管理指標督導
	6. 外部公關維繫
品牌行銷單位	1. 品牌行銷年度策略
	2. 品牌產品組合管理
	3. 消費者服務
通路行銷單位	1. 通路行銷年度策略
	2. 通路促銷提案管理
	3. 通路產品組合管理
	4. 通路陳列管理
	5. 通路促銷人員管理
台灣業務單位	1. 國內業務年度策略
	2. 國內業務銷售
	3. 國內業務促販活動管理
	4. 國內應收款管理
	5. 國內退貨管理
	6. 國內市場稽核
	7. 國內競品分析
家用業務單位	1. 國內業務年度策略
	2. 國內業務銷售
	3. 國內業務促販活動管理
	4. 國內應收款管理
	5. 國內退貨管理
	6. 國內市場稽核
	7. 國內競品分析
中國事業單位	1. 中國業務年度策略
	2. 中國業務銷售
	3. 中國業務促販活動管理
	4. 中國應收款管理
	5. 中國退貨管理
	6. 中國市場稽核
	7. 中國競品分析
	8. 中國行銷年度策略
海外事業單位	1. 海外事業年度策略
	2. 海外業務銷售
	3. 海外行銷管理
	4. 海外競品分析
	5. 進出口關務管理
代理事業單位	1. 代理事業年度策略
	2. 代理業務銷售
	3. 代理行銷管理
	4. 代理競品分析
	5. 消費者服務
網路事業單位	1. 網路事業年度策略
	2. 網路業務銷售
	3. 網路行銷管理

	4. 電子商務競品分析
	5. 網路消費者服務
生產管理單位	1. 供應年度策略
	2. 關鍵產能規畫
	3. 供應單位整合
	4. 工廠督導與異常協助
	5. 生技督導與異常協助
	6. 品保督導與異常協助
	7. 研發督導與異常協助
	8. 採購督導與異常協助
	9. 生技及設備年度策略
	10. 生技及設備效率提升
	11. 治具管理
品保單位	1. 品質保證年度策略
	2. 品質檢驗
	3. 品質工程
	4. 供應商品質管理
研發單位	1. 研發年度策略
	2. 新品研發及技轉
	3. 舊品改良及更新
	4. 產品檢驗標準
	5. 模具管理
	6. 工程變更及製程支援
採購單位	1. 採購年度策略
	2. 供應商開發及評鑑
	3. 委外發包管理
	4. 產品估價
	5. 成本降低
	6. 特採協調
	7. 呆滯料處理
人力資源及行政單位	1. 人力資源年度策略
	2. 企業文化推廣及宣導
	3. 工作分析
	4. 招募甄選
	5. 教育訓練
	6. 薪酬制度
	7. 任用離退
	8. 績效評量
	9. 獎勵調遷
	10. 員工活動
	11. 勞工安全衛生
	12. 固定資產及能源管理
資訊單位	1. 資訊年度策略
	2. 資訊安全管理
	3. 應用系統規劃及管理
	4. 作業系統規劃及管理
	5. 硬體設備規劃及管理
財務單位	1. 財務年度策略
	2. 成本管理及分析
	3. 財務督導與異常協助
	4. 銀行往來

	5. 財報彙總分析
	6. 客戶信用額度管理
	7. 海外財務監督
會計單位	1. 會計帳務年度策略
	2. 帳務及稅務作業
	3. 存貨及資產處理
	4. 上市公司治理遵行
	5. 海外會計監督
	6. 董事會議運作
	7. 股東會議及股務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17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心心	女	104.06.15	10,408,322	17.50	0	0	無	無	台灣大學銀保系畢業	優特投資(股)公司董事 花仙子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執行長 協理 協理	王佳郁 林鴻偉 何柏年	母女 一等姻親 一等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長宗	男	104.06.15	0	0.00	0	0	無	無	輔仁大學大傳系畢業 政治大學EMBA畢業	凱博時代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京通傳媒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夢龍	男	104.06.15	271,500	0.46	0	0	無	無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製造工程系畢業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優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104.06.15	4,207,955	7.08	0	0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何柏年	男	104.06.15	0	0	3,974,623	6.68	無	無	美國賓州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協理	董事長 執行長 協理	蔡心心 王佳郁 林鴻偉	一等姻親 二等姻親 二等姻親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立志	男	104.06.15	0	0.00	0	0	無	無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業工程系統碩士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東海大學副校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文憲	男	104.06.15	0	0.00	0	0	無	無	美國紐約聖約翰大學碩士 政治大學企管系碩士	美商家樂氏行銷有限公司台灣與香港區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文純	女	104.06.15	0	0.00	0	0	無	無	醒吾商專會計科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17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註2)
優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柏年	蔡心心 7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三)、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項所列之情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4 月 17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心心		-	-	✓	-	-	-	-	-	-	✓	-	✓	✓	-
蔡長宗		-	-	✓	✓	✓	✓	✓	✓	✓	✓	✓	✓	✓	-
吳夢龍		-	-	✓	✓	✓	✓	✓	✓	✓	✓	✓	✓	✓	-
優特投資(股):代 表人何柏年		-	-	✓	-	-	-	-	✓	✓	✓	-	✓	✓	-
王立志		✓	-	-	✓	✓	✓	✓	✓	✓	✓	✓	✓	✓	-
張文憲		-	-	✓	✓	✓	✓	✓	✓	✓	✓	✓	✓	✓	-
蔡文純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主管資料

107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佳郁	女	107.01.01 104.07.14	4,113,016	6.92%	-	-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總經理	優特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 帝凱國際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花仙子企業(股)總 經理	董事長 協理	蔡心 林鴻偉	母女 夫妻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志宏	男	97.06.01	-	-	-	-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子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王正宗	男	107.03.05	9,000	0.015%	-	-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 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聯發	男	102.09.01	-	-	-	-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鴻偉	男	104.08.01	15,000	0.025%	4,113,016	6.92%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 生產管理處處長	無	執行長 協理	王佳郁 何柏年	夫妻 二等姻親
協理	中華民國	何柏年	男	107.01.01	-	-	3,974,623	6.68%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 總經理室特別助 理	無	執行長 協理	王佳郁 林鴻偉	二等姻親
子公司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泉	男	107.02.27	-	-	-	-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 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子公司監	中華民國	許倍碩	男	106.11.01	-	-	-	-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 子公司總監	無	無	無	無
子公司監	中華民國	孫續連	男	106.11.01	-	-	-	-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 子公司總監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 管	中華民國	秦美華	女	105.08.01	6,000	0.010%	19,052	0.032%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五)、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蔡心											
董事	蔡長宗											
董事	吳夢龍											
	優特投資(股):代表人何柏年											
董事	王立志	-	-	1,100	1,210	1.28%	1,895	-	572	-	-	2.65%
董事	張文憲	-	-	1,100	1,210	1.15%	1,895	-	572	-	-	2.37%
董事	蔡文純	-	-	1,100	1,210	1.15%	1,895	-	572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蔡心宗 蔡長夢 吳夢龍 優特投資(股) 王立志 張文憲 蔡文純	蔡心宗 蔡長夢 吳夢龍 優特投資(股) 王立志 張文憲 蔡文純	蔡心宗 蔡長夢 吳夢龍 優特投資(股) 王立志 張文憲 蔡文純	蔡心宗 蔡長夢 吳夢龍 優特投資(股) 王立志 張文憲 蔡文純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蔡心宗	蔡心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104.06.15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執行長	王佳郁	11,323	12,753	-	-	-	-	1,958	-	1,958	-	7.36%	7.31%	-	-	-	-	
協理	廖聯發																	
協理	高志宏																	
協理	林鴻偉	11,323	12,753	-	-	-	-	1,958	-	1,958	-	7.36%	7.31%	-	-	-	-	
協理	王正宗																	
總監	孫續連																	
總監	許倍碩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本公司104.07.14起未設置副總經理職位，各事業處最高主管職稱為協理及總監，故比照副總經理職稱揭露。

*王正宗協理已於106.10.31解任，並於107.03.05聘回擔任蘇州廠協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孫續連 許倍碩	孫續連 許倍碩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王佳郁 廖聯發 高志宏 林鴻偉 王正宗	王佳郁 廖聯發 高志宏 林鴻偉 王正宗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7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徐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徐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徐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徐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	蔡心心				
	執行長	王佳郁				
	協理	高志宏	-	2,658	2,658	1.32%
	協理	廖聯發				
	協理	林鴻偉				
	財務經理	秦美華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 稱	106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9.68%	11.4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董事之酬金為出席車馬費；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事業處主管)之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交通津貼，其薪資依其學經歷、績效表現之差異，依照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辦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蔡心心	7	1	87.50%	改選日期:104.06.15 連任
董事	優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柏年	8	-	100%	改選日期:104.06.15 新任
董事	蔡長宗	8	-	100%	改選日期:104.06.15 連任
董事	吳夢龍	7	1	87.50%	改選日期:104.06.15 連任
獨立董事	王立志	8	-	100%	改選日期:104.06.15 新任
獨立董事	張文憲	7	1	87.50%	改選日期:104.06.15 新任
獨立董事	蔡文純	8	-	100%	改選日期:104.06.1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蔡文純	7	-	100%	改選日期:104.06.15 新任
獨立董事	王立志	7	-	100%	改選日期:104.06.15 新任
獨立董事	張文憲	7	-	100%	改選日期:104.06.1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條規定辦理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之。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未有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份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四)茲參考會計師法第46條及第47條所列事項，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截至檢核表出具日，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形發生。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供核。 本公司由財務單位及董事長室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至54條規定辦理之。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規定辦理之。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及時對外說明、如有法人說明會，則將資料放置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閱參考)？	√ √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至58條規定辦理之；惟【股東專欄】區尚未架設英文網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	√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等) ?			「KPI發展管理程序」、「年度績效評量管理程序」、「晉升調薪及職務調遷管理程序」...等，從員工任用規範、依職位評價給薪、給予適度有效之培訓、表揚獎勵績優員工、依平衡計分卡概念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期評量提供晉升調薪管理、提供優惠退休辦法；另規範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各式原物料之入庫檢驗標準...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董事遇有利害關係議案時均確實迴避不參與表決。 (三)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相關法令及法令更新資料與董事參閱。 (四)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出席，並有一席監察人以上列席，出席情形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se.com.tw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一)依據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本公司106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落在第三級21%~35%，已有逐年進步之情形。 (二)本公司每年定期逐條審視未達成之原因並提出改善計畫。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會依通過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 1. 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之報酬。 2. 董事長、副董事長、總執行長、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薪政策。 3.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二)薪酬委員會由三人組成，執行至今，運作順暢。	無差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100)年3月18日發布施行「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本公司應配合修訂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正進行辦理中)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立志	V	-	-	V	V	V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張文憲	-	-	V	V	V	V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蔡文純	-	-	V	V	V	V	V	V	V	V	V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15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立志	4	0	100%	104.06.15 接任
委員	張文憲	4	0	100%	104.06.15 接任
委員	蔡文純	4	0	100%	104.06.15 接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一) 本公司於104年依據法令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並於本公司網頁/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下之公司規章，請查閱10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P46-P56，網址為： http://www.farcent.com.tw/tw/responsibility.php。 (二) 本公司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並且將訓練成果與績效考核結合，其績效考核結果又與年中分紅及年終獎金掛勾，故制度環環相扣，建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處制度。 (三) 1.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小組：召集各相關單位人員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小組」，小組成員含財務、採購、生產、研發、行銷、人資、品保、稽核等單位之專業人員，未來也以設置專職單位為目標，持續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推動。 2. 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106年06月27日編製完成且依規定上傳至主管機關規定網站及公司網站，並已於106年第五次董事會提報執行進度。 (四) 本公司已制定推行「任用及離退管理程序」、「職等職稱及敘薪對照管理程序」、「培訓及資格認定管理程序」、「獎勵與懲處管理程序」、「KPI發展管理程序」、「年度績效評量管理程序」、「晉升調薪及職務調遷管理程序」...等，從員工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任用規範、依職位評價給薪、給予適度有效之培訓、表揚獎勵績優員工、依平衡計分卡概念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期評量提供晉升調薪管理、提供優惠退休辦法...等，均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持守企業對員工之社會責任。 請查閱10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67-P76，網址為： http://www.farcent.com.tw/tw/responsibility.php 。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並愛用天然素材，且致力於資源之再生利用，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材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請查閱10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52-P62，網址為： http://www.farcent.com.tw/tw/responsibility.php 。 (二) 本公司在推動環境安全衛生的部份，遵守政府相關環安衛法規。請查閱10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70-P73，網址為： http://www.farcent.com.tw/tw/responsibility.php 。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2010年已更換T5燈管及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致力推動再生能源利用，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請查閱10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55-P57，網址為： http://www.farcent.com.tw/tw/responsibility.php 。
三、維護社會公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摘要說明(註2)

(一) 本公司在員工任免、保險、薪酬等部份，遵守政府相關勞動法規，並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及ISO管理程序制定相關程序書，以保障及維護員工基本權益。請查閱10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64-P67，網址為：
<http://www.farcent.com.tw/tw/responsibility.php>。

(二) 本公司於組織設立及部門職掌管理程序書已將心理諮詢服務及申訴處理列為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工作職掌。

(三) 對一般員工已規劃定期(二年一次)實施健康檢查與管理計劃，安全衛生制度與管理措施如下：

1.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ISO14000 認證，落實環境安全管理系統。
2. 推動環保及綠化運動(包含廠區)，持續改善辦公及廠區環境；推行植栽及節能減碳運動。
3. 各式辦公用品力求環保及節能，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4. 定期因應法令修改，調整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且編訂廠區各項機械設備安全操作標準。
5. 實施員工定期教育訓練，廠區專業作業人員並且取得相關證照。
6. 總公司實施門禁安全計劃，以遠端系統監督並確保員工門禁及人身安全。
7. 總公司每年擬訂稽核計劃，實施臨廠稽核安全、衛生、環保作業，確認工廠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8. 請查閱 10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P72-P74，網址為： http://www.farcent.com.tw/tw/responsibility.php。 (四) 本公司針對影響員工重大權益措施時，會事前與員工溝通協調，對於當事人會依法令訂定之期限以書面通知及告知應辦理事項。請查閱 10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P75，網址為： http://www.farcent.com.tw/tw/responsibility.php。 (五) 本公司致力於年中/終考核時加入人才辨識矩陣針，對有潛力但目前績效未達理想人員進行能力缺口訓練。請查閱 10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P75，網址為： http://www.farcent.com.tw/tw/responsibility.php。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六) 本公司產品均有標示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等供消費者依循，並設有客訴專線提供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管道。請查閱 10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P60-61，網址為： http://www.farcent.com.tw/tw/responsibility.php。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 (八) 本公司愛用天然素材，與供應商共同合作開發運用，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各項資源之利用。 (九) 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若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則會終止該供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	✓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應商之採購行為。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內部網頁揭露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程序、活動及資訊等，亦透過電子郵件主動提醒揭露訊息。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編製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召集各相關單位人員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委員會」，委員成員含財務、採購、生產、研發、行銷、人資、品保、稽核等單位之專業人員，未來也以設置專職單位為目標，持續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推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有感於當前社會下弱勢家庭及兒童問題將造成社會環境的日漸惡化，希藉由參與公益活動來略盡綿薄之力，2014年成立「財團法人花仙子教育基金會」，積極參與各項公益團體(如家扶基金會、中華經典文化教育協會、張老師基金、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中華民國魚菜共生推廣協會、東元文教基金會、大龍國小、天生國小等等)合作，除提供實質上的物資及經濟資助，亦推展各項公益活動(例如弱勢學童課後陪伴、弱勢學童才藝培訓、弱勢學童生命與藝術創意體驗活動、偏鄉科學教育、環境教育(魚菜共生)...)，每次活動都獲得花仙子同仁的熱情參與，大家都踴躍付出自己的愛心及關心，希望藉由各項公益活動，帶動更多人關懷社會，進而回饋社會。 2. 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重視消費者及客戶的每項需求，因此消費者及客戶的意見都是我們寶貴的資訊，除了藉由滿意度調查、申訴處理等方式之外，亦0800免費服務專線來即時瞭解與回應消費者及客戶的各項意見，消費者及客戶可隨時提出對花仙子公司的產品或服務之需求或建議，由專人負責回覆。不斷提升花仙子公司的服務品質，藉此鞏固消費者及客戶的忠誠度。請查閱10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28-P30，網址：http://www.farcent.com.tw/tw/responsibility.php 3. 人權： 本公司一向十分重視員工能力與專長之多元化，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待所有的員工。在符合國家法令的規範下，人資管理上兼顧制度化與人性化，於任用、薪酬、訓練、升遷、解僱、退休等方面，不受種族、階級、性別、年齡或政黨傾向等因素的影響。透過發展最佳的方案和制度來留住及培育最適任的員工，要求員工在以員工安全及誠信為首要工作原則的前提下，鼓勵員工達成公司目標。並配合個資法的實施，對於員工個人資料的保密亦作最妥善的防護。此外，本公司亦針對上述之人力資源政策，公開昭示予全體員工，與員工共同營造一個共生共榮的優質工作環境。請查閱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業105年社會責任報告書P64-P76，網址： http://www.farcent.com.tw/tw/responsibility.php			
4.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本公司對外招募新進員工除依就業服務法不設限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五官、殘障、年齡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外，更積極配合地方政府各式補助辦法，參與社會新鮮人之「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員工在職訓練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期使配合地方政府腳步，招募及養成優質之就業市場人力。			
5. 請參閱本年年報「營業概況-四、環保支出資訊」「營業概況-五、勞資關係」。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現行產品無需驗證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依誠信原則經營，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餽贈、收受回扣、侵占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並訂定相關罰則。員工並負有公司營業內容相關之保密義務。 (二) 本公司於員工入職報到時，皆清楚地向員工說明公司對「誠信正直」之要求，並載明於勞動契約中簽署相關「資訊安管」、「廉潔承諾」及「營業秘密」等承諾。 (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嚴禁員工收賄之行為，要求員工簽定廉潔承諾書，若有違反，需賠償懲罰性違約金，並視為重大過失得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		(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即考量代理商、供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強化公司誠信經營作為，持續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財報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於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誠信經營守則中清楚且詳盡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且公司董監依規定(不定期)參加主管機關舉辦之宣導課程，或安排參加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舉辦的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於獎勵及懲處管理程序書訂定獎勵款目及內容，明定檢舉、揭發違反公司規定且經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不予公告。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於各項管理控制作業-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適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se.com.tw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farcent.com.tw/tw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差異情形詳上所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商業活動有關之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未來努力目標說明，如二(一)之說明，未來本公司將朝向(一)與各商業往來廠商談判或締約時，主動宣導本公司將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商業活動之誠信經營決心，另將遵守誠信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等誠信條款制訂於契約內容中，兩方向努力。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適時揭露財務業務

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se.com.tw>，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farcent.com.tw/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244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第 245-307 頁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中國事業處處長	王正宗	101.01.16	106.10.31	個人生涯規劃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松樹 吳孟達	106 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105	249	2,354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松樹 吳孟達	2,105	-	29	-	220	249	106 年第一季~第四季	關係企業專章相關服務 50 仟元，股東會年報複核 20 仟元，移轉訂價 150 仟元。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106年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本年度會計師未變動。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揭露評估過程：

106 年 10 月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大股東	蔡心心	0	0	0	0
法人董事	優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柏年	0	0	0	0
董事	蔡長宗 (就任日期：98/6/19)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立志 (就任日期：104/6/15)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文憲 (就任日期：104/6/15)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文純 (就任日期：104/6/15)	0	0	0	0
董事	吳夢龍	0	0	0	0
執行長 總經理	王佳郁	0	0	0	0
協理	高志宏	0	0	0	0
協理	王正宗 (就任日期： 107.03.05)	0	0	0	0
協理	廖聯發 (就任日期： 102.09.01)	0	0	0	0
協理	林鴻偉 (就任日期： 104.08.01)	(14,000)	0	15,000	0
協理	何柏年 (就任日期： 107.01.01)	0	0	0	0
子公司總經理	黃國泉 (就任日期： 107.02.27)	0	0	0	0
子公司總監	許倍碩 (就任日期： 106.11.01)	0	0	0	0

子公司總監	孫續連 (就任日期： 106.11.01)	0	0	0	0
財務會計主管	秦美華 (就任日期：105.08.01)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蔡心心	無	無	無	-	-	-
優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柏年	無	無	無	-	-	-
吳夢龍	無	無	無	-	-	-
王佳郁	無	無	無	-	-	-
高志宏	無	無	無	-	-	-
王正宗	無	無	無	-	-	-
廖聯發	無	無	無	-	-	-
林鴻偉	處份 取得	106.03 107.03	無	-	(14,000) 15,000	
何柏年	無	無	無	-	-	-
黃國泉	無	無	無	-	-	-
許倍碩	無	無	無	-	-	-
孫續連	無	無	無	-	-	-
秦美華	無	無	無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成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
蔡心心	10,408,322	17.50%	-	-	-	-	王佳郁 王滢婷 蔡心蕙	子女 子女 姊妹	-
十大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宗琪	5,075,495	8.54%	-	-	-	-	無	無	-
優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佳郁	4,207,955	7.08%	-	-	-	-	蔡心心 王滢婷	母女 姊妹	-
王佳郁	4,113,016	6.92%	-	-	-	-	蔡心心 王滢婷	母女 姊妹	-
王滢婷	3,974,623	6.68%	-	-	-	-	蔡心心 王佳郁	母女 姊妹	-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爾登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信得	2,748,301	4.62%	-	-	-	-	蔡心心 王佳郁	董事 董事	-
上海銀行受王彥廷信託專戶	2,104,709	3.54%	-	-	-	-	無	無	-
花旗託管盒有基金投資專戶	1,897,000	3.19%	-	-	-	-	無	無	-
蔡心蕙	1,127,220	1.90%	-	-	-	-	蔡心心	姊妹	-
花旗託管F P A全球機會基金投資專戶	1,100,000	1.85%	-	-	-	-	無	無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 本 來 源

107年4月17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股 本 來 源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以現 金以 外之 財產 抵充 股款 者	其 他
72.05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	無	—
74.07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元	無	—
77.03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元	無	—
80.09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5,000,000元	無	—
83.09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90,000,000元	無	—
85.12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98,000,000元	無	—
86.11	10	26,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	260,000,000	現金增資52,100,000元 盈餘轉增資9,900,000元	無	86.11.18(86)台財證 (一)第 84018號函
87.11	10	40,000,000	4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37,70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3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6,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6,000,000元	無	87.10.09(87)台財證 (一)第 85871號函
88.10	10	40,000,000	400,000,000	37,530,000	375,3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800,000元 盈餘轉增資7,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7,500,000元	無	88.09.17(88)台財證 (一)第 84093號函
89.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40,782,400	407,824,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2,500,000元 盈餘轉增資18,765,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1,259,000元	無	89.08.25(89)台財證 (一)第 72096號函
92.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49,982,400	499,824,000	現金增資92,000,000元	無	92.08.06(92)台財證 (一)第 092013430 5號函
93.8	10	63,900,000	639,000,000	53,481,168	534,811,680	盈餘轉增資24,991,2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9,996,480元	無	93.07.12 金管證一 字第 093013068 7號函
105.02	10	63,900,000	639,000,000	56,981,168	569,811,680	現金增資35,000,000元	無	105.01.13 金管證發 字第 104005380 4號函

106.11	10	63,900,000	639,000,000	58,696,240	586,962,40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715仟股，增資17,150,720元。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	106.12.07 經授商字第 106011596 00號函
107.03	10	63,900,000	639,000,000	59,463,823	594,638,230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767,583股，增資7,675,830元。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	經濟部送 件申請增 資登記中。

107年04月17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59,463,823 (上市股票)	4,436,177	63,900,000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0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1	28	19	6,925	0	6,973
持有股數	0	2,104,709	10,850,691	7,924,742	38,583,681	0	59,463,823
持有比率%	0.00%	3.54%	18.25%	13.33%	64.88%	0.0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7 年 04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3,077	195,084	0.33%
1,000-5,000	3,245	5,899,475	9.92%
5,001-10,000	331	2,527,513	4.25%
10,001-15,000	119	1,491,760	2.51%
15,001-20,000	61	1,076,568	1.81%
20,001-30,000	56	1,396,479	2.35%
30,001-40,000	23	777,280	1.31%
40,001-50,000	5	231,975	0.39%
50,001-100,000	20	1,316,239	2.21%
100,001-200,000	14	1,841,615	3.10%
200,001-400,000	6	1,742,406	2.93%
400,001-600,000	2	1,000,990	1.68%

600,001-800,000	2	1,210,443	2.04%
800,001-1,000,000	1	916,032	1.54%
1,000,001 股以上	11	37,839,964	63.63%
合計	6,973	59,463,823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04 月 17 日

單位：股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蔡心心	10,408,322	17.50%
十大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宗琪	5,075,495	8.54%
優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佳郁	4,207,955	7.08%
王佳郁	4,113,016	6.92%
王滢婷	3,974,623	6.68%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爾登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信得	2,748,301	4.62%
上海銀行受王彥廷信託專戶	2,104,709	3.54%
花旗託管盒有基金投資專戶	1,897,000	3.19%
蔡心蕙	1,127,220	1.90%
花旗託管 F P A 全球機會基金 投資專戶	1,100,000	1.85%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4 月 30 日 (註 9)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43.00	39.80	51.50
	最 低	38.00	32.90	40.10
	平 均	40.28	36.81	43.76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0.83	19.66	22.02
	分 配 後		17.46	—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57,718,522	56,397,835	59,179,792
盈餘 (註3)	每股 追溯調整前	3.13	3.04	0.77
	盈餘 追溯調整後	—	—	—
每股	現 金 股 利(註 4)	2.3	2.17	—
股利	無償 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5)		—	—
投資 報酬	本益比 (註6)	12.87	12.11	—
	本利比 (註7)	17.51	16.73	—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8)	6%	6%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 5：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6：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7：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8：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106 年度擬分派現金股利，未擬分派股票股利。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內容：

本公司為經營家庭日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商，產品不易受經濟景氣影響，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稅後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在考量長期營運資金所需，擬優先自106年度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135,001,352元，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每仟股擬配發現金新台幣2,300元予各股東；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2,576,187元，董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1,100,000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199,48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之影響數	(482,271)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80,466,368
小計	361,183,577
提列項目：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56,3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046,63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334,680,5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135,001,3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9,679,222
註 1：盈餘分配以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	
(1)配發員工酬勞	12,576,187
(2)配發董監事酬勞	1,100,000
	13,676,187

註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

註 4： 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總額業經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佈 106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 106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2,576,187 元，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1,100,000 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12,576,187 元，採現金發放，所以無配發股票發行新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13 元
 - (4)、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依過去經驗就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故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無影響。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 (1)、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06 年度股東會及 董事會決議實際發 放數
員工現金紅利	\$ 11,750,000
董事酬勞	\$ 1,100,000

- (2)、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九)、上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一 0 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1763 元，以現金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25,358,569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實際發放新台幣 125,358,569 元，業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完成現金發放。

2. 一 0 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經第三屆第八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擬以 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5.6%計新台幣 11,750,000 元及董事酬勞 0.52%計新台幣 1,100,000 元，實際發放新台幣 11,750,000 元，業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完成現金發放。

3. 「公司章程」變更登記案，業經經濟部 106 年 07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90990 號完成變更作業。

(十)、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 2)		國內第一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註 5)
發行(辦理)日期		105/02/02
面 額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發行
總 額		2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8/02/02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林松樹及林金鳳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轉換為普通股，提前贖回或到期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無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債信專區－公司債及財務資訊－債券發行資料－發行辦法之內容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相關規定。
限 制 條 款(註 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累計轉換普通股股數 2,482,655 股，轉換金額共計新台幣 \$82,3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債信專區－公司債及財務資訊之詳細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 106 年度每股盈餘為 3.13 元，假設全數轉換普通股後，每股盈餘為 2.90 元。 2. 107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為 0.77 元，假設全數轉換普通股後，每股盈餘為 0.71 元。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註1)		第一次(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04月30日 (註4)	
項 目		106 年	
轉債(換市註公價2司)	最 高	130.00	154.00
	最 低	113.05	121.50
	平 均	121.03	130.74
轉 換 價 格		32.70	32.7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5.02.02 36.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 註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 註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應包括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並揭露相關發行條件、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事項。屬私募特股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應包括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並揭露發行日期、發行總金額、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項屬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五、(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1、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1、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無。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
無。

2、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 C103010 罐頭食品製造業
- (2) C103020 冷凍食品製造業
- (3) C103030 脫水食品製造業
- (4) C103040 醃漬食品製造業
- (5)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6) C104020 烘焙食品業
- (7) C303010 不織布業
- (8)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9) C601020 紙製造業
- (10) C601040 加工紙業
- (11) C802080 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12)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13)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14) C802160 粘性膠帶製造業
- (15) 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芳香劑）
- (16)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17)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18)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19)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20)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21) C001010 餐具製造業
- (22) 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抗菌砧板、鍋、鏟、拖把）
- (23) F102010 冷凍食品批發業
- (24) F102070 罐頭食品批發業
- (25) F102080 脫水食品批發業
- (26) F102090 醃漬食品批發業
- (27) F102100 糖果批發業
- (28) F102110 烘焙食品批發業
- (29) 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 (30) F105040 廚房器具批發業
- (31) F105020 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
- (3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3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4)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3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6) 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3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3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40)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 (41) F109060 包裝材料批發業
- (42) F111060 衛浴設備批發業
- (4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5)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46) IZ01010 影印業

- (47)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48) F102140 飲料批發業
- (49)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50) F104070 紙尿褲、紙尿布批發業
- (51)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5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53) G801010 倉儲業
- (54) F102050 茶批發業
- (55)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56) F501030 飲料店業
- (57) F501060 餐館業
- (58)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5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所銷售產品種類分為芳香消臭系列、除濕系列、驅塵潔淨系列等，其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比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種 類	金 額	佔總營業額比重
芳 香 消 臭 類	562,548	27.79%
驅 塵 潔 淨 類	1,013,939	50.10%
除 濕 類	353,930	17.49%
廚 具 類	138,894	6.86%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45,299)	-2.24%
合 計	2,024,012	100.00%

3. 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類別可概分為芳香消臭系列、除濕防蟲系列、驅塵潔淨清潔工具系列、潔霜洗劑系列、茶樹莊園天然洗劑系列及其他等，分述如下：

- (1) 芳香消臭系列：主要有兩大品牌，花仙子及去味大師，包含各式不同劑型，有膠狀、噴霧、液態等提供消費者因應環境、空間及需求，提供多樣選擇。

花仙子系列：以香氛袋為主，帶入年輕使用族群，也有膠狀、噴霧及液態，可使用在不同空間，如廁所、浴室、櫥櫃等。

去味大師系列：添加日本森林萃取消臭因子，有效去除異味，並在高價系列添加精油，提升天然感，甚至在產品造型上也有多樣選擇，可以搭配空間有更多變化，滿足消費者求新求變的需求；不管針對家庭、車用空間，有各式膠狀、晶球、液態及噴霧，多樣選擇。

2017年因應花仙子集團企業識別(CI)變更，將去味大師系列產品城市花園、倒置消臭晶球及消臭易包裝優化、提升整體質感。在新品的部份，推出低價位高罐芳香噴霧，而在高價位也推出簡約時尚的中性香氛；在香型更進一步推出去霉味，期待吸引新的使用族群，擴大香氛市場。

- (2) 除溼系列：以克潮靈為主要品牌，有丟棄型、重複使用的包裝型態，針對不同置放空間，衣櫥、抽屜、櫃子等不同除溼空間，提供不同包裝型態使用。2017年增加新香型去霉味，讓消費者有更多元的選擇。
- (3) 清潔工具系列：以驅塵氏為代表品牌，著重重點於輕巧便利的清潔工具，如靜電除塵工具、除塵紙、黏塵拖把、膠棉拖把、菜瓜布、垃圾袋等，相對市場競品較具競爭力；2017增加新的生力軍：菜瓜布、地板黏塵、隨手黏塵及馬來貘乾濕靜電拖珍藏組，增加產品線的完整性，以符合消費者不同打掃需求。
重工具目前以手壓拖把，有耐用型的金剛拖及輕巧版的小蘋果收納拖，提供消費者不同選擇。
- (4) 洗劑系列：主要有兩個品牌，潔霜及茶樹莊園；
潔霜系列：以家居清潔劑為主，包含廚房、浴廁、地板、馬桶、排水管等，以樸實價位，顯著清潔效果為主要訴求，通路上強化陳列及促銷安排，增加被消費者選購的機會。
茶樹莊園：以全新天然茶樹精油成分為訴求，無添加有害化學物質，環保生物分解配方，產品線包含洗碗精、洗衣精、冷洗精、地板清潔劑；期待以天然系概念，符合消費者期待，一起呵護消費者的家。為了能讓更多消費者認同茶樹系列，洗碗精系列增加了檸檬精油添加的洗碗精，期待可以納入更多消費者。
- (5) 其他：代理外部或者姊妹公司品牌銷售，包含康寧餐具代理銷售、特力屋及特販通路銷售好神拖系列商品。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消臭

去味大師中性香氛：簡約外型與質感，創造個人空間風格的液態擴香產品，使產品兼具消臭及裝飾的功能。

(2) 芳香

花仙子好心情芳香噴霧：低價位高罐芳香噴霧系列商品，增加產品線的完整性，搶攻香氛噴霧罐市場。

(3) 洗劑

茶樹莊園將推出小容量洗碗精，搶佔小家庭及個人使用者的市場，另外，也將推出新的洗碗精香型，接觸更多使用者，提升茶樹莊園的品牌佔有率。

(4) 香型

去霉味香型：開發去霉味香型系列商品，解決台灣因氣候潮濕而產生的環境霉味，讓消費者有更多元的選擇。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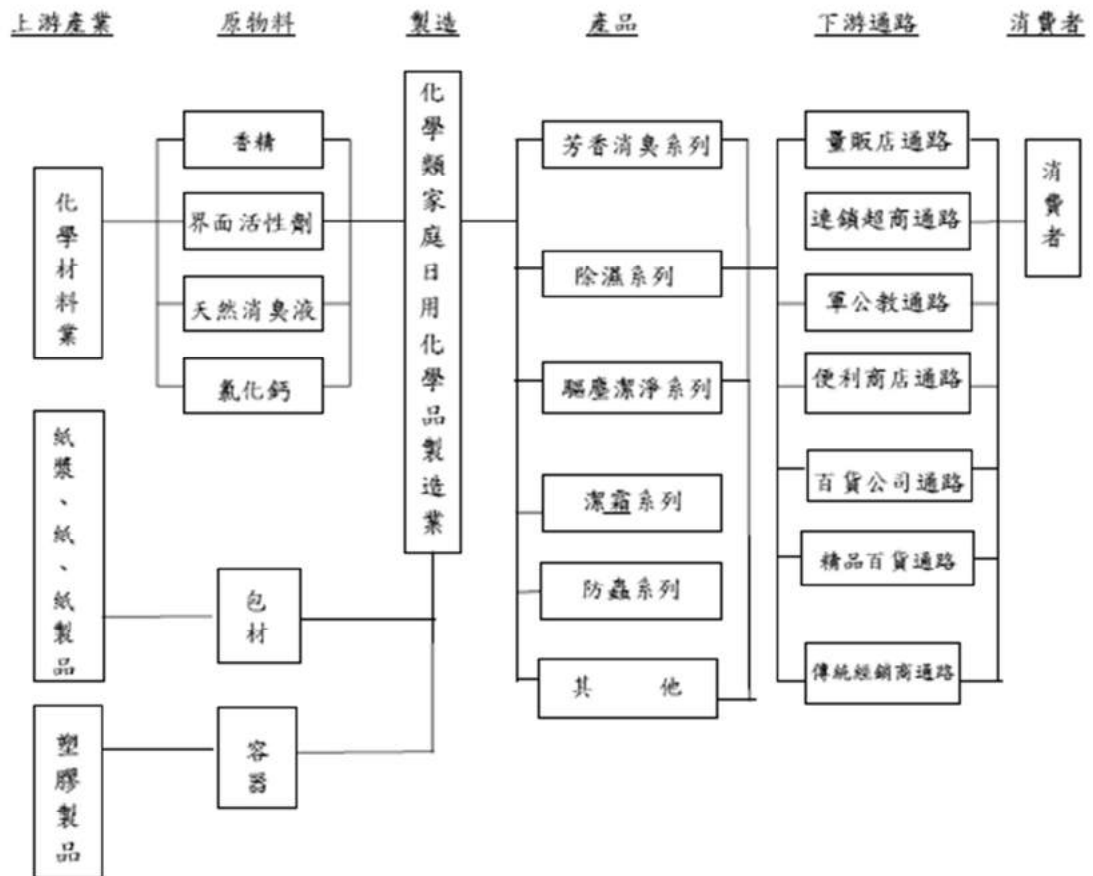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整體而言，2017年國際經濟景氣周期性復甦，順勢推升台灣經濟成長表現，帶動民生快消品市場持續增溫，但各個品類有不同消長契機，相關花仙子所在品類影響因素說明如後：

- (1) 天然訴求：除了食品外，在用品類是持續成長的消費者需求，加上生活品質提升，消費者講究更天然、安全、環保，對於品質要求更高，因此洗碗精、洗衣精因應消費者需求在商品內容上更需要不斷精進及強化。
- (2) 氣候影響：2017年整體雨量、下雨天數較前年度減少，消費者使用除溼商品頻率明顯降低，造成整體除溼劑的需求遞減。
- (3) 時間運用：消費者愈來愈倚賴智慧型手機、網路，花在閱讀手機資訊時間越來越多，相對壓縮其他時間，因此要求更有效率的購物、更有效率的居家打理，因此更有效率的清潔工具，當然更省力、更優異、齊全的功能也因應而生，滿足消費者不同的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家庭日用化學品製造商，目前主要產品為芳香消臭類、除濕類、驅塵潔淨類及清潔劑等產品系列。其主要使用之原料包括香精、界面活性劑、天然消臭液、氯化鈣等，經製造加工成為各類家庭日用品化學品，透過國內量販店通路、連鎖超商通路、軍公教通路、便利商店通路、百貨公司通路、精品百貨通路、傳統經銷商通路及網路通路銷售予消費者使用。茲將其行業相關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芳香系列：

香氛發展呈現兩極化，低價及高價香氛各有不同的發展，除了造型設計需要不斷與時俱進外，高價位更是需要有多樣性、個性化的選擇，不管是香味、擴香方式、造型設計，除了與香水趨勢呼應外，天然感更是消費者的需求，還要能融入消費者擺放空間。低價位更是要求合理價位，香氛持久度等，當然如何在外觀上吸引消費者注意及選擇也是重要課題。

(2) 除濕系列：

台灣屬於海島，濕度高，除溼劑自然是消費者因應除溼的解決方法之一；雖然克潮靈是除溼劑的代名詞，但仍有很多機會讓更多消費者使用，並持續使用，也讓消費者當成更環保的解決潮濕之道，除了通路操作手法要更靈活外，不同商品規格、設計讓更多人可以試用。

(3) 清潔工具系列：

驅塵氏以聰明打掃專家為核心概念，目前旗下商品也以此為開發基礎，但缺乏與消費者更進一步溝通商品特色與概念的機遇，未來將著重與目標消費族群透過社群媒體的試用與推文推廣驅塵氏明星商品；此外，為了能讓驅塵氏成為聰明居家打掃的代名詞並有效解決消費者之需求，將積極擴充相關產品線，以符合消費者不同打掃需求。

(4)洗劑系列：

潔霜、藍藍香、小通等清潔劑品牌強調清潔效果的商品，將著重通路陳列的能見度，以及提供更好的組合給消費者，在競爭中被消費者清楚識別及選用。茶樹莊園則持續有不同品類商品推出，滿足消費者在居家清潔、呵護家人健康的需求，並在此類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4. 產品競爭情形

日用品類競爭是永無止境，不管是商品開發、行銷活動、通路活動等，都有不同程度的投入，日新月異，以期增加各自品牌佔有率及影響力。

雖然香氛系列花仙子有過半的市場佔有率，但競品來自四面八方，有日本品牌的積極導入，有通路自有品牌的推陳出新，甚至國內品牌的低價競爭；花仙子更需要強化各劑型的商品競爭力，以及積極投入資源推出新品，以及和目標族群溝通，不斷帶入更多新的使用者，同時維護現有使用者的持續愛護，讓我們的領導地位更強化，提升品類使用度。在打掃工具系列，我們除了靜電除塵拖把及黏塵系列相對占優勢外，其餘品類都有潛力可以積極搶佔牌面與市占，如平板乾濕拖把、抹布、膠棉拖把、菜瓜布、垃圾袋等；但我們需要自我突破，在既有品類找尋機會外，也嘗試可能的新品類機會，

至於清潔劑部分，雖然部分日用品大廠在洗劑投資相對保守，但相對花仙子，媒體及通路資源豐富，更不用說新品開發的能力，除了要慎選使用推廣方式，以及如何出奇致勝，讓投入有更好的產出，並持續投入資源在茶樹莊園，順應趨勢，提升花仙子在洗劑方面的形象與成長機會。

克潮靈在除溼劑有絕對優勢，但新的競爭品牌也沒有停止，如何讓品質、設計不斷提升，讓更多消費者使用，維持消費者忠誠度，鞏固克潮靈的絕對領導地位。

5.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從事日用化學品之研發製造與行銷，由於所佔之品類繁多，且極具流行性，故本公司目前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特將整個組織予以虛擬化，充份運用外在資源，舉例言之：

- (1)研發部專門負責市場最新技術的收集，除每年多次到日本、歐洲購買商品外，並透過專業與市場動態雜誌，隨時掌握最新訊息，而且與業界之原料供應商、實驗室保持密切的配合關係，以達到技術研發零時差，使研發保持時效性與進步性。
- (2)行銷部透過消費者訪查、促銷及賣場人員反映、消費者意見回饋等管道，以及相關市場訊息轉成可能的商品改良及開發的概念及計畫。
- (3)業務部透過北、中、南、花東完整的販售網與良好的客情，隨時掌握競爭對手的銷售動態，並轉成具體的研發與行銷應對計畫。

綜而言之，所謂的進入門檻即為如何整合公司內外的資源，迅速正確有效率的將消費者的需求轉成商品，並透過完善的鋪貨能力、有力的市場推廣，在正確的時間呈現在消費者面前。本公司因有長久的研發製造，行銷販售經驗支持，方能有此統合能力。

6. 研究發展

成立跨部門新品開發團隊，囊括：

- (1)研發部-負責新產品開發之工業設計、功能特性、安全性、專利、核心技術配合與各項材質相容等之項目確認。
- (2)行銷部-負責新產品開發前期之市場定位、產品訴求、定價、切入點等之項目確認。
- (3)採購部-負責新產品開發後期之原物料搜尋、試樣、供應等之項目確認。
- (4)生產管理處-負責新產品開發後期之生產技術配合、試量產品品質規格化等之項目確認。

(三)、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

A、借力使力:與其他品牌或者通路商異業合作，共同開發及推廣花仙子商品，不僅可以活化商品形象，更能帶入強大的銷售契機；如和 Disney 合作，推出有授權圖案的系列商品，不僅和年輕人的生活結合，甚至有更多話題、活動推出，帶動更多可能的銷售；

另外與新創公司 Unipapa 共同開發新品，吸引年輕族群目光，並在通路及宣傳上有更有趣的操作，造成話題，讓品牌年輕化，更早在年輕族群扎根。

這樣跨界合作可以不侷限在商品開發，甚至與通路商合作，推出更符合目標族群的商品、促銷及宣傳手法。

B、增加商品曝光:鞏固商品該有的通路鋪貨及陳列外，提升產品陳列的品質，提高能見度，開發可能的新通路機會，服務更多可能的銷售機會；

重點的香氛及茶樹莊園商品也都有較多的媒體投資，包含電視及數位媒體；此外，也將積極操作社群媒體，尤其在花仙子及驅塵氏，有機會針對商品及促銷活動有更活潑生動的曝光及溝通。至於清潔劑部分，潔霜也將以家事女王為概念，設計品牌新 Icon，增進品牌記憶點。

C、創意商品演繹:在數位化溝通的手法上，更積極與網紅(KOL)合作，創造幽默及創新內容，滲入目標族群的生活，提升認同感及好感度，進而增加可能的銷售及被推薦的機會。

除此之外，在消費者及通路活動也會帶入創意，極大化活動效果，讓活動本身也有傳播效果，如香水調系列商品時尚新品發表會、香水調香氛販賣機、Disney 米奇 90 周年通路活動。

D、持續潛力新品開發:持續收集消費、通路及流行趨勢，並聆聽消費者聲音，積極開發新商品，滿足消費者需求，投入適當資源推廣新品，例如香水調系列商品；對於既有商品，也尋找提升商品力的機會，與時俱進，創造可能的銷售契機。

E、新商業模式:因應現代人的生活忙碌，電商新模式—訂閱制可以打破時間的限制，走線上線下(O2O)整合、採取定額預付的操作模式，建立長遠的會員關係，創造出穩定的金流收入。

②生產策略

A. 執行台灣潔氏生產專用技術

本公司為能及時跨入廚浴日用化學品市場，以維持同業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於 2003 年購置台灣潔氏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專用技術(含產品配方、製程及品管技術)、專利權暨商標、著作權、營業權及機器設備從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藉由直接取得相關各種廚浴化學日用品等產品之生產專用技術(含產品配方、製程及品管技術)、專利權、商標、著作權、營業權及生產相關機器設備、模具及實驗設備後，則本公司能迅速擁有數項熱門的產品，提升市場之競爭力，藉著本公司銷售管道及優良品牌知名度，更迅速擴佔市場，不僅對顧客可增加服務，對未來家用品的研發，尤其能掌握市場性。

近年原料及生產技術不斷更新，花仙子也導入新製程，讓產能及品質更佳，做出品質更好，成本更低之產品。

B. 提高生產效率

為因應該行業多樣化之包裝型態，積極提昇生產流程前段之充填、灌裝自動化作業效率，以有效降低人工成本，並整合生產線之共用性，設計連線作業，以加速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

C. 建立優良品管體系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品質管理之提昇與推動，已於 93 年 10 月份通過 ISO 9001:2000 認證，將徹底落實 ISO 9001:2000 之品質規範與作業流程，以建立優良之品質管理體系。

D. 推行 5S 運動

調整現有生產流程之動線規劃，以加速生產效率；落實先進先出之原物料管理，並妥善規劃倉儲空間之使用，俾使工廠之生產效益發揮極大化。

E. 降低現有產品成本

在不影響產品品質與功能前提下，尋求同質性高的共用生產原料以為代替，或有效精簡生產流程，以利生產成本降低；另預防呆料產生，除嚴格控管存貨及採購外，並將呆料再利用、處理，以發揮最大效益。

F. 發展 OEM 業務

為因應賣場本身「自有品牌」之發展趨勢，該公司積極承接除濕系列、家庭清潔用品等類之 OEM 業務，以自動化設備效率降低成本，使產品價格更具競爭力，亦可接受同業委託加工業務，擴展營運規模。

(2) 長期發展計劃

① 行銷策略

A. 積極成長台灣市場

透過拓展通路、商品線，以及擴大可能的曝光，讓目前品類有更多成長機會；同時也與不同業別發展可能合作機會，針對不同族群、通路找到更多創新，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

B. 策略聯盟，拓展中國市場

積極找尋合作夥伴，策略聯盟，深耕清潔用品品類；除此之外，香氛品類也將積極深耕可能的品類及價位，並積極拓展更多實體區域、通路及電商平台。

C. 深耕帝凱，尋找可能拓展機會

透過產學合作、群眾外包、積極投入商品創新；同時，將產品線重整、品牌年輕化並投入更多行銷資源提升整體品牌形象，奠定為來成長基礎；中國生產線投產後，將有更多利基深耕中國及東協市場。

D. 建立海外市場據點

更新花仙子企業識別，更國際化的形象與國際品牌競爭；針對泰馬市場將更深入經營在地化商品，並成立生產據點，積極投入資源成長；以合資或代理模式拓展其他可能市場，如越南、緬甸、印尼及菲律賓。

② 生產策略

A. 品質系統之建立與推行

以標準化之運作模式建立公司組織內部管理基礎，達到各部門分工合作的目的，並藉由各項標準化作業程序之規範與落實，將公司內部資源與專業技術予以有效傳承。

B. 加強委外代工

有鑒於該行業之專業化分工，及避免金額過大之生產設備投資，該公司將彈性利用外包，並建立委託代工廠商之評估資料與稽核能力，將部分產品線交由績優外包廠商代工，以維持生產彈性，達到生產效率化。

C. 整合上游資材，有效降低成本

該公司在原本的產品線上，將自行設立塑膠射出線，以提供產品包材，朝上游整合以大幅降低成本提高企業競爭力，且藉由整合上游原物料資材供應，將可降低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創造生產利潤及附加價值。

D. 建立海外生產據點

基於成本結構之考量，未來將審慎評估鄰近各國之市場與投資環境，並可視當地經濟發展，國民生產總值及重大建設計劃，如土地開發、電力、勞工成本及工業發展等狀況，於適當地點設廠，利用不同地區之生產及競爭

優勢，實施國際化產銷分工，取得成本競爭優勢，並可確保貨源之充裕性及銷售之時效性，以提昇國際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係以國內銷售為主，國內設有北區、中區及南區等三區營業所，用以開拓國內市場，並提供國內客戶之必要服務，內銷比重約佔 87%，外銷地區以亞洲為主，外銷比重約佔 13%。

2. 市場佔有率：

106 年度國內市場主要系列之市場佔有率(%)

系列(品牌)	市場佔有率(%)
香氛消臭	54%
除濕	78%
驅塵氏(靜電拖把/紙)	66%
旋轉拖把*	72%
黏塵滾輪拖	26%
潔霜-馬桶	22%

資料來源：AC Nielsen/花仙子市調；*包括好神拖

A. 芳香劑、消臭劑系列

整體品類花仙子及去味大師在價位及品類上相對較齊全，並且有持續投資及新品投入，因此佔有較多市場；但不同劑型及類別上，仍有機會可以有提升市占率；同時也需要不斷找入新的使用者，或者和可能的使用時機結合，讓品類有機會可以繼續成長。

B. 除濕劑系列

除溼劑我們佔有超過3/4，雖然品類整體營業額不大，但還是不斷有競爭品牌加入，不管是國外品牌或者本土品牌，但克潮靈仍需不斷開發可能的使用者、時機；甚至對於目前商品做產品設計精進，讓現有及新使用者持續使用，甚至用得更多，讓這個品類有機會成長。

C. 驅塵氏清潔工具系列

清潔工具品類競爭品牌多，甚至中國品牌也開始加入戰局，驅塵氏除了靜電拖把及黏塵系列有較佳優勢外，其餘品類都有很大的努力空間，以更多元的商品加入，讓其他品類有機會也可以成為領導品牌。

D. 清潔劑系列

家用清潔劑面對國際品牌競爭，潔霜以合理價位及清潔效果受到肯定，以有限資源在不同時間點呈現在消費者眼前，爭取最佳曝光機會，需要積極的通路操作，因應競爭。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芳香消臭系列：

當然生活水準及居家生活品質不斷提升，也將帶動對香氛的需求，因為裝飾性及空間香氛帶來的嗅覺享受，也將是市場需求增加來源，甚至對價位上的推升也是利多。

(2). 除濕系列：

氣候仍然是主要需求的影響變數，但相對除溼機而言，除溼劑仍是一個相對便宜及有效的除溼解決方法，加上台灣是海島氣候，濕度也較高，長期仍有基本的需求。

(3). 驅塵氏清潔工具系列

靜電拖把及平板拖把相當符合消費者簡單有效打掃的需求，仍是市場主流；其他品類只要能朝這類方向，也將有一定的發展潛力，讓消費者青睞；也許整體品類不會有機會大幅成長，但可以朝向年輕化、不同族群的開發，拓展目前商品使用的時機及用量。

(4). 清潔劑系列

清潔用品屬於成熟商品，競爭激烈，但也有成長機會，如天然訴求的高品質商品，如洗碗精、洗衣精、洗衣槽清潔粉，需要不斷的行銷資源投入，讓消費者使用，並進而產生認同感，持續使用。至於其他各式空間清潔洗劑用品，則是強調清潔效果及合理價位、組合，必須以持續曝光在消費者選購通路，積極的通路操作更不可少，將朝此方向繼續努力。

4. 競爭優勢

(1)彈性與速度：隨時因應當地市場與消費者需求，透過快速研發生產，力求平價好品質，及時搶占市場機會。

(2)供應鏈富機動性：擁有彈性之生產流程，在生產產品方面可符合少量多樣化之市場需求，且能掌握家庭日用化學品市場之流行趨勢與風潮，因應消費者喜好的變化，本公司研發團隊能迅速更改設計或透過委外合作，即時推出滿足消費者需求且平價高品質之新產品，進而領導市場消費與流行。

(3)行銷規劃及通路整合能力良好：累積多年經驗，與各大型通路如量販店、連鎖超市、精品百貨、傳統經銷通路、甚至網路平台等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凡有新產品推出即能藉由精心規劃之各式平面、立體廣告進行廣泛而普及之宣傳活動，並配合通路大量鋪貨效果，刺激消費者之購買慾，創造銷售佳績。

(4)品牌忠誠度：尤其在香氛、除溼劑、除塵紙類別，以實實在在的產品力及過往累積的產品形象，讓消費者跟隨這些品牌，在市場佔有率都足以佐證。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消費行為會隨著國民所得提升，不斷提升對於生活及產品/服務品質的要求；從其他先進國家的學習，以及國內市場發展歷程來看，我們本著「新時代便利家庭」的商品宗旨，持續開發消費者家庭需求的商品，將隨著國民所得增加與生活居家品質的提昇，市場亦將逐漸普及及擴大。

B. 隨著中國工廠的整合，未來在擴展亞洲市場，將有良好的綜效產生，期待業績及毛利將有所提升。

C. 掌握現有零售通路，深耕目前品類外，也持續開發建立網路及商業通路，掌握可能成長契機，擴大服務可能的消費族群。

D. 目前所在品類，持續有競爭品牌投入新品及資源成長市場，提高消費者對這些品類的高關注度，但我們也需要小心應對競爭，提供更好的商品及服務，有效運用資源接觸可能消費族群，才能爭取消費者的青睞，並進而成為我們的使用者及愛好者。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原物料、製造成本上漲：塑膠相關、紙類等原料上漲，加上因應人力政策的改變，製造成本因此增加；未來考慮製程自動化、包裝簡化，降低製造成本；此外，找出差異性商品定位，提高商品附加價值，免於淪於價格競爭。

B. 既有通路費用不斷增加：零售通路成長動能有限，經營成本也逐漸攀升，進而轉嫁到供應商，造成費用逐年攀升；持續找出共存模式，彼此互利外，尋找新通路、成長電商平台、開發異業合作機會，增加新的成長契機。

C. 對食用品安全及品質要求日益增加：消費意識逐年提升，對於天然、有機、環保的知識和使用也逐漸累積中，對於使用商品也是同理要求，我們更要不斷精進商品，找到對的定位策略，並持續耕耘、開發具市場前景的商品。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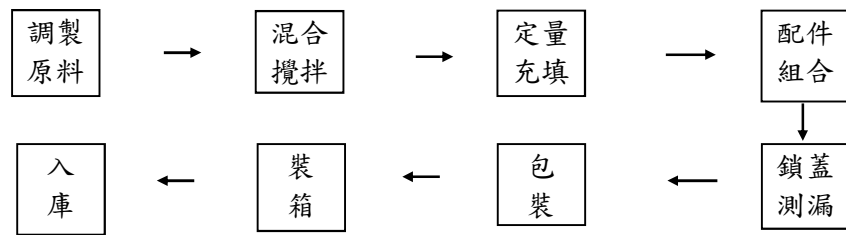
產品別	類型	用 途
芳香消臭系列	固體芳香劑	室內、車用兩用芳香劑。
	噴霧型芳香劑	瞬間芳香，創造香情空間，可搭配飄香機使用。
	衣物芳香劑	中和衣物悶味，清新長達八星期。
	噴霧型消臭劑	瞬間消除異味，保持空氣清新。
	固體置放型消臭劑	可使用於車內、室內，時時保持空氣清新。
	液體置放型消臭劑	全國首創第一瓶液體置放型消臭劑，添加備長炭專除浴廁及客廳、房間之各種異味。
	鞋用消臭劑	針對鞋子臭味，特別開發之強力消臭劑。
	冰箱消臭劑	添加備長炭，針對冰箱常有的異味，有效去除，進而加強保鮮之功用。
	液體倒置置放型消臭劑	專利結構香氣液在上吸水棉在下，香氣持續到最後一滴。
	晶球倒置置放型消臭劑	全國首創第一瓶晶球倒置置放專利結構，360°全面揮發、消臭力提升。
	竹籐液體置放型消臭劑	天然竹籐、松木塊揮發結構，提升揮發香氣持續，精油療癒香氣，提供天然 SPA 氛圍。
除濕系列	拋棄式除濕桶	使用方便，除濕力強。
	環保除濕桶	可重覆使用並兼具經濟又環保之除濕劑。
	集水袋除濕盒	可重覆使用，用集水袋重裝使用，不沾手更方便。
	強力吸濕包	添加強力吸水樹脂，成水後凝結成膠狀，珍貴物品使用更安全。
	吊掛式除濕袋	體積小，吸濕面積大，吸濕快速，拋棄不沾手方便。
驅塵潔淨系列	驅塵氏靜電拖把	乾濕兩用；乾驅塵、濕拖去污，專利驅塵錐及兩段式 360 度轉向設計，打掃輕鬆又省力。
	驅塵氏靜電紙	特殊交錯纖維織法加上石蠟靜電處理，吸附灰塵、毛髮更有效率，兩面皆可使用。
	驅塵氏濕拖巾	輕鬆濕拖地板，用後免清洗、不沾手、清潔、殺菌、輕鬆方便。
	驅塵氏廚房濕巾	獨家威力橘子配方，純天然、具清潔抗菌、保養不傷手等特點。
	驅塵氏黏塵拖把	業界黏性最強黏塵紙，99%毛髮灰塵完全黏，黏塵紙 1 秒快速撕除輕鬆方便。
	驅塵氏吸水膠棉拖把	膠棉吸水排水最強，易更換不沾手，輕巧好拿輕鬆使用。
	驅塵氏手壓式布盤拖把	專利下壓開關省力方便，專利瀝水籃水滴不外露，專利布盤布條不脫落，完全不沾手乾溼兩用。
	驅塵氏彈力掃把	乾掃濕刮，一支兩用，刮水無痕，除塵無憂，清潔更徹底。
潔霜系列	潔霜-浴廁專用清潔劑	強力去除廁所之尿垢鐵鏽等難洗污垢。
	潔霜噴槍、浴室清潔劑、廚房清潔劑	特殊殺菌配方，有效去除浴垢，皂垢等髒污。深入油污內部分解污垢，去污除菌髒污盡除。
	潔霜-地板清潔劑-木質地板清潔劑	強效除菌，清潔亮光，快乾消臭，不黏腳，防塵消臭不含有機溶劑，不傷地板亮光漆，適用於各類木質地板。

	潔霜-馬桶自動清潔劑	清潔、芳香、消臭、除菌一次完成，免安裝，不沾手，緩釋科技效果持續。
	茶樹莊園-洗碗精, 洗衣精, 地板清潔劑	天然成分添加的洗劑概念，100%澳洲茶樹精油添加， 更好的潔淨選擇，天然安心。
其他	衣物防蟲劑	100%日本進口原料，全新淡雅清香，防蟲防蛀，有散裝及掛裝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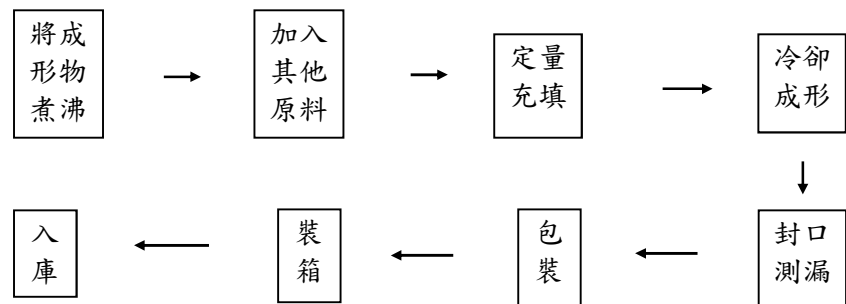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A. 芳香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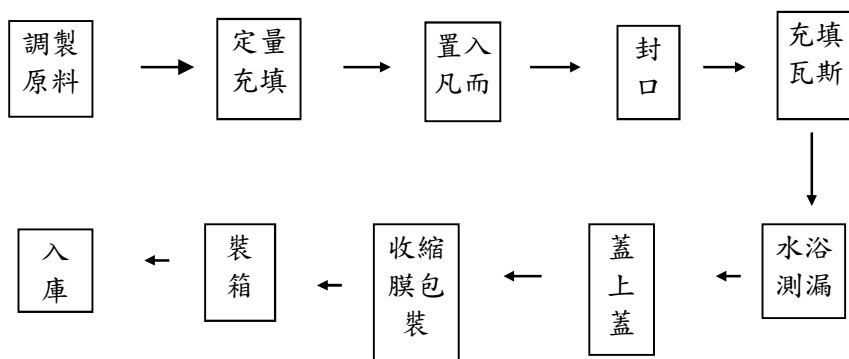
a. 液體芳香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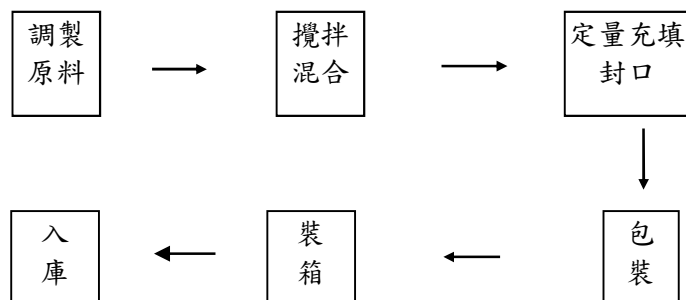
b. 固體芳香劑



c. 噴霧型芳香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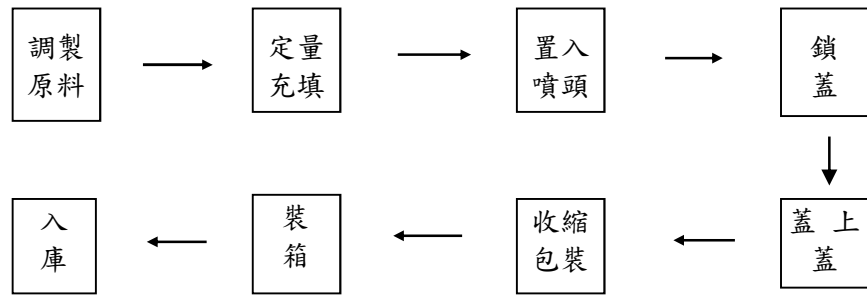


d. 顆粒型芳香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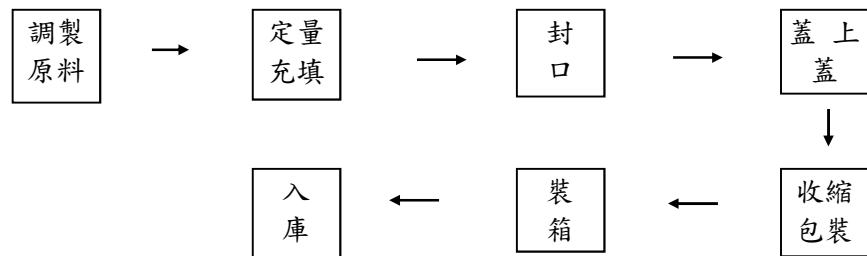


B. 消臭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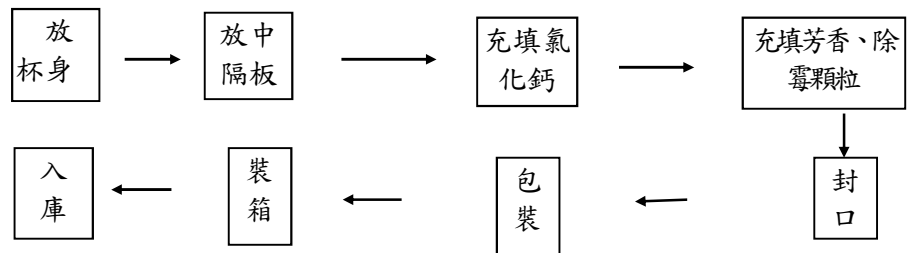
a. 噴霧型消臭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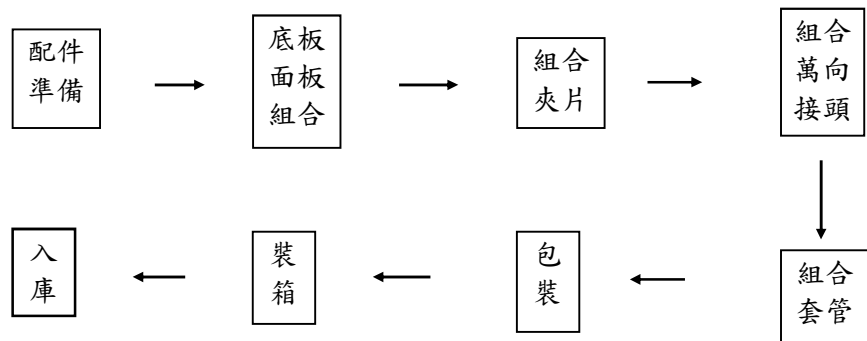
b. 顆粒型消臭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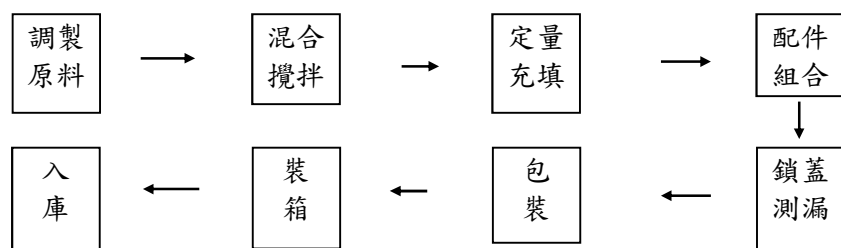
C. 除濕系列



D. 驅塵潔淨系列



E. 潔霜清潔系列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台灣 106 年度主要原料種類：香精(料)、氯化鈣、塑膠瓶器、靜電紙、不織布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國內)	主要供應商(國外)	供應狀況
香精(料)	台灣小川香料	新加坡商德之馨	良好
氯化鈣	-	青島海灣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良好
塑膠瓶器	瑞營	—	良好
靜電紙	恆儀	—	良好
不織布	澤豐	—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7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全聯	203,583	10.06	無	全聯	190,146	9.19	無	全聯	55,257	10.08	無
2	家福	146,072	7.22	無	家福	174,852	8.45	無	家福	41,791	7.62	無
3	大潤發	130,385	6.44	無	大潤發	150,005	7.25	無	大潤發	35,528	6.48	無
4	宥竑	126,992	6.27	無	宥竑	121,712	5.88	無	宥竑	34,976	6.38	無
5	泰國	93,955	4.64	關聯 企業	隆藝清潔	96,387	4.66	無	隆藝清潔	33,415	6.09	無
6	隆藝清 潔	92,934	4.59	無	小久保	95,627	4.62	無	特力屋	27,467	5.01	無
7	连云港	87,725	4.33	無	連雲	91,873	4.44	無	连云港	27,226	4.97	無
8	特力屋	80,985	4.00	無	泰國	79,015	3.82	關聯 企業	泰國	21,895	3.99	關聯 企業
9	小久保	60,859	3.01	無	特力屋	66,001	3.19	無	亞培	17,424	3.18	無
10	小北	55,343	2.73	無	小北	50,332	2.43	無	小北	15,564	2.84	無
	其他	945,179	46.71	無	其他	953,134	46.07	無	其他	237,666	43.36	無
銷貨淨額		2,024,012	100.00		銷貨淨額	2,069,084	100.00		銷貨淨額	548,209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7 年第 1 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康寧	51,905	6.32	無	康寧	66,186	7.48	無	康寧	9,649	4.45	無
2	台灣化學纖維	32,535	3.96	無	澤豐	32,809	3.71	無	澤豐	8,177	3.77	無
3	澤豐貿易	31,768	3.87	無	台塑聚丙烯	30,102	3.40	無	浙江愛格家居	7,256	3.35	無
4	力丰鋁業	24,685	3.01	無	台灣化學纖維	27,557	3.11	無	台灣塑膠	6,730	3.11	無
5	恆儀發展	20,992	2.56	無	青島碱業	26,799	3.03	無	武義盼家工貿	6,421	2.96	無
6	台塑工業	21,952	2.67	無	东莞愛屋氏	24,246	2.74	無	台灣化學纖維	6,360	2.93	無
7	冠輔塑膠	17,596	2.14	無	永君塑膠	24,225	2.74	無	力丰鋁業	6,254	2.89	無
8	青島碱業	16,353	1.99	無	恆儀發展	23,557	2.66	無	恆儀發展	5,853	2.7	無
9	台灣積層	15,111	1.84	無	慈溪市博生	23,270	2.63	無	統用開發	5,334	2.46	無
10	瑞營塑膠	15,028	1.83	無	力丰鋁業	22,956	2.59	無	青島碱業	4,956	2.29	無
	其他	572,865	69.81	無	其他	583,721	65.93	無	其他	149,731	69.09	無
	進貨淨額	820,790	100.00		進貨淨額	885,429	100.00		進貨淨額	216,721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只/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 (或部門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芳香消臭系列	15,708	15,708	241,452	16,594	16,594	270,937
驅塵潔淨系列	17,390	17,390	471,157	16,970	16,970	471,084
除濕系列	8,718	8,718	138,576	8,377	8,377	148,200
合計	41,816	41,816	851,185	41,941	41,941	890,221

註:產值係以母公司委外代工入庫量計算+關係企業生產量計算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 仟只/組/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芳香消臭系列	8,033	416,057	7,553	150,450
驅塵潔淨系列	15,970	971,126	1,741	61,952
除濕系列	7,388	322,591	1,560	35,796
廚 具 類	457	138,894	0	0
其他	128	(101,167)	2,528	28,313
合計	31,976	1,747,501	13,382	276,511

三、從業員工概況：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7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開發業務人員	175	172	166
	管理行政人員	66	74	85
	財務會計人員	17	20	17
	廠務行政人員	26	23	17
	現場作業人員	87	77	88
	新品研發人員	9	9	9
	合 計	380	375	382
平 均 年 歲		36.12	37.78	37.80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4.69	5.00	5.0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91%	4.41%	4.70%
	學 士	39.95%	46.65%	45.80%
	副 學 士			
	高 中	24.34%	25.45%	23.07%
	高 中 以 下	32.80%	23.49%	26.43%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情事。

(二)、因應對策：

1. 本公司目前均選用低污染性符合環保綠能之原、物料，工廠設立之週邊環境設施有污水回收處理設備，使公司可避免因污染而造成損失。
2. 加強訓練工廠操作人員，嚴格執行資源回收與分類，建立人員環保意識與 節能減碳概念。
3. 環境廢棄物可回收之再生能源透過合格回收廠商分類回收。不可回收廢棄物也經環署許可之廢棄物處理公司合法處理。

(三)、本公司目前銷售之產品大部分以委外代工方式生產，故近期無重大環保支出。

(四)、改善後之影響：符合環保標準及提升品質形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福利措施、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職工福利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營業收入總額提撥職工福利金，定期舉辦慶生會及員工旅遊，制定婚喪喜慶補助辦法。

2. 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106 年度教育訓練執行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訓練課程名稱	單位	出席人數	時數	費用支出
花仙子學院才藝培訓班之一	外訓機構	20	6	20,000
花仙子學院才藝培訓班之二	外訓機構	16	6	20,360
花仙子學院才藝培訓班之三	外訓機構	19	6	20,000
品牌行銷外訓課程	外訓機構	6	2	5,250
通路行銷外訓課程	外訓機構	3	40	13,800
Leader as Coach Public Workshop related	外訓機構	2	7	21,000
花仙子業務訓練-台灣/家用業務/行銷	台灣/家用業務處/行銷單位	58	9	665,653
花仙子業務訓練-代理事業	代理事業部	40	12	45,051
生產單位外訓課程	外訓機構	1	7	2,800
勞工相關法規訓練	外訓機構	1	12	5,250
總務外訓課程	外訓機構	1	35	4,500
財務主管年度訓練	外訓機構	1	12	8,000
財務副主管年度訓練	外訓機構	1	12	8,000
稽核主管年度訓練	外訓機構	2	12	6,500
稽核副主管培育訓練	外訓機構	2	12	6,000
ISO 9001:2015 進階實務課程	外訓機構	14	6	36,855
初級泰語(基礎泰語會話)	外訓機構	1	16	3,400
合 計		188	212	892,419

3. 退休制度

(1)本公司除配合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制度外，亦得機關單位核備優惠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

- (2)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條件者，本公司每月按已付薪資總之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每位員工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之退休金，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上限。前項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 1 個月之平均工資。前項退休準備金之儲存，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專戶儲存於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台灣銀行保管運用，截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止，累計專戶餘額已達 6,437 仟元。
- (3)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條件者，本公司每月按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提繳工資分級表，並以不低於員工工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員工得於年滿法定年齡時，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勞工保險局，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 (4)符合優惠退休辦法並經公司核准者，得享優於上述勞動基準法條款之退休基數。

4.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 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至今尚未有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著以往勞資和諧創造優良工作環境之經營理念，並擬定各項教育訓練計劃，使員工之學識、經驗隨著公司成長而精進。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重要契約

107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代工合約	誼特實業有限公司	106/02/01 至 108/01/31	本公司產品之代工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流動資產	1,403,845	1,393,468	1,168,777	1,053,451	1,015,170	1,367,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635	285,279	331,480	319,792	272,376	314,286
無形資產	197,892	227,482	251,486	275,739	4,500	191,312
其他資產	83,633	33,509	47,235	49,138	45,277	97,684
資產總額	2,002,005	1,939,738	1,798,978	1,698,120	1,337,323	1,970,5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6,698	455,440	630,686	561,342	358,844
	分配後	(註3)	580,799	744,648	652,260	503,243
非流動負債		163,211	215,209	26,366	25,466	29,7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9,909	670,649	657,052	586,808	388,595
	分配後	(註3)	796,008	771,014	677,726	532,9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22,802	1,120,526	985,751	947,029	948,728
股本		586,962	569,812	534,812	534,812	534,812
資本公積		138,024	99,067	20,082	20,082	20,0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5,843	461,217	401,672	356,578	380,723
	分配後	(註3)	335,858	287,710	265,660	236,324
其他權益		(18,027)	(9,570)	29,185	35,557	13,11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49,294	148,563	156,175	164,283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2,096	1,269,089	1,141,926	1,111,312	948,728
	分配後	(註3)	1,143,730	1,027,964	1,020,394	804,32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註3：截至民國107年4月30日止，民國106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 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營業收入	2,024,012	2,069,084	1,985,548	1,595,878	1,521,004	548,209
營業毛利	893,766	962,058	899,568	734,131	681,376	239,855
營業損益	204,828	209,046	179,862	126,910	103,932	61,3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642	43,785	32,167	23,484	125,490	6,989
稅前淨利	258,470	252,831	212,029	150,394	229,422	68,35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1,303	201,177	161,221	119,203	198,692	53,79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201,303	201,177	161,221	119,203	198,692	53,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365)	(38,923)	(5,603)	24,066	21,524	14,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938	162,254	155,618	143,269	220,216	68,48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0,467	171,403	145,804	114,703	198,692	45,4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0,836	29,774	15,417	4,500	0	8,3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71,528	134,924	139,432	138,769	220,216	59,7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0,410	27,330	16,186	4,500	0	8,722
每股盈餘	3.13	3.04	2.73	2.14	3.72	0.77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註3：最近三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874,456	881,309	703,289	685,261	781,03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353	67,302	68,822	66,728	66,496	-
無 形 資 產		6,049	9,319	6,463	3,027	4,500	-
其 他 資 產		824,201	716,770	747,522	678,984	426,784	-
資 產 總 額		1,776,059	1,674,700	1,526,096	1,434,000	1,278,81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2,423	339,944	515,339	462,613	300,908	-
	分配後	(註3)	465,303	629,301	553,531	445,307	-
非 流 動 負 債		160,834	214,230	25,006	24,358	29,183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3,257	554,174	540,345	486,971	330,091	-
	分配後	(註3)	679,533	654,307	577,889	474,49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222,802	1,120,526	985,751	947,029	948,728	-
股 本		586,962	569,812	534,812	534,812	534,812	-
資 本 公 積		138,024	99,067	20,082	20,082	20,082	-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15,843	461,217	401,672	351,027	380,723	-
	分配後	(註3)	335,858	287,710	260,109	236,324	-
其 他 權 益		(18,027)	(9,570)	29,185	35,557	13,111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222,802	1,120,526	985,751	947,029	948,728	-
	分配後	(註3)	995,167	871,789	856,111	804,329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 年第一季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註3：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止，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2)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1,403,263	1,332,073	1,269,154	1,241,243	1,235,478	-
營業毛利	605,164	643,510	620,869	601,447	582,225	-
營業損益	127,898	113,922	105,166	112,304	107,4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325	83,166	64,715	27,169	120,217	-
稅前淨利	210,223	197,088	169,881	139,473	227,655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0,467	171,403	145,804	114,397	198,692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180,467	171,403	145,804	114,703	198,6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939)	(36,479)	(6,372)	22,446	21,52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1,528	134,924	139,432	136,843	220,216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0,467	171,403	145,804	114,703	198,692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71,528	134,924	139,432	136,843	220,21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3.13	3.04	2.73	2.14	3.7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第一季未編制個體財務報告。

註3：最近三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2年 (註1)	林松樹 林金鳳	無保留意見
103年	林松樹 林金鳳	無保留意見
104年 (註2)	林松樹 林金鳳	無保留意見
105年 (註3)	林松樹 吳孟達	無保留意見
106年	林松樹 吳孟達	無保留意見

註1:102年更換會計師資訊：因鼎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吳孟達、林金鳳會計師變更為林松樹、林金鳳會計師。

註2:105年1月1日起，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更名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註3:105年更換會計師資訊：因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林松樹、林金鳳會計師變更為林松樹、吳孟達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註 3)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46	34.57	36.52	34.56	29.06	25.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4.88	520.3	352.45	355.47	359.24	474.4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0.80	305.96	185.32	187.67	282.9	285.26
	速動比率	224.45	222.78	132.87	128.45	200.88	206.63
	利息保障倍數	11,106.29	4,902.06	14,846.97	47,696.38	15,943.02	15,547.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19	4.26	4.31	3.9	4.2	4.76
	平均收現日數	87.09	85.78	84.69	93.59	86.9	76.76
	存貨週轉率 (次)	3.17	3.15	3.34	2.93	3.27	3.7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68	6.43	6.90	6.37	6.13	7.16
	平均銷貨日數	115.01	116.04	109.28	124.57	111.62	96.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73	6.71	6.10	5.39	4.57	6.9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3	1.11	1.14	1.05	1.17	1.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31	11	9.29	7.87	15.35	10.90
	權益報酬率 (%)	15.24	16.69	14.34	11.59	22.89	15.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44.04	44.37	39.65	28.12	42.9	11.50
	純益率 (%)	9.95	9.72	8.12	7.47	13.06	9.81
	每股盈餘 (元)	3.13	3.04	2.73	2.14	3.72	0.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3.01	52.89	34.37	33.00	17.74	-2.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5.4	106.16	76.25	64.95	58.65	121.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71	7.45	12.52	4.63	0.47	-0.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25	1.29	1.16	1.1	1.19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1.01	1.00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註 3：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負債影響(3,931)仟元。

註 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費用。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年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06 年	105 年	增減比率	原因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	11,106.29	4,902.06	127%	係因 105 年子公司償還股東增資款之利息，致利息總額較 106 年度高。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71	7.45	30%	係因 106 年母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註1) 分 析 項 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 (註2)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15	33.09	35.41	34.23	25.81	-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39.16	1,983.22	1,468.65	1,455.75	1,470.63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22.84	259.25	136.47	148.13	259.56	-
	速動比率	160.8	176.48	87.46	94.09	181.06	-
	利息保障倍數	8,076.29	6,755	12,047	46,019	23,875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04	3.88	3.76	3.77	3.95	-
	平均收現日數	90.24	93.96	97.19	96.82	92.41	-
	存貨週轉率(次)	3	2.54	2.59	2.71	3.14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5	5.15	5.53	5.86	6.34	-
	平均銷貨日數	121.71	143.46	141.05	134.69	116.2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0.24	19.57	18.73	18.63	9.21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83	0.86	0.92	1.00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9	10.86	9.93	8.47	16.17	-
	權益報酬率(%)	15.4	16.28	15.09	12.13	22.89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註7)	35.82	34.59	31.76	26.14	42.57	-
	純益率(%)	12.86	12.87	11.49	9.24	16.08	-
	每股盈餘(元)	3.13	3.04	2.73	2.14	3.72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04	47.13	22.79	29.31	30.0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1.03	97.37	78.40	81.94	81.45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50	3.42	0.04	-0.89	3.18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13	1.20	1.09	1.07	-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1	1.00	1.01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 年第一季未編制個體財務報告。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年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06 年	105 年	增減比率	原因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 (%)	66.04	47.13	40%	係因 106 年母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50	3.42	178%	係因 106 年母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吳孟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 (1) 商譽之減損：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2) 收入之認列：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等。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純
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吳孟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2) 收入之認列：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等。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純



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83頁至第159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160頁至第231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心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取得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帳面值 45,753 仟元。對合併公司而言，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依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合併公司對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是否有不一致之情形。
2. 就營運計畫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是否適當。

(2)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是否適當。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4)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二、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銷售合約之條款而提供折讓、退貨或通路費予客戶，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合併公司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
2. 取得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測試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須支付予客戶之通路費，並取得以前年度估計之內部資料，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估計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3.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4.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及與去年同期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查核事項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林松樹



會計師：吳孟達

吳孟達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五 日



花仙市公東地分五限公可發債行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及十二)	\$	24	\$ 518,019	27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	-	371	-
11144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82,504	4	9,28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50	-流動(註三、四、六及十二)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及十二)	8,206	-	10,769	1
1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七及十二)	460,851	23	471,980	24
12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1	-	489	-
130xx	存 貨(註四及六)	320,138	16	354,489	18
14110	預付款項(註四、六及七)	36,208	2	24,3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及十二)	3,446	-	3,6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3,845	69	1,393,468	71
非 流 動 資 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1	-	5,220	-
1550	-非流動(註三、四、六及十二)	50,332	3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316,635	16	285,279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197,892	10	227,482	12
1780	無形資產(註四、五及六)	15,099	1	15,690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註六)	14,831	1	12,59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八及十二)	598,160	31	546,270	2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流 動 負 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十二)	\$	300	-	\$ 3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80
2170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216,511	11	181,573	9
	應付帳款(註六、七及十二)	209,620	10	230,246	12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四、六及十二)	30,274	1	24,3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9,993	-	18,90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註六及十二)	466,698	22	455,440	2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非 流 動 負 債					
2531	應付公司債(註四、六及十二)	140,799	8	194,61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	-	17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及六)	19,922	1	19,159	1
2645	存入保證金(註六及十二)	2,490	-	1,2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3,211	9	215,209	11
2xxx	負債總額	629,909	31	670,649	34
權 益 (註 三 、 四 及 六)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6,962	30	569,812	29
3200	資本公積	138,024	7	99,067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087	7	127,94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7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1,186	18	333,270	17
	保留盈餘合計	515,843	26	461,217	2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27)	(1)	(9,570)	-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22,802	62	1,120,526	58
3xxx	非控制權益	149,294	7	148,563	8
3xxx	權益總額	1,372,096	69	1,269,089	6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02,005	100	\$ 1,939,738	100
1xxx	資產總計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蔡心心



經 理 人：王佳郁



會 計 主 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七及十四)	\$ 2,024,012	100	\$ 2,069,084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1,130,246)	(56)	(1,107,026)	(54)
5900	營業毛利	893,766	44	962,058	46
61-63	營業費用(註四、六、七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52,124)	(27)	(608,926)	(29)
6200	管理費用	(122,846)	(6)	(124,7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68)	(1)	(19,339)	(1)
	營業費用合計	(688,938)	(34)	(753,012)	(36)
6900	營業淨利	204,828	10	209,04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30	-	-	-
7100	利息收入(註四及十四)	2,110	-	3,567	-
7130	股利收入(註四)	1,256	-	572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註四及六)	419	-	15,444	1
7190	其他收入(註七)	29,281	1	30,149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9,685	1	473	-
7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註六)	3,899	-	-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六及十四)	(2,348)	-	(5,265)	-
7590	什項支出	(1,005)	-	(2,83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註四)	6,985	-	(2,342)	-
76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註四及十二)	(8,618)	-	3,618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48	-	399	-
	淨利益(註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642	2	43,785	2
7900	稅前淨利	258,470	12	252,83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57,167)	(3)	(51,654)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1,303	9	201,177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註三、四及六)	(482)	-	4,0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四)	(8,883)	-	(42,999)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65)	-	(38,92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938	9	\$ 162,254	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0,467		\$ 171,403	
8620	非控制權益	20,836		29,774	
		\$ 201,303		\$ 201,17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1,528		\$ 134,924	
8720	非控制權益	20,410		27,330	
		\$ 191,938		\$ 162,254	
	每股盈餘(註六)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3		\$ 3.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0		\$ 2.8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蔡心心



經 理 人：王佳郁



會 計 主 管：秦美華





花仙子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 份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再 衡 量 數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換 算 差 額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113,367	\$ 288,305	\$ 30,985	\$ (1,800)	\$ 985,751	\$ 1,141,926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80	(14,580)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3,962)	-	-	(113,962)	(113,962)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7,340	-	-	-	-	7,340	7,340
D1	民國105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171,403	-	-	171,403	201,177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076	(40,555)	-	(36,479)	(38,923)
D5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5,479	(40,555)	-	134,924	162,254
E1	現金增資	35,000	71,645	-	-	-	-	106,645	106,645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72)	-	-	(172)	(28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4,828)	(34,828)
T1	其他	-	-	-	(1,800)	-	1,800	-	-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569,812	99,067	127,947	333,270	(9,570)	-	1,120,526	1,269,089
	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40	(17,140)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70)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5,359)	-	-	(125,359)	(125,359)
D1	民國106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180,467	-	-	180,467	201,303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82)	(8,457)	-	(8,939)	(9,365)
D5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9,985	(8,457)	-	171,528	191,93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150	38,957	-	-	-	-	56,107	56,107
O1	子公司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2,829)	(22,82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150	3,150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86,962	\$ 138,024	\$ 145,087	\$ 361,186	\$ (18,027)	-	\$ 1,222,802	\$ 1,372,09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58,470	\$ 252,831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033	36,074
A20200	攤銷費用	32,467	35,158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419)	(15,4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48)	(399)
A20900	利息費用	2,348	5,265
A21200	利息收入	(2,110)	(3,567)
A21300	股利收入	(1,256)	(57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3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985)	2,34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557)	(47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899)	-
A29900	其他項目	-	137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63	(7,58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569	(5,65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4,351	(45,84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1,812)	(2,7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1	(950)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淨額減少	-	8,15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28,06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4,938	47,0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626)	11,4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914)	9,9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81	(1,571)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7,685	297,1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10	3,5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232	5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	(2,8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912)	(57,549)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94,064	240,8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513)	(82,60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319	97,6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627)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6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273)	(11,5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91	1,2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57)	1,7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4)	(8,08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3)	5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70)	(1,55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68,117)	(4,1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9,7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26	(2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188)	(137,109)
C04600	現金增資	-	105,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60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50	-
C09900	子公司增減資退還股本	-	(10,2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43,812)	(53,9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02)	(20,3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867)	162,3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019	355,6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2,152	\$ 518,01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2 年 5 月 24 日依法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芳香消臭劑、除濕劑、洗碗精、洗衣粉等各種清潔劑及各類拖把等之產銷業務及廚具之代理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IFRS 10、IFRS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IFRS 14之「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經評估該修正將使合併公司增加非金融資產減損認列或迴轉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一)。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收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七及六(十)。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經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註）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提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合併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

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9	\$ 82,504	\$ 82,8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82,504	(82,50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5,093	5,0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371	(3,371)	—
資產影響合計	\$ 86,214	\$ 1,722	\$ 87,936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 1,722	\$ 1,722
權益影響合計	\$ —	\$ 1,722	\$ 1,722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16 應自民國 108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註）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FRS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

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

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六(七)、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合併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亦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公允價值之總和。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六)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

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或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括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

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九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括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

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九)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合併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其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應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 31	105. 12. 31
庫存現金	\$ 1,045	\$ 14,692
支票存款	30,760	549
活期存款	220,062	229,449
定期存款	10,516	103,485
附買回票券	229,769	169,844
	<u>\$ 492,152</u>	<u>\$ 518,019</u>

1.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附買回票券	0.40%	0.40%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06. 12. 31	105. 12. 31
<u>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5,899	\$ 5,899
評價調整	(5,560)	(5,528)
	<u>\$ 339</u>	<u>\$ 371</u>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300	\$ 420
評價調整	(300)	(340)
	<u>\$ —</u>	<u>\$ 80</u>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 12. 31	105. 12. 31
保本型結構性商品	\$ 82,504	\$ 9,288

(四) 應收票據

	106. 12. 31	105. 12. 31
因營業而產生－非關係人	\$ 8,206	\$ 10,769
減：備抵呆帳	—	—
	<u>\$ 8,206</u>	<u>\$ 10,769</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五) 應收帳款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46,393	\$ 450,2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03	26,879
減：備抵呆帳	(4,745)	(5,186)
	<u>\$ 460,851</u>	<u>\$ 471,980</u>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106. 12. 31	105. 12. 31
催收款項總額	\$ 2,069	\$ 2,069
減：備抵呆帳	(2,069)	(2,069)
淨額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 12. 31	105. 12. 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462,786	\$ 457,097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3,306	9,670
31至60天	2,364	6,405
61天以上	601	9,577
	<u>\$ 469,057</u>	<u>\$ 482,7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5,186	\$ 26,38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41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41)	(4,742)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419)	(15,4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22)	(1,009)
期末餘額	<u>\$ 4,745</u>	<u>\$ 5,186</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六) 存貨淨額

	106. 12. 31	105. 12. 31
商品存貨	\$ 107, 153	\$ 144, 193
原 料	40, 282	34, 957
物 料	28, 376	26, 685
半 成 品	22, 345	22, 120
製 成 品	121, 982	126, 534
淨 額	\$ 320, 138	\$ 354, 489

合併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出售成本	\$ 1, 122, 867	\$ 1, 110, 225
存貨盤盈淨額	(1, 427)	(1, 999)
存貨報廢損失	3, 110	6, 79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 696	(7, 991)
	\$ 1, 130, 246	\$ 1, 107, 026

(七) 子公司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 12. 31	105. 12. 31
本 公 司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 公 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 公 司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零售業	100%	100%
本 公 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零售業	60. 199%	60. 199%
本 公 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 Ltd.	加工生產	100%	—
本 公 司	Farcent Vina Co., Ltd.	買賣業務	65%	—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買賣業務	100%	100%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	100%	100%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	100%	100%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ero Power Ltd.	投資控股	70%	70%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ikai Holding Corp.	投資控股	95%	95%
Hero Power Ltd.	昆山世軒五金塑膠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零售業	100%	100%
Dikai Holding Corp.	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	100%	100%

上述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及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 91,176 仟元(泰銖 99,630 仟元)投資成立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Co.,Ltd.，投資款項業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匯出，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完成設立登記程序。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 Ltd. 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辦理現金增資 344 仟元(泰銖 370 仟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 Ltd. 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604 仟元向洪士強先生再取得 Dikai Holding Corp.(薩摩亞商帝凱控股有限公司)5%股權(即 50,000 股)，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取得該公司 95%之股權，投資款項業已付訖。由於前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孫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而調減未分配盈餘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72 仟元。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3.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 3,361	\$ 3,361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	1,849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u>\$ 3,371</u>	<u>\$ 5,220</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再取得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24.32% 股權(即 14,276 股)，該交易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處分交易處理，出售帳面金額 1,849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18,689 仟元，請參閱附註六(九)。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12.31	105.12.31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 50,332	\$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以經董事會決議以 31,627 仟元向呂瑞芬女士等人再取得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24.32% 股權(即 14,276 股)，投資款項業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8 付訖，並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取得該公司 40% 之股權，採權益法評價。前述交易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處分交易處理，請參閱附註六(八)。

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有權權益比例及表決權比例：

	106.12.31	105.12.31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40%	—

上述關聯企業業務性質及主要營業場所之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2.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無。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930	\$ —
其他綜合損益	212	—
綜合損益份額	\$ 2,14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4. 截至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0,367	\$ 54,245	\$ —	\$ —	\$ 1,094	\$ 95,706
建 築 物		249,943	—	(10,305)	—	(3,047)	236,591
辦公設備		8,867	1,289	(497)	—	(15)	9,644
運輸設備		2,306	—	—	—	(15)	2,291
機器設備		48,009	4,876	—	475	(272)	53,088
租賃資產		6,162	70	—	—	—	6,232
出租資產		23,735	1,924	(538)	930	(199)	25,852
其他設備		41,833	11,869	(1,467)	—	(165)	52,070
小 計		421,222	74,273	(12,807)	1,405	(2,619)	481,474
累計減損		(6,659)	3,900	—	—	120	(2,639)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50,153)	(11,529)	2,576	—	367	(58,739)
辦公設備		(6,113)	(1,898)	393	—	1	(7,617)
運輸設備		(1,826)	(336)	—	—	6	(2,156)
機器設備		(25,273)	(11,805)	—	—	65	(37,013)
租賃資產		(3,894)	(2,113)	—	—	—	(6,007)
出租資產		(15,117)	(2,412)	539	—	140	(16,850)
其他設備		(26,908)	(7,940)	993	—	37	(33,818)
小 計		(129,284)	(38,033)	4,501	—	616	(162,200)
淨 額	\$	285,279	\$ 40,140	\$ (8,306)	\$ 1,405	\$ (1,883)	\$ 316,635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0,367	\$ —	\$ —	\$ —	\$ —	\$ 40,367
建 築 物	267,906	1,593	—	—	(19,556)	249,943
辦公設備	9,023	1,433	(1,508)	33	(114)	8,867
運輸設備	3,608	169	(1,300)	(13)	(158)	2,306
機器設備	46,587	2,228	(1,340)	3,067	(2,533)	48,009
租賃資產	5,964	198	—	—	—	6,162
出租資產	19,849	1,238	—	4,000	(1,352)	23,735
其他設備	55,413	4,674	(12,195)	(3,944)	(2,115)	41,833
未完工程	2,293	—	—	(2,204)	(89)	—
小 計	451,010	11,533	(16,343)	939	(25,917)	421,222
累計減損	(7,017)	(4,207)	4,207	—	358	(6,659)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40,562)	(12,633)	—	—	3,042	(50,153)
辦公設備	(6,018)	(1,684)	1,508	17	64	(6,113)
運輸設備	(2,198)	(559)	830	(17)	118	(1,826)
機器設備	(18,149)	(9,286)	1,035	(41)	1,168	(25,273)
租賃資產	(1,912)	(1,982)	—	—	—	(3,894)
出租資產	(13,635)	(2,421)	—	(67)	1,006	(15,117)
其他設備	(30,039)	(7,509)	9,399	108	1,133	(26,908)
小 計	(112,513)	(36,074)	12,772	—	6,531	(129,284)
淨 額	\$ 331,480	\$ (28,748)	\$ 636	\$ 939	\$ (19,028)	\$ 285,279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

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年至56年
辦公設備	1年至7年
運輸設備	2年至10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0年
租賃資產	1年至10年
出租資產	2年至10年
其他設備	1年至15年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之固定資產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一) 無形資產

		106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商 標 權	\$	146,980	\$ —	\$ —	\$ 146,980
專 利 權		89,174	—	—	89,174
商 譽		45,753	—	—	45,753
電 腦 軟 體		16,109	414	(7,219)	9,304
小 計		298,016	414	(7,219)	291,211
<u>累 計 攤 銷：</u>					
商 標 權		(31,239)	(14,910)	—	(46,149)
專 利 權		(27,982)	(12,123)	—	(40,105)
電 腦 軟 體		(11,313)	(2,971)	7,219	(7,065)
小 計		(70,534)	(30,004)	7,219	(93,319)
淨 額	\$	227,482	\$ (29,590)	\$ —	\$ 197,892

		105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商 標 權	\$	141,980	\$ 5,000	\$ —	\$ 146,980
專 利 權		89,174	—	—	89,174
商 譽		45,753	—	—	45,753
電 腦 軟 體		13,581	3,086	(558)	16,109
小 計		290,488	8,086	(558)	298,016
<u>累 計 攤 銷：</u>					
商 標 權		(16,565)	(14,674)	—	(31,239)
專 利 權		(15,319)	(12,663)	—	(27,982)
電 腦 軟 體		(7,118)	(4,753)	558	(11,313)
小 計		(39,002)	(32,090)	558	(70,534)
淨 額	\$	251,486	\$ (24,004)	\$ —	\$ 227,482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攤提年限如下：

商標權	1年至9年
專利權	1年至18年
電腦軟體	1年至5年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使用年折現率 3.38%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二) 長期預付租金

	106. 12. 31	105. 12. 31
土地使用權	\$ 15,099	\$ 15,690

(十三) 其他資產

	106. 12. 31	105. 12. 31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287	\$ 665
暫付款	2,505	1,994
代付款	654	1,008
	<u>\$ 3,446</u>	<u>\$ 3,667</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4,045	\$ 1,528
其他金融資產	1,633	1,470
遞延費用	668	2,155
存出保證金	6,564	5,307
閒置資產	845	856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845)	(856)
合併借項	1,921	2,139
	<u>\$ 14,831</u>	<u>\$ 12,599</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做為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 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銀行借款	\$ 300	\$ 300
利率區間	2.09%	1%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142,800	\$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01)	(5,389)
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 140,799	\$ 194,611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在台灣發行 2,000 單位、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
2.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32.7 元(自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起，轉換價格由 34.5 元調整為 32.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至 108 年 2 月 2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2 年(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合併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 0.5%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滿兩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25%。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依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5075%，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3. 本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32%。權益組成部分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發行價款	\$	2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7,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2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民國105年2月2日)		192,240
以有效利率1.32%計算之利息		4,66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6,107)
民國106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140,799

4.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持有人已執行轉換之公司債面額為 56,107 仟元，轉換之股數為 1,715 仟股。

(十六) 應付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210,672	\$ 175,9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39	5,606
	\$ 216,511	\$ 181,573

(十七) 其他負債

	106.12.31	105.12.31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128,404	\$ 141,263
-應付薪資	72,024	77,192
-其他	9,192	11,791
預收款項	6,746	9,567
暫收款	924	449
代收款	2,138	8,629
應付租賃款	185	262
	\$ 219,613	\$ 249,153

(十八)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止，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7,606 仟元及 7,356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899 仟元及 1,914 仟元，該等金額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1)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

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6,359	\$ 25,5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37)	(6,362)
提撥短絀	19,922	19,159
未認列淨精算利益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922	\$ 19,159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521	\$ (6,362)	\$ 19,15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	—	54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17	(78)	239
認列於損益	371	(78)	2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5	15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	(1)
財務假設變動	697	—	697
經驗調整	(229)	—	(2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7	15	482
雇主提撥	—	(12)	(12)
福利支付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359	\$ 6,437	\$ 19,922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500	\$ (6,694)	\$ 24,80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	—	54
前期服務成本	(1,924)	—	(1,924)
利息費用（收入）	391	(81)	310
認列於損益	(1,479)	(81)	(1,56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5	35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	—	2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4,113)	—	(4,1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11)	35	(4,076)
雇主提撥	—	(11)	(11)
福利支付	(389)	389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5,521	\$ (6,362)	\$ 19,159

(3)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

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168	\$ 233
管理費用(註)	\$ 125	\$ (1,793)

(註)民國105年度提列舊制退休金費用\$131-轉迴遞延退

休金成本\$1,924=\$-1,793

(4)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陳文賢先生進行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00%	1.25%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12.31
折現率 1.00%	
增加 0.25%	\$ (697)
減少 0.25%	7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增加 0.25%	714
減少 0.25%	(692)
離職率 0.31%	
預設離職率之 110%	(2)
預設離職率之 90%	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2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十九) 權益

1. 股本

	106.12.31	105.12.31
額定股數(仟股)	63,900	63,900
額定股本	\$ 639,000	\$ 639,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58,696	56,981
已發行股本	\$ 586,962	\$ 569,81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數為 6,390 仟股。

如附註六(十五)所述，本公司之公司債持有人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行使轉換權而增加股本為 17,15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股本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臺幣 30 元溢價發行，計增資 105,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金管會證發字第 1040053804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業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收足股款，經濟部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核准辦妥公司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131,138	\$ 90,082
員工認股權	1,645	1,64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241	7,340
	\$ 138,024	\$ 99,06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得撥充資本或現金分配。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後得分派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105 年度 (註 2)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140	\$ 14,580		
特別盈餘公積	9,570	—		
現金股利	125,359	113,962	\$ 2.17	\$ 2.00
	<u>\$ 152,069</u>	<u>\$ 128,542</u>		

註 1：上述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與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及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註 2：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公司債持有人已執行轉換權而增加普通股 1,715 仟股，轉換後股數變更為 58,696 仟股，依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配息率調整作業，故業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將配息率自每股股利 2.20 元調整為 2.17 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047	
特別盈餘公積	8,456	
現金股利	135,001	\$ 2.30
	<u>\$ 161,504</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有關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170,760	\$ 2,153,21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6,748)	(84,134)
	<u>\$ 2,024,012</u>	<u>\$ 2,069,084</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8,033	\$ 36,074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	32,467	35,158
	<u>\$ 70,500</u>	<u>\$ 71,2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442	\$ 30,053
營業費用	39,058	41,179
	<u>\$ 70,500</u>	<u>\$ 71,232</u>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606	\$ 7,356
確定福利計畫(註)	293	(1,560)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241,411	242,448
	<u>\$ 249,310</u>	<u>\$ 248,2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382	\$ 64,176
營業費用	183,928	184,068
	<u>\$ 249,310</u>	<u>\$ 248,244</u>

(註)民國 105 年度提列舊制退休金費用\$364-轉迴遞延退休金成本\$1,924=\$-1,560。

1.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提撥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及 106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12,576	\$ 1,100	\$ 11,750	\$ 1,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2,576	1,100	11,682	1,168
差異金額	\$ —	\$ —	\$ 68	(68)

(1)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2) 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3.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7,533	\$ 51,9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2)	(472)
	57,341	51,51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74)	1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7,167	\$ 51,654

2.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差異列示如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61,556	\$ 61,322
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9,060)	(11,58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92)	(4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4,147	2,388
土地增值稅	716	—
所得稅費用	<u>\$ 57,167</u>	<u>\$ 51,654</u>
3.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12.31	105.12.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u>	<u>\$ 48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0,274</u>	<u>\$ 24,334</u>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12.31	105.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175</u>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未分配盈餘		
－民國86年及以前年度	\$ —	\$ 56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	—	333,214
	<u>\$ (註)－</u>	<u>\$ 333,27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註)－</u>	<u>\$ 51,439</u>
	106年度 (預計)	105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註)－</u>	<u>\$ 18.98</u>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
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6.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0,467	\$ 171,403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利益	\$ 180,467	\$ 171,403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7,719	56,398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3.13	\$ 3.04
	106年度	105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利益	\$ 180,467	171,4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	2,295	2,37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82,762	173,77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7,719	56,398
可轉換公司債加權平均影響股數(仟股)	5,338	4,81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3,057	61,212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2.90	2.84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陳 清 琴 女士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財團法人花仙子教育基金會 (以下簡稱花仙子教育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基金會代表人為同一人
十大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十大投資)	實質關係人
誼特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誼特公司)	實質關係人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Farcent-Malaysia)	實質關係人
Farcent Enterprise(Thailand) Ltd. (以下簡稱 Farcent-Thailand)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交易

1. 銷 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	\$ 93,955	\$ —
實質關係人	22,682	107,853
	\$ 116,637	\$ 107,853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差異情事。

2. 加工費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誼特公司	\$ 49,786	\$ 51,496

合併公司委託誼特公司從事產品代工事宜之代工價格與付款條件議定，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差異情事。

3. 應收帳款

	106. 12. 31	105. 12. 31
關聯企業	\$ 15,407	\$ —
實質關係人	3,796	26,879
	\$ 19,203	\$ 26,879

4. 應付帳款

	106. 12. 31	105. 12. 31
實質關係人	\$ 5,839	\$ 5,606

5. 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出租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與誼特公司，租金收入分別為 2,267 仟元及 1,669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取款項(含稅)分別為 218 仟元及 146 仟元，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6.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向董事長蔡心心女士承租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海員工宿舍，租金支出分別為 1,081 仟元及 1,166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預付租金分別為 825 及 557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向關係人陳清琴女士承租辦公室，租金支出分別為 648 仟元及 734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上述款項均已全數付訖。

7. 捐贈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捐贈予花仙子教育基金會，捐贈支出均為 1,836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上述款項均已全數付訖。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年度之薪酬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福利	\$ 8,105	\$ 7,382
退職後福利	29	30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17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資產設定抵押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用 途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33	\$ 1,470	進口關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等

上述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12.31	105.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39	\$ 3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504	9,2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1	5,22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2,152	518,019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9,057	482,7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7	66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3	1,470
存出保證金	6,564	5,30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8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00	300
可轉換公司債	140,799	194,6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6,511	181,573
其他應付款	209,620	230,246
應付租賃款-流動	185	262
存入保證金	2,490	1,264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9	\$ —	\$ —	\$ 339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1	\$ —	\$ —	\$ 37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80	\$ —	\$ 80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4.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且期末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結果與交易往來銀行之最終掛牌匯率差異不大，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91	29.848	(美元：新台幣)	74,348
美 元	\$ 1,983	6.512	(美元：人民幣)	\$ 59,196
美 元	1,000	32.61	(美元：泰銖)	29,861
美 元	300	22,709	(美元：越南盾)	8,857
人 民 幣	661	4.5835	(人民幣：新台幣)	3,030
歐 元	44	35.6743	(歐元：新台幣)	1,582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 元	108	29.848	(美元：新台幣)	3,218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採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17,189	29.848	(美元：新台幣)	513,068
泰 銖	95,032	0.9153	(泰銖：新台幣)	86,983
泰 銖	38,281	0.1997	(泰銖：人民幣)	35,040
越 南 盾	4,425,792	0.0013	(越南盾：新台幣)	5,75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934	29.848	(美元：新台幣)	87,570
美 元	788	6.512	(美元：人民幣)	23,527
		105.12.31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	-----	-----	------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126	32.25	(美元：新台幣)	\$	100,808
美 元		1,483	6.94477	(美元：人民幣)		47,821
人 民 幣		2,346	4.64378	(人民幣：新台幣)		10,893
人 民 幣		1,861	0.14399	(人民幣：美元)		8,640
歐 元		48	33.9	(歐元：新台幣)		1,612

非貨幣性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 元	160	32.25	(美元：新台幣)	5,516
-----	-----	-------	----------	-------

採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15,752	32.25	(美元：新台幣)	507,991
-----	--------	-------	----------	---------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164	32.25	(美元：新台幣)	69,779
美 元	471	6.94477	(美元：人民幣)	15,190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6 年度		105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功能性貨幣兌 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新台幣	1:1	(3,790)	1:1	(2,164)
人民幣	1:4.5038	(4,325)	1:4.859	5,782
泰銖	1:0.8972	(503)	—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歐元、泰銖及越盾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於資產負債表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貨幣變動幅度1%，則損益將影響如下：

	106.12.31	105.12.31
變動1%對損益之影響	\$ 658	\$ 848

合併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合併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5.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係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6.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7.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非屬浮動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8.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商品之操作及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均定期加以評估以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並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策略，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

9.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等相關資訊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參閱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參閱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產生收入之產品與勞務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生活用品部門、代理部門及其他部門，生活用品部門係製造各種芳香消臭劑、除濕劑及清潔劑等日用化學品，並銷售予各通路零售商。代理部門係代理各種家庭日常用品，並銷售予各通路零售商。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或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 年度			
	生活用品部門 及其他部門	代 理 部 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85,132	\$ 138,880	\$ —	\$ 2,024,012
利息收入	2,110	—	—	2,110
收入合計	\$ 1,887,242	\$ 138,880	\$ —	\$ 2,026,122
利息費用	\$ 2,348	\$ —	\$ —	\$ 2,348
折舊與攤銷	\$ 68,426	\$ 2,074	\$ —	\$ 70,500
部門損益	\$ 196,066	\$ 5,237	\$ —	\$ 201,303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332	\$ —	\$ —	\$ 50,33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增加數	\$ 78,557	\$ 609	\$ —	\$ 79,166
部門資產	\$ 1,852,720	\$ 149,285	\$ —	\$ 2,002,005
部門負債	\$ 619,465	\$ 10,444	\$ —	\$ 629,909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5 年度				
	生活用品部門	及其他部門	代 理 部 門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24,402	\$ 144,682	\$ —	\$ 2,069,084	
利息收入	3,567	—	—	3,567	
收入合計	\$ 1,927,969	\$ 144,682	\$ —	\$ 2,072,651	
利息費用	\$ 5,265	\$ —	\$ —	\$ 5,265	
折舊與攤銷	\$ 68,081	\$ 3,151	\$ —	\$ 71,232	
部門損益	\$ 200,119	\$ 1,058	\$ —	\$ 201,177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增加數	\$ 21,174	\$ 1,082	\$ —	\$ 22,256	
部門資產	\$ 1,760,308	\$ 179,430	\$ —	\$ 1,939,738	
部門負債	\$ 659,523	\$ 11,126	\$ —	\$ 670,649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揭露之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淨利份額、處分原關聯企業權益利益、投資收益、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中華民國	\$ 1,433,346	71	\$ 1,464,270	71
中國大陸	322,872	16	314,781	15
日 本	69,096	3	103,432	5
泰 國	93,955	5	79,015	4
香 港	44,101	2	44,971	2
馬來西亞	22,682	1	30,141	1
澳 洲	14,288	1	15,606	1
其他地區	23,672	1	16,868	1
	<u>\$ 2,024,012</u>	<u>100</u>	<u>\$ 2,069,084</u>	<u>100</u>

上列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6. 12. 31		105. 12. 31	
	金額	%	金額	%
中華民國	\$ 273,103	51	\$ 308,945	58
中國大陸	205,897	39	223,189	42
泰 國	55,339	10	—	—
	<u>\$ 534,339</u>	<u>100</u>	<u>\$ 532,134</u>	<u>100</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一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3)
													名稱	價值		
1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花仙子企業 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1,600	USD 800	USD 800	1.10%~ 1.2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 489,121	\$ 611,401
2	帝凱國際實 業股份有限 公司	帝凱(太倉) 實業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400	USD 400	USD 400	1.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 489,121	\$ 611,401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40%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50%為限。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	上市股票－鍊德科技(股)公司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2,811.00	\$ 339	—	\$ 339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00	3,361	18.00	—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	—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三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238,526	36%	當月 30 日結， 45 天票/匯款	(註 1)	\$ (56,272)	27%	

註 1：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四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泰銖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Co., Ltd.	Samoa	投資業務	\$ 135,974 (USD 4,078)	\$ 135,974 (USD 4,078)	4,077,882	100%	\$ 193,874	\$ 17,786	\$ 17,834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Delaware, America	投資業務	\$ 260,314 (USD 8,538)	\$ 260,314 (USD 8,538)	854	100%	256,620	4,189	7,666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花仙子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製造、批發零售 業	\$ 5,000	\$ 5,000	500,000	100%	3,657	224	224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製造、批發零售 業	\$ 240,033	\$ 240,033	361,194	60.199%	251,775	78,099	30,596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泰國	買賣除濕劑、芳 香劑、除臭劑、 日用清潔用品及 其他塑膠製品	\$ 33,476 (THB36,978)	\$ 1,849 (THB 2,352)	66,000	40%	50,332	19,245	1,930	關聯企業

(接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Farcent Vina Co.,Ltd.	越南	買賣日用清潔用 品等	\$ 5,850 (USD 195)	—	註三	65%	\$ 5,754	\$ (5)	(3)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Ltd.	泰國	加工、生產製造	\$ 55,050 (THB 60,148)	—	601,480	60.148%	54,242	(1,327)	(798)	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Ltd.	泰國	加工、生產製造	CNY 7,896 (THB 38,856)	—	388,557	38.8557%	35,041	(1,327)	(516)	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Co.,Ltd.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Ltd.	泰國	加工、生產製造	USD 30 (THB 996)	—	9,963	0.9963%	898	(1,327)	(13)	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Co.,Ltd.	Farcent Group (Mauritius)Co., Ltd.	Mauritius	投資業務	USD 3,193	USD 3,193	3,193,382	100%	120,636	1,783	註二	孫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Hero Power Limited	Samoa	投資業務	\$ 14,700 (USD 490)	\$ 14,700 (USD 490)	700,000	70%	19,239	470	註二	孫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Dikai Holding Corp.	Samoa	投資業務	\$ 29,684 (USD 950)	\$ 29,684 (USD 950)	950,000	95%	33,228	9,613	註二	孫公司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註二：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三：係有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五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稱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 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 投資 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室內及汽車用芳香劑、除濕劑、除蟲劑及清潔劑等日用化工產品	USD 3,300	(註 1)	\$ 106,958 (USD3,193)	\$ —	\$ —	\$ 106,958 (USD3,193)	\$ 1,783 (USD 59)	100%	\$ 1,783 (USD 59) (註 2)	\$ 120,692 (USD 4,044)	\$ —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除濕劑、芳香劑、消臭劑、日用清潔用品及其他塑膠製品	USD 11,250	(註 1)	\$ 260,081 (USD8,530)	\$ —	\$ —	\$ 260,081 (USD8,530)	\$ 5,283 (USD 174)	100%	\$ 5,283 (USD 174) (註 2)	\$ 266,450 (USD 8,927)	\$ —

(接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 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 投資 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資 金	回 收						
揚倫(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買賣除濕劑、芳香 劑、消臭劑、日用 清潔用品及其他 塑膠製品	USD 700	(註1)	\$ —	\$ —	\$ —	\$ —	\$ —	\$ 15,824 (USD 520)	100%	\$ 15,824 (USD 520)	\$ 47,849 (USD 1,603)	\$ 36,433 (USD 1,170)
昆山世軒五金塑 膠有限公司	塑膠包裝箱及容 器、塑膠零件、日 用塑膠製品製造 及加工	USD 700	(註1)	\$ —	\$ —	\$ —	\$ —	\$ —	\$ 470 (USD 15)	42.1393%	\$ 198 (USD 7)	\$ 11,582 (USD 388)	\$ 17,449 (USD 550)
帝凱(太倉) 實業有限公司	塑膠包裝箱及容 器、塑膠零件、日 用塑膠製品製造 及加工	USD 1,000	(註1)	\$ —	\$ —	\$ —	\$ —	\$ —	\$ 9,613 (USD 316)	57.1891%	\$ 5,498 (USD 181) (註2)	\$ 20,002 (USD 670)	\$ —

(接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承前頁)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 367,039 (USD11,723)	\$ 401,015 (USD 12,893)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六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形
				交 科	目	金額 (註4)	交 易	條 件		
0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1	存貨及 什項收入		32,890	去料加工備料成本4,806千元 加價(59)千元及製成品銷貨 成本27,659千元加價462千元， 尚無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1.62%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1	進貨淨額		238,526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11.78%	
0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6,272	按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2.81%	
0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1	進貨淨額		27,082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1.34%	

(續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承 前 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			情形
				交 科	易 金 額 (註4)	來 易 條 件	
0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23,995	借款利率 1.10%-1.20%。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3)
1	揚倫(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3	進貨淨額	103,535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5.12%
1	揚倫(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3,067	按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1.6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取得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金額 45,753 仟元)。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依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衡量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是否有不一致之情形。
2. 就營運計畫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是否適當。

(2)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是否適當。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4)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二、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銷售合約之條款而提供折讓、退貨或通路費予客戶，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
2. 取得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測試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須支付予客戶之通路費，並取得以前年度估計之內部資料，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估計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3.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4.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及與去年同期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林松樹



會計師：吳孟達

吳孟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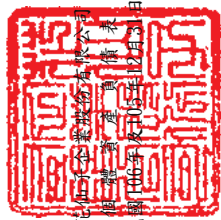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五 日



佳都新太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及十二)	\$ 286,857	16	\$ 255,160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8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	-	371	-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2170	應付帳款(註六、七及十二)	205,494	12	149,12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及十二)	7,215	-	9,003	1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四、六、七及十二)	168,045	9	175,075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七及十二)	334,703	19	333,785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5,842	1	12,21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七及十二)	509	-	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註六)	3,042	-	3,451	-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230,184	13	275,702	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2,423	22	339,944	20
1410	預付款項(註六)	13,261	1	5,7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	1,388	-	1,485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4,456	49	881,309	52	2530	應付公司債(註四、六及十二)	140,799	8	194,611	12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及六)	19,922	1	19,15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1	-	5,220	-	2645	存入保證金(註十二)	38	-	38	-
	-非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2660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75	-	4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五及六)	816,254	47	705,141	4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834	9	214,230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71,353	4	67,302	4	2xxx	負債總額	553,257	31	554,174	33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6,049	-	9,31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八及十二)	4,576	-	6,409	1		權益(註三、四及六)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1,603	51	793,391	48	3100	股本	586,962	33	569,812	34
						3110	普通股股本	138,024	8	99,067	6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087	8	127,94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7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1,186	20	333,270	20
							保留盈餘合計	515,843	29	461,217	2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27)	(1)	(9,570)	(1)
1xxx	資產總計	\$ 1,776,059	100	\$ 1,674,700	100	3xxx	權益總額	1,222,802	69	1,120,526	6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76,059	100	\$ 1,674,700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403,263	100	\$ 1,332,073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798,099)	(57)	(688,563)	(52)
5900	營業毛利	605,164	43	643,510	48
	營業費用(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0,010)	(29)	(451,668)	(34)
6200	管理費用	(64,911)	(5)	(66,27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45)	(1)	(11,6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7,266)	(35)	(529,588)	(40)
6900	營業淨利	127,898	8	113,92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註四)	57,449	4	77,352	6
7100	利息收入(註四)	834	-	2,251	-
7190	其他收入(註四及七)	9,561	1	8,663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註四)	(406)	-	5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8,689	1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四)	48	-	399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及七)	(2,636)	-	(2,962)	-
7590	什項支出	(663)	-	(1,202)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註四)	(551)	-	(1,3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325	6	83,166	7
7900	稅前淨利	210,223	14	197,08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29,756)	(2)	(25,685)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0,467	12	171,403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四及六)	(482)	-	4,0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四)	(8,457)	(1)	(40,555)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939)	(1)	(36,47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1,528	11	\$ 134,924	10
	每股盈餘(註六)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3		\$ 3.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0		\$ 2.8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計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113,367	\$ -	\$ 288,305	\$ 30,985	\$ (1,800)	\$ 985,751
B1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80	-	(14,58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3,962)	-	(113,962)	(113,962)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	-	7,340	-	-	-	-	-	7,340
D1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171,403	-	-	171,403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76	(40,555)	-	(36,479)
D5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479	(40,555)	-	134,924
E1	現金增資	35,000	71,645	-	-	-	-	-	106,645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72)	-	-	-	(172)
T1	其他	-	-	-	(1,800)	-	-	1,800	-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569,812	99,067	127,947	-	333,270	(9,570)	-	1,120,526
B1	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40	-	(17,140)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70	(9,570)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5,359)	-	-	(125,359)
D1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180,467	-	-	180,467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82)	-	(8,457)	-	(8,939)
D5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985	(8,457)	-	171,52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150	38,957	-	-	-	-	-	56,107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586,962	138,024	145,087	9,570	361,186	(18,027)	-	1,222,80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10,223	\$ 197,088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76	4,334
A20200	攤銷費用	5,341	7,5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8)	(399)
A20900	利息費用	2,636	2,962
A21200	利息收入	(834)	(2,251)
A21300	股利收入	(1,256)	(57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7,449)	(77,3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6	(5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8,689)	-
A3100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88	(6,07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918)	(2,8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4)	2,85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5,518	(32,54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523)	3,6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7	1,205
A320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6,369	31,0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024)	3,5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1)	5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81	(1,571)
A32250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347)	2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2,592	133,0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4	2,2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2,202	51,7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8)	(4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127)	(26,440)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59,153	160,21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3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06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6)	(2,7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	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4)	(8,08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4)	(8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43)
B09900	子公司增減資退還股本	-	15,53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02,097)	2,95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5,359)	(113,962)
C04600	現金增資	-	10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25,359)	(18,9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697	144,2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160	110,9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6,857	\$ 255,16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2 年 5 月 24 日依法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芳香消臭劑、除濕劑、洗碗精、洗衣粉等各種清潔劑及各類拖把等之產銷業務及鞋劑、廚具之代理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IFRS 10、IFRS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IFRS 14之「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非金融資產減損認列或迴轉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七)。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收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七及六(十)。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經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註)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 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提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合併之權益之 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 5,093	\$ 5,0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371	(3,371)	—
資產影響合計	<u>\$ 3,371</u>	<u>\$ 1,722</u>	<u>\$ 5,093</u>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 1,722	\$ 1,722
權益影響合計	<u>\$ —</u>	<u>\$ 1,722</u>	<u>\$ 1,722</u>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適用 IFRS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16 應自 108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註）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且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約當現金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或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括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

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九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括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其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退休金成本應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三)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稅係自取得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評估

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 31	105. 12. 31
庫存現金	\$ 306	\$ 375
支票存款	553	549
活期存款	96, 179	84, 392
附買回票券	189, 819	169, 844
	\$ 286, 857	\$ 255, 160

1.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附買回票券	0. 4%	0. 4%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06. 12. 31	105. 12. 31
<u>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5, 899	\$ 5, 899
評價調整	(5, 560)	(5, 528)
	\$ 339	\$ 371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300	\$ 420
評價調整	(300)	(340)
	\$ —	\$ 80

(三)應收票據

	106. 12. 31	105. 12. 31
因營業而產生－非關係人	\$ 7, 215	\$ 9, 003
減：備抵呆帳	—	—
	\$ 7, 215	\$ 9, 003

(四)應收帳款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06, 592	\$ 295, 0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 633	41, 275
減：備抵呆帳	(2, 522)	(2, 522)
	\$ 334, 703	\$ 333, 785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106. 12. 31	105. 12. 31
催收款項總額	\$ 2,069	\$ 2,069
減：備抵呆帳	(2,069)	(2,069)
淨額	\$ —	\$ —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 12. 31	105. 12. 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35,155	\$ 325,725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6,276	9,971
31至60天	487	4,599
61天以上	—	2,493
	\$ 341,918	\$ 342,78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五)存貨淨額

	106. 12. 31	105. 12. 31
商品存貨	\$ 109,032	\$ 143,981
原 料	8,665	13,840
物 料	15,191	19,663
半 成 品	1,857	2,205
製 成 品	95,439	96,013
淨 額	\$ 230,184	\$ 275,702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出售成本	\$ 790,130	\$ 688,896
存貨盤盈淨額	(1,454)	(1,867)
存貨報廢損失	2,929	4,51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494	(2,985)
	\$ 798,099	\$ 688,563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 3,361	\$ 3,361
Farcent Enterprise(Thailand) Ltd.	—	1,849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 3,371	\$ 5,220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再取得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24.32% 股權(即 40,128 股)，該交易改變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處分交易處理，出售帳面金額 1,849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18,689 仟元，請參閱附註六(七)。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12.31	105.12.31
投資子公司	\$ 765,922	\$ 705,141
投資關聯企業	50,332	—
	\$ 816,254	\$ 705,141

1.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	256,620	100.00%	\$	252,855	100.00%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1,775	60.199%		254,002	60.199%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93,874	100.00%		194,851	100.00%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Co., Ltd.		54,242	60.148%		—	—
Farcent Vina Co., Ltd		5,754	65.00%		—	—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7	100.00%		3,433	100.00%
	\$	765,922		\$	705,141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2)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經台灣桃園地方民事裁定判決(103 年度重訴字第 530 號)民國 102 年度減資退回股款及民國 103 年度現金增資無效，並加計利息返還相關股款，應返還本公司之股款及利息分別為 15,531 仟元及 1,574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及利息收入。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款項均已全數收訖。經評估上述判決結果對本公司持有之股權無重大影響。
- (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及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 91,176 仟元(泰銖 99,630 仟元)投資成立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Co.,Ltd.，本公司投資款項 54,706 仟元業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匯出，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完成設立登記程序。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 Ltd. 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辦理現金增資 344 仟元(泰銖 370 仟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60.148%。
- (4)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與宋建平先生以 9,000 仟元(越盾 6,812,700 仟元)投資成立 Farcent vina Co.,Ltd.，以持續拓展東協市場，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匯出投資款項 5,850 仟元，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65%。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 50,332	\$ —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以經董事會決議以 31,627 仟元向呂瑞芬女士等人再取得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24.32% 股權(即 40,128 股)，投資款項業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8 付訖，並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取得該公司 40% 之股權，採權益法評價。前述交易改變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處分交易處理，請參閱附註六(六)。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有權權益比例及表決權比例：

	106.12.31	105.12.31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40%	—

上述關聯企業業務性質及主要營業場所之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3)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無。

(4)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無。

(5)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930	\$ —
其他綜合損益	212	—
綜合損益份額	\$ 2,14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3. 截至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0,367	\$ —	\$ —	\$ —	\$ 40,367
建 築 物		29,156	—	—	—	29,156
辦公設備		6,416	949	(497)	—	6,868
租賃資產		376	—	—	—	376
出租資產		8,515	1,924	(540)	931	10,830
其他設備		9,720	5,583	(973)	—	14,330
小 計		94,550	8,456	(2,010)	931	101,927
累計減損		(2,639)	—	—	—	(2,639)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10,402)	(557)	—	—	(10,959)
辦公設備		(4,631)	(1,149)	393	—	(5,387)
租賃資產		(142)	(78)	—	—	(220)
出租資產		(3,468)	(1,751)	540	—	(4,679)
其他設備		(5,966)	(1,341)	617	—	(6,690)
小 計		(24,609)	(4,876)	1,550	—	(27,935)
淨 額	\$	67,302	\$ 3,580	\$ (460)	\$ 931	\$ 71,353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0,367	\$ —	\$ —	\$ —	\$ 40,367
建 築 物		29,156	—	—	—	29,156
辦公設備		7,087	803	(1,508)	34	6,416
租賃資產		316	60	—	—	376
出租資產		3,277	1,238	—	4,000	8,515
其他設備		13,160	625	(119)	(3,946)	9,720
小 計		93,363	2,726	(1,627)	88	94,550
累計減損		(2,639)	—	—	—	(2,639)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9,846)	(556)	—	—	(10,402)
辦公設備		(5,073)	(1,066)	1,508	—	(4,631)
租賃資產		(69)	(73)	—	—	(142)
出租資產		(1,694)	(1,707)	—	(67)	(3,468)
其他設備		(5,220)	(932)	119	67	(5,966)
小 計		(21,902)	(4,334)	1,627	—	(24,609)
淨 額	\$	68,822	\$ (1,608)	\$ —	\$ 88	\$ 67,302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

計提折舊：

建築物	16 年至 56 年
辦公設備	3 年至 6 年
租賃設備	3 年至 5 年
出租資產	3 年至 6 年
其他設備	3 年至 15 年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商標權	\$	5,000	\$ —	\$ —	\$ 5,000
電腦軟體		16,109	414	(7,219)	9,304
小 計		21,109	414	(7,219)	14,304
<u>累計攤銷</u>					
商標權		(477)	(712)	—	(1,189)
電腦軟體		(11,313)	(2,972)	7,219	(7,066)
小 計		(11,790)	(3,684)	7,219	(8,255)
淨 額	\$	9,319	\$ (3,270)	\$ —	\$ 6,049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商標權	\$	—	\$ 5,000	\$ —	\$ 5,000
電腦軟體		13,581	3,086	(558)	16,109
小 計		13,581	8,086	(558)	21,109
<u>累計攤銷</u>					
商標權		—	(477)	—	(477)
電腦軟體		(7,118)	(4,753)	558	(11,313)
小 計		(7,118)	(5,230)	558	(11,790)
淨 額	\$	6,463	\$ 2,856	\$ —	\$ 9,319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攤提年限如下：

商標權 1 年至 9 年

電腦軟體 1 年至 5 年

(十) 其他資產

	106.12.31	105.12.31
<u>流動</u>		
暫付款	\$ 755	\$ 501
代付款	633	984
	<u>\$ 1,388</u>	<u>\$ 1,485</u>
<u>非流動</u>		
遞延費用	\$ 668	\$ 1,716
預付設備款	14	943
存出保證金	2,394	2,4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1,335
	<u>\$ 4,576</u>	<u>\$ 6,409</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做為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142,800	\$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01)	(5,389)
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u>\$ 140,799</u>	<u>\$ 194,61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在台灣發行 2,000 單位、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
2.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32.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至 108 年 2 月 2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2 年(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 0.5%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滿兩年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25%。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5075%，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3. 本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32%。權益組成部分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發行價款	\$	2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7,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2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民國105年2月2日)		192,240
以有效利率1.32%計算之利息		4,66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6,107)
民國106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140,799

4.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持有人已執行轉換之公司債面額為 56,107 仟元，轉換之股數為 1,715 仟股。

(十二)應付帳款

	106.12.31	105.12.31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130,966	\$ 97,0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528	52,088
	<u>\$ 205,494</u>	<u>\$ 149,125</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 其他負債

	106. 12. 31	105. 12. 31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90,212	\$ 97,876
-應付薪資	48,993	47,480
-資金融通	23,995	25,923
-其他	4,845	3,796
預收款項	662	1,147
暫收款	923	169
代收款	1,272	1,873
應付租賃款	185	262
	<u>\$ 171,087</u>	<u>\$ 178,526</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關係人資金融通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

(十四)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454 仟元及 5,226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527 仟元及 1,538 仟元，該等金額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

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6,359	\$ 25,5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37)	(6,362)
提撥短絀	19,922	19,159
未認列淨精算利益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922	\$ 19,159

(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521	\$ (6,362)	\$ 19,15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	—	54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17	(78)	239
認列於損益	371	(78)	2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5	15
精算（利益）損失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	(1)
財務假設變動	697	—	697
經驗調整	(229)	—	(2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7	15	482
雇主提撥	—	(12)	(12)
福利支付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359	\$ (6,437)	\$ 19,922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500	\$ (6,694)	\$ 24,80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	—	54
前期服務成本	(1,924)	—	(1,924)
利息費用(收入)	391	(81)	310
認列於損益	(1,479)	(81)	(1,5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5	35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	—	2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4,113)	—	(4,1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11)	35	(4,076)
雇主提撥	—	(11)	(11)
福利支付	(389)	389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5,521	\$ (6,362)	\$ 19,159

(3)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

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168	\$ 233
管理費用(註)	\$ 125	\$ (1,793)

(註)民國105年度提列舊制退休金費用\$131-轉迴遞延退休金成本\$1,924=\$-1,793。

(4)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陳文賢先生進行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00%	1.25%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0年及11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增加 0.25%	\$ (697)
減少 0.25%	7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增加 0.25%	714
減少 0.25%	(692)
離職率 0.31%	
預設離職率之 110%	(2)
預設離職率之 90%	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2 仟元。

(十五) 權益

1. 股本

	106.12.31	105.12.31
額定股數(仟股)	63,900	63,900
額定股本	\$ 639,000	\$ 639,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58,696	56,981
已發行股本	\$ 586,962	\$ 569,81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數為 6,390 仟股。

如附註六(十一)所述，本公司之公司債持有人於民國 106 年度行使轉換權而增加股本為 17,15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股本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臺幣 30 元溢價發行，計增資 105,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金管會證發字第 1040053804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業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收足股款，經濟部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核准辦妥公司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131,138	\$ 90,08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241	7,340
員工認股權	1,645	1,645
	\$ 138,024	\$ 99,067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因採用權益法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得撥充資本或現金分配。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後得分派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註 1)	104 年度(註 1)	105 年度(註 2)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140	\$ 14,580		
特別盈餘公積	9,570	—		
現金股利	125,359	113,962	\$ 2.17	\$ 2.00
	<u>\$ 152,069</u>	<u>\$ 128,542</u>		

註 1：上述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與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及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註 2：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公司債持有人已執行轉換權而增加普通股 1,715 仟股，轉換後數變更為 58,696 仟股，依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配息率調整作業，故業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將配息率自每股股利 2.20 元調整為 2.17 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047	
特別盈餘公積	8,456	
現金股利	135,001	\$ 2.30
	<u>\$ 161,504</u>	

有關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536,949	\$ 1,401,57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3,686)	(69,502)
	<u>\$ 1,403,263</u>	<u>\$ 1,332,073</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876	\$ 4,334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	5,341	7,587
	<u>\$ 10,217</u>	<u>\$ 11,92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46	\$ 1,907
營業費用	8,071	10,014
	<u>\$ 10,217</u>	<u>\$ 11,921</u>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454	\$ 5,226
確定福利計畫(註)	293	(1,560)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128,239	128,214
	<u>\$ 133,986</u>	<u>\$ 131,8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33,986	131,880
	<u>\$ 133,986</u>	<u>\$ 131,880</u>

(註)民國 105 年度提列舊制退休金費用\$364-轉迴遞延退休金

成本\$1,924=\$-1,560。

-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提撥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5 日及 106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12,576	\$ 1,100	\$ 11,750	\$ 1,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2,576	1,100	11,682	1,168
差異金額	\$ —	\$ —	\$ 68	(68)

(1)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2) 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3.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9,593	\$ 25,7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3	(101)
	<u>29,756</u>	<u>25,685</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756</u>	<u>\$ 25,685</u>

2.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

所得稅費用差異列示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35,738	\$ 33,505
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8,306)	(9,4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63	(1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2,161	1,726
所得稅費用	<u>\$ 29,756</u>	<u>\$ 25,685</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12.31	105.12.31
應付所得稅	\$ 15,842	\$ 12,213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未分配盈餘		
－民國86年及以前年度	\$ —	\$ 56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	—	333,214
	\$ (註) —	\$ 333,27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註) —	\$ 51,439

	106年度 (預計)	105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註) —	\$ 18.98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

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5.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十九) 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0,467	\$ 171,403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利益	\$ 180,467	\$ 171,403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7,719	56,398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3.13	\$ 3.04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利益	\$	180,467	171,4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		2,295	2,37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82,762	173,77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7,719	56,398
可轉換公司債加權平均影響股數(仟股)		5,338	4,81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3,057	61,212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2.90	2.8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陳 清 琴 女 士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蔡 承 洲 先 生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財團法人花仙子教育基金會 (以下簡稱花仙子教育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基金會代表人為同一人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 Farcent-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Eute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花仙子生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帝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 Ltd. (以下簡稱泰國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Farcent Vina Co., Ltd. (以下簡稱花仙子越南)	本公司之子公司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以下簡稱 Farcent- Mauritius)	本公司之孫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花仙子－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揚倫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薩摩亞雄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雄威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薩摩亞帝凱控股公司 (以下簡稱帝凱控股)	本公司之孫公司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花仙子-廈門)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昆山世軒五金塑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軒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帝凱-太倉)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Farcent- Malaysia)	實質關係人
十大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十大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特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誼特公司)	實質關係人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以下簡稱 Farcent-Thailan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營業交易

1. 銷 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	\$ 93,955	\$ —
實質關係人	22,682	107,853
	\$ 116,637	\$ 107,853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差異情事。

2. 進 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花仙子-蘇州	\$ 238,526	\$ 185,592
其他	35,089	13,696
	\$ 273,615	\$ 199,288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尚無顯著差異情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加工費

	106 年度	105 年度
實質關係人		
誼特公司	\$ 49,786	\$ 51,496

本公司委託誼特公司從事產品代工事宜之代工價格與付款條件議定，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差異情事。

4. 應收帳款

	106. 12. 31	105. 12. 31
子公司	\$ 11,430	\$ 14,396
實質關係人	3,796	26,879
關聯企業	15,407	—
	\$ 30,633	\$ 41,275

5. 其他應收款

	106. 12. 31	105. 12. 31
子公司		
花仙子-蘇州	\$ 236	\$ 65
泰國國際	273	—
	\$ 509	\$ 65

6. 應付帳款

	106. 12. 31	105. 12. 31
子公司		
花仙子-蘇州	\$ 56,272	\$ 39,100
其他	12,417	7,382
實質關係人	5,839	5,606
	\$ 74,528	\$ 52,088

7. 資金融通

(1) 期末餘額

	106. 12. 31	105. 12. 31
子公司		
Farcent-Samoa	\$ 23,878	\$ 25,80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利息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Farcent-Samoa	\$ 288	\$ 312
利率區間	1.1%~1.2%	1.25%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利息金額分別為 117 仟元及 123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8. 租金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出租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予誼特公司，租金收入分別為 2,267 仟元及 1,669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取款項(含稅)分別為 218 仟元及 146 仟元，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9. 租金支出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向關係人陳清琴女士承租辦公室，租金支出分別為 648 仟元及 734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款項均已全數付訖。

10. 捐贈支出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捐贈予花仙子教育基金會，捐贈支出均為 1,836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款項均已全數付訖。

11. 佣金支出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委託子公司辦理外銷業務，而產生之佣金支出分別為 1,677 仟元及 2,355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款項(含稅)分別為 240 仟元及 102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2. 其 他

(1) 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派遣人力為本公司提供廚具產品銷售服務，而產生之行銷推廣費用分別為 2,985 仟元及 3,303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款項(含稅)分別為 1,051 仟元及 930 仟元，帳列「應付帳款」項下。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銷售存貨(原、物料及製成品)32,890 仟元及 47,948 仟元予花仙子-蘇州，原、物料由其加工製成品後銷售予本公司，此項銷貨收入業於財務報表表達時予以沖銷，與成本之差額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403 仟元及 1,176 仟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年度之薪酬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福利	\$ 8,105	\$ 7,382
退職後福利	29	30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17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資產設定抵押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用 途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00	\$ 1,335	進口關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等

上述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12.31	105.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39	3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1	5,22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6,857	255,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1,918	342,7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9	6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1,335
存出保證金	2,394	2,41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8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140,799	194,6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5,494	149,125
其他應付款	168,045	175,075
存入保證金	38	38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9	\$ —	\$ —	\$ 339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1	\$ —	\$ —	\$ 37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80	\$ —	\$ 80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4.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期末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結果與交易往來銀行之最終掛牌匯率差異不大，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12. 31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89 29.848 (美元：新台幣)	\$ 56,397
人 民 幣		276 4.5835 (人民幣：新台幣)	1,267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美 元		108 29.848 (美元：新台幣)	3,21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			
美 元		15,432 29.848 (美元：新台幣)	460,600
泰 銖		95,032 0.9513 (泰銖：新台幣)	86,983
越 南 盾		4,425,792 0.0013 (越南盾：新台幣)	5,75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34 29.848 (美元：新台幣)	87,570

105. 12. 31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73 32.25 (美元：新台幣)	\$ 57,170
人 民 幣		388 4.64378 (人民幣：新台幣)	1,803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貨幣性項目

採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美 元 160 32.25 (美元：新台幣) 5,15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

美 元 14,305 32.25 (美元：新台幣) 461,33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077 32.25 (美元：新台幣) 66,998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泰銖及越南盾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於資產負債表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貨幣變動幅度1%，則損益將影響如下：

	106.12.31	105.12.31
變動1%對損益之影響	\$ (299)	\$ (80)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5. 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係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6.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7.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非屬浮動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8.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商品之操作及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均定期加以評估以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並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策略。

9.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等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參閱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參閱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一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 3)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 3)
													名稱	價值		
1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花仙子企業 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1,600	USD 800	USD 800	1.10%~ 1.2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 489,121	\$ 611,401
2	帝凱國際實 業股份有限 公司	帝凱(太倉) 實業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400	USD 400	USD 400	1.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 489,121	\$ 611,401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40%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50%為限。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	上市股票－鍊德科技(股)公司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2,811.00	\$ 339	—	\$ 339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00	3,361	18.00	—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	—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三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238,526	36%	當月 30 日結， 45 天票/匯款	(註 1)	\$ (56,272)	27%	

註 1：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四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泰銖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Co., Ltd.	Samoa	投資業務	\$ 135,974 (USD 4,078)	\$ 135,974 (USD 4,078)	4,077,882	100%	\$ 193,874	\$ 17,786	\$ 17,834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Delaware, America	投資業務	\$ 260,314 (USD 8,538)	\$ 260,314 (USD 8,538)	854	100%	256,620	4,189	7,666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花仙子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製造、批發零售 業	\$ 5,000	\$ 5,000	500,000	100%	3,657	224	224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製造、批發零售 業	\$ 240,033	\$ 240,033	361,194	60.199%	251,775	78,099	30,596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泰國	買賣除濕劑、芳 香劑、消臭劑、 日用清潔用品及 其他塑膠製品	\$ 33,476 (THB 36,978)	\$ 1,849 (THB 2,352)	66,000	40%	50,332	19,245	1,930	關聯企業

(接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Farcent Vina Co.,Ltd.	越南	買賣日用清潔用 品等	\$ 5,850 (USD 195)	—	註三	65%	\$ 5,754	\$ (5)	(3)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Ltd.	泰國	加工、生產製造	\$ 55,050 (THB 60,148)	—	601,480	60.148%	54,242	(1,327)	(798)	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Ltd.	泰國	加工、生產製造	CNY 7,896 (THB 38,856)	—	388,557	38.8557%	35,041	(1,327)	(516)	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Co.,Ltd.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Ltd.	泰國	加工、生產製造	USD 30 (THB 996)	—	9,963	0.9963%	898	(1,327)	(13)	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Co.,Ltd.	Farcent Group (Mauritius)Co., Ltd.	Mauritius	投資業務	USD 3,193	USD 3,193	3,193,382	100%	120,636	1,783	註二	孫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Hero Power Limited	Samoa	投資業務	\$ 14,700 (USD 490)	\$ 14,700 (USD 490)	700,000	70%	19,239	470	註二	孫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Dikai Holding Corp.	Samoa	投資業務	\$ 29,684 (USD 950)	\$ 29,684 (USD 950)	950,000	95%	33,228	9,613	註二	孫公司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註二：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三：係有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五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 直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 投資 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投資	收回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室內及汽車用芳香劑、除濕劑、除蟲劑及清潔劑等日用化工產品	USD 3,300	(註 1)	\$ 106,958 (USD3,193)	\$ —	\$ —	\$ —	\$ 106,958 (USD3,193)	\$ 1,783 (USD 59)	100%	\$ 1,783 (USD 59)	\$ 120,692 (USD 4,044)	\$ —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除濕劑、芳香劑、消臭劑、日用清潔用品及其他塑膠製品	USD 11,250	(註 1)	\$ 260,081 (USD8,530)	\$ —	\$ —	\$ —	\$ 260,081 (USD8,530)	\$ 5,283 (USD 174)	100%	\$ 5,283 (USD 174)	\$ 266,450 (USD 8,927)	\$ —

(接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投資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收回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買賣除濕劑、芳香劑、消臭劑、日用清潔用品及其他塑膠製品	USD 700	(註1)	\$	—	—	\$	—	\$	\$ 15,824 (USD 520)	100%	\$ 15,824 (USD 520)	\$ 47,849 (USD 1,603)	\$ 36,433 (USD 1,170)
昆山世軒五金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包裝箱及容器、塑膠零件、日用塑膠雜品製造及加工	USD 700	(註1)	\$	—	—	\$	—	\$	\$ 470 (USD 15)	42.1393%	\$ 198 (USD 7)	\$ 11,582 (USD 388)	\$ 17,449 (USD 550)
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	塑膠包裝箱及容器、塑膠零件、日用塑膠雜品製造及加工	USD 1,000	(註1)	\$	—	—	\$	—	\$	\$ 9,613 (USD 316)	57.1891%	\$ 5,498 (USD 181)	\$ 20,002 (USD 670)	\$ —

(接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六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交 科	目	金額 (註4)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3)	
0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1	存貨及 什項收入		32,890	去料加工備料成本 4,806 仟元 加價(59)仟元及製成品銷貨 成本 27,659 仟元加價 462 仟 元，尚無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1.62%	
0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1	進貨淨額		238,526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11.78%	
0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6,272	按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2.81%	
0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1	進貨淨額		27,082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1.34%	

(續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 前 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			情形
				交 科	易 金 額 (註4)	來 易 條 件	
0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23,995	借款利率 1.1%-1.2%。	1.20%
1	揚倫(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3	進貨淨額	103,535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5.12%
1	揚倫(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3,067	按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1.6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12. 31	105. 12. 31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 403, 845	1, 393, 468	10, 377	0. 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371	5, 220	(1, 849)	-35.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 635	285, 279	31, 356	10. 99%
無形資產		197, 892	227, 482	(29, 590)	-13. 01%
預付投資款		0	0	0	-
長期預付租金		15, 099	15, 690	(591)	-3. 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831	12, 599	2, 232	17. 72%
資產總額		2, 002, 005	1, 939, 738	62, 267	3. 21%
流動負債		466, 698	455, 440	11, 258	2. 47%
非流動負債		163, 211	215, 209	(51, 998)	-24. 16%
負債總額		629, 909	670, 649	(40, 740)	-6. 07%
股本		586, 962	569, 812	17, 150	3. 01%
資本公積		138, 024	99, 067	38, 957	39. 32%
保留盈餘		515, 843	461, 217	54, 626	11. 84%
其他權益		(18, 027)	(9, 570)	(8, 457)	88.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 222, 802	1, 120, 526	102, 276	9. 13%
非控制權益		149, 294	148, 563	731	0. 49%
股東權益總額		1, 372, 096	1, 269, 089	103, 007	8. 12%
1. 重大變動項目分析如下：					
2. 其他項目變動均未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最近二年度務狀況比率變動原因

分析項目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06 年	105 年	增減比率	原因分析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371	5, 220	-35. 42%	係因 106 年母公司增加對泰國花仙子投資比例，依據會計原則分類至權益法投資科目，故減少。
非流動負債	163, 211	215, 209	-24. 16%	係因 106 年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故減少。
資本公積	138, 024	99, 067	39. 32%	係因 106 年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所產生之溢價，帳列資本公積，故增加。

二、經營結果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年度\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024,012	2,069,084	(45,072)	-2.18%
銷貨成本	(1,130,246)	(1,107,026)	(23,220)	2.10%
營業毛利	893,766	962,058	(68,292)	-7.10%
營業費用	(688,938)	(753,012)	64,074	-8.51%
營業淨利	204,828	209,046	(4,218)	-2.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5,613	54,222	11,391	21.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971)	(10,437)	(1,534)	14.70%
稅前淨利	258,470	252,831	5,639	2.23%
所得稅費用	(57,167)	(51,654)	(5,513)	10.6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1,303	201,177	126	0.0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482)	4,076	(4,558)	-111.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83)	(42,999)	34,116	-7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938	162,254	29,684	18.29%
基本每股盈餘	3.13	3.04	0.09	2.9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上年度增加 11,391 仟元，主要係本年以公允價值評價泰國花仙子股權價值所產生之投資利益及迴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利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上年度減少 34,116 仟元，主要係台幣升值，匯兌評價損失減少。
- 其他損益等項目變動均未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06.12.31	105.12.31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3.01	52.89	19.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40	106.16	8.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1	7.45	30.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度增加 30.34%：係因 106 年母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 (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92,152	\$434,455	\$ (141,606)	\$785,00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政 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 資計畫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NTD 17,786	一般投資	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利益。	加強管控	—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NTD 1,78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利益。	加強管控	—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NTD 4,189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利益。	加強管控	—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NTD 15,824	大陸轉投資	穩定之獲利。	加強管控	—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NTD 1,783	大陸轉投資	營業毛利及出租廠房之租賃收入。	加強管控	—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NTD 5,283	大陸轉投資	穩定之獲利。	加強管控	—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224	一般投資	穩定之獲利。	加強管控	—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TD 78,099	一般投資	穩定之獲利。	加強管控	—
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	NTD 9,613	大陸轉投資	認列資產跌價損失。	加強管控	—
昆山世軒五金塑膠有限公司	NTD 470	大陸轉投資	穩定之獲利。	加強管控	—
Dikai Holding Corp.	NTD 9,61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損失。	加強管控	—
Hero Power Limited	NTD 47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利益。	加強管控	—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NTD 19,245	一般投資	穩定之獲利。	加強管控	
Farcent Vina Co., Ltd	NTD (5)	一般投資	開辦費支出。	加強管控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 Ltd	NTD (1,327)	一般投資	美金銀行存款匯兌損失	加強管控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106年度(仟元)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8,618
利息費用	\$ 2,348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的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目前通貨膨脹壓力仍舊偏低，因此通貨膨脹對公司無顯著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子公司資金貸與曾孫公司均符合相關法令，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為控管相關風險，已依法訂定健全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次	研發計劃	投入費用	量產預計 時間
芳 香 & 消 臭	AA1251GXF 花仙子防蚊香膏-香茅薄荷	10,000 仟元	3 月
	AA1283RXF 花仙子香氛凍-水蜜桃		3 月
	AA1283VXF 花仙子香氛凍-薰衣草		3 月
	AA1283YXF 花仙子香氛凍-檸檬		3 月
	AA9156BXF 花仙子卡通衣物香氛袋-午後暖陽		3 月
	AA9156GXF 花仙子卡通衣物香氛袋-清新森林		3 月
	AA9090BXF 花仙子衣物香氛袋-晨露香氣		3 月
	AA9090PXF 花仙子衣物香氛袋-玫瑰香氣		3 月
	AA9090VXF 花仙子衣物香氛袋-薰衣草香氣		3 月
	AA9181BXF Farcent 香水衣物香氛袋-鼠尾草&海鹽		4 月
	AA9181RXF Farcent 香水衣物香氛袋-星木蘭		4 月
	AA9181WXF Farcent 香水衣物香氛袋-小蒼蘭&英國梨		4 月
	FF4751WXF01 Farcent 香水系列香氛組-小蒼蘭英國梨		4 月
	FF4823RXF 去味大師竹木香-粉戀櫻花		4 月
	AA1252VXF 花仙子花語香膏-薰衣草		5 月
	AA1252YXF 花仙子花語香膏-檸檬		5 月
	FF4751BXF Farcent 香水室內擴香-鼠尾草&海鹽		5 月
	FF4751RXF Farcent 香水室內擴香-星木蘭		5 月
	FF4751WXF Farcent 香水室內擴香-小蒼蘭&英國梨		5 月
	FF4761RXF Farcent 香水室內擴香補充品--星木蘭		5 月
	FF4761WXF Farcent 香水室內擴香補充品-小蒼蘭&英國梨		5 月

	FF4771BXF Farcent 香水空間織品噴霧-鼠尾草&海鹽	5 月
	FF4771WXF Farcent 香水空間織品噴霧-小蒼蘭&英國梨	5 月
	AA1097PXF 花仙子芳香噴霧-玫瑰	6 月
	AA1097VXF 花仙子芳香噴霧-薰衣草	6 月
	AA1097YXF 花仙子芳香噴霧-檸檬	6 月
	FF4036HXF 去味大師備長炭消臭易-冰箱專用	6 月
	FF4156XXF 去味大師鞋內消臭噴霧	6 月
	FF4823BXF 去味大師竹木香-淡雅茉莉	6 月
	FF4823GXF 去味大師竹木香-清新麝香	6 月
	FF4823PXF 去味大師竹木香-古典玫瑰	6 月
	FF4833BXF 去味大師竹木香補充包-淡雅茉莉	6 月
	FF4833GXF 去味大師竹木香補充包-清新麝香	6 月
	FF4833OXF 去味大師竹木香補充包-紓壓佛手柑	6 月
	FF4833PXF 去味大師竹木香補充包-古典玫瑰	6 月
	AA1237GXF 花仙子香氛蛋-淨柔香氣	7 月
	AA1237YXF 花仙子香氛蛋-檸檬	7 月
	FF4293HXF 去味大師鞋櫃消臭易-備長炭	7 月
	AA1237PXF 花仙子香氛蛋-水蜜桃	8 月
	AA1237VXF 花仙子香氛蛋-薰衣草	8 月
潔 霜	JJ1051XXF 茶樹洗衣槽去污劑	6 月
	JK2301XXF 潔霜小蘇打粉	7 月
	JK2301XXF01 潔霜小蘇打粉(贈品)	8 月
	JD5051XXF 潔霜小通水管疏通膠	9 月
驅 塵 氏	WW7026WXF 驅塵氏靜電除塵紙_英國梨小蒼蘭	4 月
	WW7026BXF 驅塵氏靜電除塵紙_鼠尾草海鹽	4 月
	WW7066WXF 驅塵氏抗菌濕拖巾_英國梨小蒼蘭	4 月
	WW7066BXF 驅塵氏抗菌濕拖巾_鼠尾草海鹽	4 月
	WW7901WBF 驅塵氏抗蟬清潔袋(小)(3 入)	4 月
	WW7911WBF 驅塵氏抗蟬清潔袋(中)(3 入)	4 月
	WW7921WBF 驅塵氏抗蟬清潔袋(大)(3 入)	4 月
	WW7912VBF01 驅塵氏迪士尼清潔袋(中)(3 入)	5 月
	WW7193XXF01 驅塵氏迪士尼超黏拖	7 月
	WW7851XXF 驅塵氏平板魔布拖把	7 月
	WW7861XXF 驅塵氏平板魔布拖補充	7 月
	WW7931XXF 驅塵氏輕巧型膠棉拖	7 月
	WW7941XXF 驅塵氏輕巧型膠棉拖-補充包	7 月
	WW7183XXF07 驅塵氏迪士尼乾濕拖珍藏組	7 月
	PS0101XAF 驅塵氏浴廁專用菜瓜布(2 入)	4 月
	PS0022XXF02 驅塵氏迪士尼海綿菜瓜布-餐具專用(1 入)	5 月
克 潮 靈	DD5112BXF01 克潮靈吊掛式除濕袋-去霉味(4 入裝)	3 月
	DD5112GXF01 克潮靈吊掛式除濕袋-露香氣(4 入裝)	3 月
	DD6007WXF 克潮靈環保除濕桶-英國梨小蒼蘭	3 月
	DD6013WXF 克潮靈除濕桶補充包-小蒼蘭&英國梨	3 月
	DD5112XXF 克潮靈吊掛式除濕袋-無香(卡通授權版)	3 月
	DD6007BXF01 克潮靈香水環保除濕桶組-鼠尾草海鹽	4 月
	DD6007XXF02 潮靈環保型除濕桶-無香	5 月

影響因素：人才及經費。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因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以國內為主，長期以來政經環境變動均無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故預期短期內不會有所改變。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本公司產品非屬科技尖端之產品，技術轉變之速度不似電子資訊業般快速，故影響不大；另本公司擁有優良之研發團隊，不斷改進產品之品質及特色，以因應市場同業激烈之競爭。

(六)、企業形象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因秉持提供消費者最優良之產品及維持正面企業形象，故並無發生影響企業形象進而產生危機一事，若有發生，也會立即由高層組成專案小組因應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最大之銷貨客戶約僅佔營業淨額10.06%，無銷貨集中之情事；另進貨廠商中，非關係人最大進貨廠商約佔總進貨之6.32%，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一、對洋豐股份有限公司「真神拖」提起商標侵害刑事訴訟

1、(1) 對洋豐股份有限公司之「真神拖」商標提起商標侵害刑事訴訟，目前保二大隊已經完成對洋豐公司進行侵害商品之扣押，並已呈報審理此案之檢察官，目前待檢察官通知進行審理。

(2)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A.對帝凱公司：本案以維護自身商標權利進行商標刑事告訴，目前對帝凱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影響。

B.對花仙子公司：無影響

2、對拖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商標侵害事件提起商標侵害刑事訴訟

(1)對拖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拖神」以及「拖神王」商標侵害事件，檢察官於前次傳喚調查時，表示「拖神」商標於智慧財產法院進行行政訴訟中，本案將等待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後，檢察官將再續行偵查。

(2)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A.對帝凱公司：本案以維護自身商標權利進行商標刑事告訴，目前對帝凱公司財務及業務並無影響。

B.對花仙子公司：無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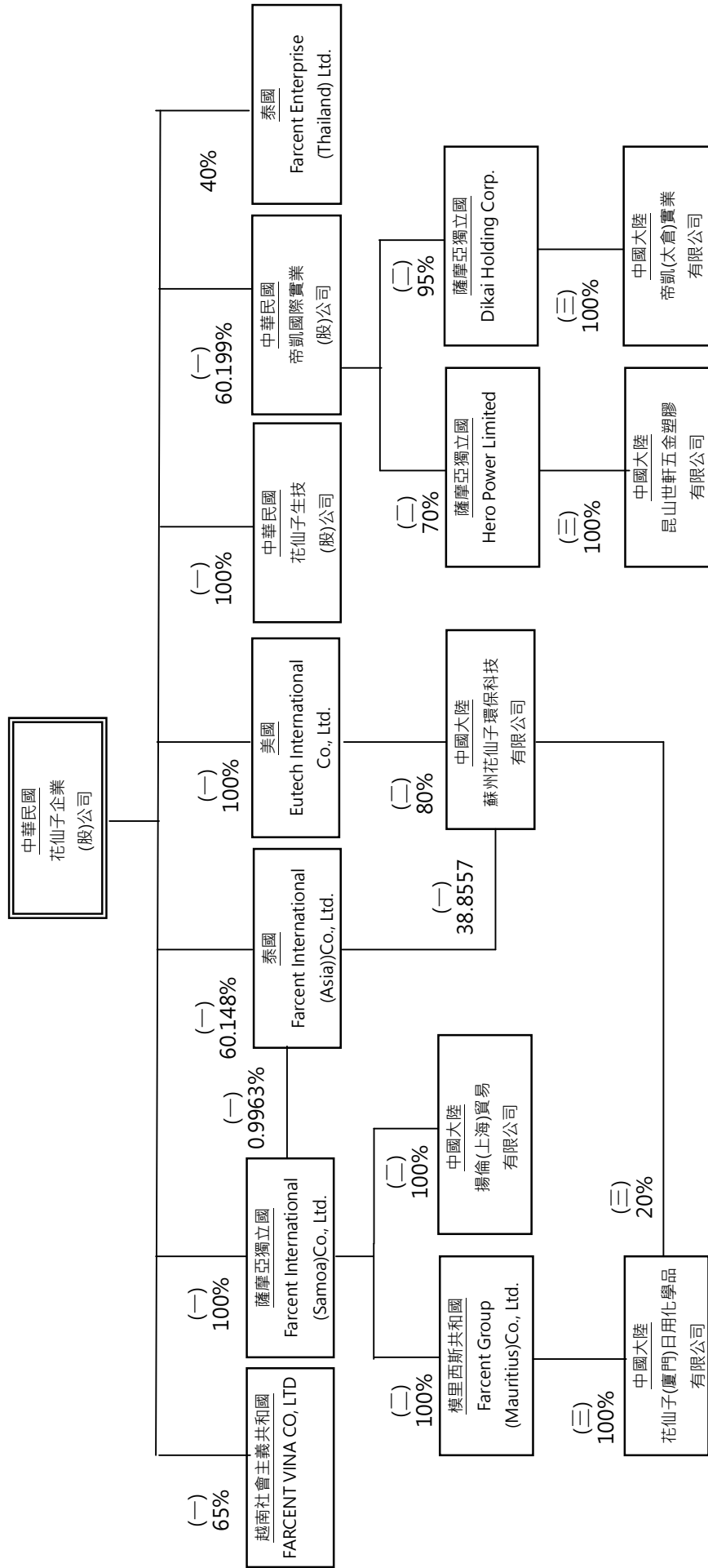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之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花仙子(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13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4,077,882	一般投資業務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花仙子(毛里求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2/02/04	2 ND FLOOR, FELIX HOUSE, 24DR. JOSEPH RIVIERE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USD 3,193,382	一般投資業務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2005/03/03	1308 Delaware Avenue Wilmington DE 19806 New Castle County	USD 8,537,925	一般投資業務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1992/09/19	廈門市集美區北部工業區	實收USD 3,193,382	加工生產室內及汽車用芳香劑、除濕劑、除蟲劑、清潔劑、古龍水及噴霧罐等日用化工產品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08	太倉市沙溪鎮台資科技創新產業園	實收USD 11,250,000	加工生產室內及汽車用芳香劑、除濕劑、除蟲劑、清潔劑、古龍水及噴霧罐等日用化工產品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2013/01/06	上海市長寧區天山路600弄1號1005室	實收USD 700,000	買賣除濕劑、芳香劑、消臭劑、日用清潔用品及其他塑膠製品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01/25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30號13樓	NTD 5,000,000	一般買賣業務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7/07/17	桃園縣桃園市國際路2段561巷4號	NTD 6,000,000	清潔用品批發業務
Hero Power Ltd.	2010/09/24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1,000,000	一般投資業務
Dikai Holding Corp.	2015/07/10	2 ND Floor, Building B, SNPF Plaza, Savalalo Apia, Samoa.	USD 1,000,000	一般投資業務
昆山世軒五金塑膠有限公司	2011/02/22	昆山市周市鎮黃浦江北路588號	實收USD 700,000	塑膠包裝箱及容器、塑膠零件、日用塑膠雜品製造及加工
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	2015/10/29	太倉市沙溪鎮台資科技創新產業園臨港南路501號	實收USD 1,000,000	塑膠包裝箱及容器、塑膠零件、日用塑膠雜品製造及加工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2001/07/25	15 Chaloom Phrakiat Ratchakan Thi 9 Soi 30 Yak 11 Dokmai Prawet, Bangkok Thailand 10250	THB 16,500,000	買賣除濕劑、芳香劑、消臭劑、日用清潔用品及其他塑膠製品
Farcent Vina Co., Ltd	2017/11/10	National Road 1A, Hamlet 2, Thanh Duc, Ben Luc, Long An Province, Viet Nam	實收USD 300,000	買賣除濕劑、芳香劑、消臭劑、日用清潔用品及其他塑膠製品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 Ltd.	2017/07/05	No. 741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Sukumvit Rd., Preaksa, Amper Muang, Samutprakarn.	THB 100,000,000	生產及買賣除濕劑、芳香劑、消臭劑、日用清潔用品及其他塑膠製品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各種芳香劑、除臭劑、除濕劑、洗碗精等清潔劑、各種拖把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廚具之代理銷售業務，暨一般投資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花仙子(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蔡心心	4,077,882	100%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花仙子(毛里求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花仙子(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蔡心心	3,193,382	100%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蔡心心	854	100%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	代表人：陳永松	— (註)	100%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代表人：王佩詩	— (註)	100%
揚倫(上海)貿易公司	—	代表人：蔡承洲	— (註)	100%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蔡心心	500,000	100%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宗琪	0	—
	董事	王澄婷	0	—
	董事	林秋玲	0	—
	監察人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王佳郁	361,194	60.199%
Hero Power Ltd.	董事	代表人：洪士強	700,000	70%
Dikai Holding Corp.	董事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蔡宗琪	950,000	95%
昆山世軒五金塑膠有限公司	—	代表人：洪士強	— (註)	100%
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	—	代表人：高志宏	— (註)	100%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	代表人：楊堅任	165,000	40%
Farcent Vina Co., Ltd	—	代表人：宋建平	— (註)	65%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 Ltd.	—	代表人：林鴻璋	1,000,000	100%

註：係有限公司

(二)、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 106 年經營結果：

單位：美元；人民幣元；新台幣元；越南盾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花仙子(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SD 4,077,882	USD 6,496,080.52	USD 0	USD 6,496,080.52	USD 0	USD (1,294.00)	USD 584,654.28	USD 0.14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花仙子(毛里求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USD 3,193,382	USD 4,044,042.71	USD 0	USD 4,044,042.71	USD 0	USD 0	USD 58,625.93	USD 0.02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8,537,925	USD 8,935,431.40	USD 0	USD 8,935,431.40	USD 0	USD (1,262.00)	USD 137,688.20	USD 161.23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RMB 26,412,636.86	RMB 26,334,887.55	RMB 470,492.19	RMB 25,864,395.36	RMB 2,310,559.78	RMB (708,462.70)	RMB 395,988.85	(註1)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RMB 72,638,037.00	RMB 86,783,314.29	RMB 14,118,387.31	RMB 72,664,926.98	RMB 79,724,901.25	RMB 445,184.04	RMB 1,173,033.60	(註1)
揚倫(上海)貿易公司	RMB 4,397,330	RMB 21,932,652.59	RMB 11,493,439.40	RMB 10,439,213.19	RMB 50,939,974.44	RMB 3,678,101.11	RMB 3,513,525.71	(註1)
花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5,000,000	NTD 3,974,193.00	NTD 316,531.00	NTD 3,657,662.00	NTD 2,984,932.00	NTD 208,900.00	NTD 224,392.00	NTD 0.45
帝凱國際實業(股)公司	NTD 6,000,000	NTD 273,390,903	NTD 75,092,004	NTD 198,298,899	NTD 320,815,036	NTD 79,460,144	NTD 78,099,292.89	NTD 130.17
Hero Power Ltd.	USD 700,000	USD 920,827.71	USD 0	USD 920,827.71	USD 0	USD 0	USD 15,433.40	USD 0.02
Dikai Holding Corp.	USD 1,000,000	USD 1,171,846.97	USD 0	USD 1,171,846.97	USD 0	USD 0	USD 315,993.82	USD 0.32

昆山世軒五金塑膠有限公司	RMB 4,602,360.00	RMB 6,440,559.51	RMB 444,129.46	RMB 5,996,430.05	RMB 0	RMB (35,168.47)	RMB 104,244.91	(註1)
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	RMB 6,407,800.00	RMB 14,649,489.34	RMB 7,018,682.17	RMB 7,630,807.17	RMB 20,600,812.66	RMB 897,336.56	RMB 2,134,380.24	(註1)
Farcent Enterprise(Thailand) Ltd.	THB 16,500,000.00	THB 147,847,797.70	THB 58,413,136.82	THB 89,434,660.88	THB 249,316,021.74	THB 22,393,014.09	THB 21,551,380.52	(註1)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 Ltd.	THB 100,000,000	THB 98,828,039.33	THB 307,203.00	THB 98,520,836.33	THB 0	THB (950,217.46)	THB (1,479,163.67)	(1.48)
FARCENT VINA CO, LTD	VND 6,812,700,000	VND 6,814,185,000	VND 5,275,000	VND 6,808,910,000	VND 0	VND (3,790,000)	VND (3,790,000)	(註1)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05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心心



總經理：王佳郁



簽章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承認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及吳孟達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總數為 38,782,943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35,839,822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2.41%

反對權數為 4,396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0.01%

棄權權數為 2,938,72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7.57%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59,761,925元，減除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172,242元；加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之影響數2,275,773元、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71,403,238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9,570,321元（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及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7,140,324元外，擬以現金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125,358,569元（前列皆以一〇五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3. 本次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2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6.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總數為 38,782,943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35,842,874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2.41%

反對權數為 4,396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0.01%

棄權權數為 2,935,673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7.56%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內容說明。

2. 以上，提請 討論。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法令依據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民國104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總額悉依財政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u>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總額悉依財政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	--	--

決議：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總數為 38,782,943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35,836,77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2.40%

反對權數為 5,448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0.01%

棄權權數為 2,940,72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7.58%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公司內部控制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說明。

2. 以上，提請公決。

附件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 十 條：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第 十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應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應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	---	---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

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幣市場基金。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 四、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	---

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附則	第二十五條：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一、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u>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u>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 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	--

決議：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 總數為 38,782,943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為 35,836,67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2.40%

反對權數為 5,548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0.01%

棄權權數為 2,940,72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7.58%。

2.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摘錄

(以下各案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需董事迴避之議案，均依規定迴避)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10:30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 105 年度現金股利配發之除息基準日及轉換公司債預定停止轉換期間，提請 公決。

說明：1. 茲訂民國 106 年 08 月 04 日為除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日為 106 年 07 月 31 日至 106 年 8 月 04 日止。

2.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2 元，以現金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25,358,569 元，106 年 8 月 28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3. 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為 106 年 07 月 10 日至 106 年 08 月 04 日止

4. 如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需調整股東配息率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以上，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 04:30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發放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花仙子經理人之紅利依據 105 年度經營成果及歷年提撥狀況，擬發放各經理人員工紅利及各董事酬勞附件明細。

2. 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3. 因本案與蔡心心董事長及何柏年特助相關，請二位利益迴避，並請王立志董事主持本案。

4. 擬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日期。

5. 以上，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件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經理人紅利彙總								
經理人紅利								
排序	單位名稱	員工姓名	職稱	到職日	2016年	2015年	差異	說明
1	總經理室	蔡心心	董事長	1983/06/06	\$2,658,900	\$2,331,000	\$327,900	
2	總經理室	王佳郁	總經理	2008/03/03				
3	台灣業務處	廖聯發	處長	2012/08/20				
4	家用事業處	高志宏	處長	2000/03/21				
5	生產管理處	林鴻偉	處長	2013/09/02				
6	財務部	秦美華	經理	2005/11/14				
總體員工紅利								
年度					2016年	2015年	差異	說明
總體紅利金額					\$11,750,000	\$9,000,000	\$2,750,000	1.獲利增加,提撥增加
經理人紅利佔比								
年度					2016年	2015年	差異	說明
經理人紅利佔比					22.63%	25.90%	-3.27%	1.獲利增加,故紅利比例略提升 2.調整經理人與員工發放佔比

105年(106年發放)董監酬勞發放建議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基數	時間	權數	105年董監酬勞	1,100,000	備註
董事	蔡心沁	1.2	12	14.4	314,000		
董事	蔡長宗	1	12	12	262,000		
董事	樓特投資	1	12	12	262,000		
董事	吳夢龍	1	12	12	262,000		
獨立董事	王立志	0	0	0	-		
獨立董事	張文憲	0	0	0	-		
獨立董事	蔡文德	0	0	0	-		
合計		4.2	48	50.4	1,100,000		

表二

職稱	姓名	基數	時間	權數	105年董監酬勞	1,100,000	備註
董事	蔡心沁	1.5	12	18	368,000		
董事	蔡長宗	1	12	12	244,000		
董事	樓特投資	1	12	12	244,000		
董事	吳夢龍	1	12	12	244,000		
獨立董事	王立志	0	0	0	-		
獨立董事	張文憲	0	0	0	-		
獨立董事	蔡文德	0	0	0	-		
合計		4.5	48	54	1,100,000		

PS:獨立董事已每月支領固定酬勞20,000,不參與董監酬勞發放

建議書 = 8.75

104年(105年發放)董監酬勞發放建議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基數	時間	權數	104年董監酬勞	900,000	備註
董事	蔡心沁	1.2	12	14.4	258,000		
董事	蔡長宗	1	12	12	214,000		
董事	樓特投資	1	12	12	214,000		
董事	吳夢龍	1	12	12	214,000		
獨立董事	王立志	0	0	0	-		
獨立董事	張文憲	0	0	0	-		
獨立董事	蔡文德	0	0	0	-		
合計		4.2	48	50.4	900,000		

表二

職稱	姓名	基數	時間	權數	104年董監酬勞	900,000	備註
董事	蔡心沁	1.5	12	18	300,000		
董事	蔡長宗	1	12	12	200,000		
董事	樓特投資	1	12	12	200,000		
董事	吳夢龍	1	12	12	200,000		
獨立董事	王立志	0	0	0	-		
獨立董事	張文憲	0	0	0	-		
獨立董事	蔡文德	0	0	0	-		
合計		4.5	48	54	900,000		

PS:獨立董事已每月支領固定酬勞20,000,不參與董監酬勞發放

104年董事 =

第二案

案由：獨立董事薪資報酬調整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於 104.07.14 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發放薪酬每月二萬元，考量獨立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會作業情形，擬自 106.08 起調整獨立董事薪酬為每月二萬伍仟元。
2. 領有獨立董事薪資報酬之董事，不參與盈餘分配案董監事酬勞之發放。
3. 以上，因獨立董事需利益迴避，提請 非獨立董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之非獨立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第二季經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擬訂定轉換股份增資暨發行新股基準日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第二季經債權人提出共 214 張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以轉換當時之每股轉換價格 34.5 元轉換，計轉換為普通股 620,287 股，請參閱附件明細。
2. 擬訂定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為轉換股份增資暨發行新股基準日，加計本次轉換股份增資暨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76,014,550 元，分為 57,601,455 股，每股面額 10 元。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花仙子國內可轉債 一債

106年06月份月報

列印日期:106/06/30

原發行張數： 2,000 張
 本月份轉換張數： 214 張
 本月份轉換股數： 620,287 股
 累計轉換張數： 214 張
 累計轉換股數： 620,287 股
 本月份賣回張數： 0 張
 累計賣回張數： 0 張
 本月份買回張數： 0 張
 累計買回張數： 0 張
 本月結餘張數： 1,786 張
 每張面額：NT\$(US\$) NT\$100,000 元

主管：



經辦：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東名冊

列印日期：106/06/30

申請日期：106/6/1 ~ 106/6/30

頁次：1/1

序號	申請日期	戶名	統一編號	轉換價格	申請轉換金額	轉換普通股股數	備註
1	106/06/16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96979407	34.5000	10,000,000	289,855	
2	106/06/19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23357868	34.5000	8,000,000	231,884	
3	106/06/20	張盛發	F120474940	34.5000	200,000	5,797	
4	106/06/22	張盛發	F120474940	34.5000	200,000	5,797	
5	106/06/23	張盛發	F120474940	34.5000	100,000	2,898	
6	106/06/26	張盛發	F120474940	34.5000	300,000	8,695	
7	106/06/26	蔡侑娟	E223304035	34.5000	1,900,000	55,072	
8	106/06/26	邱玉鋒	M221140164	34.5000	700,000	20,289	
合計:					21,400,000	620,287	

主管：



經辦：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增加投資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股權 24.32%，達持股 40% 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2016 年泰國經濟增長 3.2%，增幅大於 2015 年的 2.9%，私人消費增幅由 2015 年的 2.2% 增加至 2016 年的 3.1%。在東協國家中泰國是第二大經濟體，且與多國簽訂經貿協定，有利於積極佈局東協市場之發展。

2.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經營績效良好，投資評價請參閱附件。

3. 擬向呂瑞芬女士等人取得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股權 24.32%，每股泰銖 950 元以下，總金額泰銖 38,121,600 元以內，預計取得後本公司持有股權為 40%。

4. 本案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5.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6. 以上，提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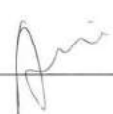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件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計劃(處分)分析表

文件機密等級：
☐ 機密
☒ 密
☐ 普通

投資目的	為拓展東協市場，整合資源且能快速並有成本競爭力提供集團關係企業貨源。			
擬投資對象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同 業 概 況	
市場狀況 及 潛力	2016 年泰國經濟增長 3.2%，增幅大於 2015 年的 2.9%，私人消費增幅由 2015 年的 2.2% 增加至 2016 年的 3.1%。在東協國家中泰國是第二大經濟體，且與多國簽訂經貿協定，有利於積極佈局東協市場之發展。			
組織型態	有限公司	略		
業務發展 狀況	1. 泰國日用品零售價偏低，整體市場以傳統通路的傳統小商店占比最高，現代通路則以國營 Co.op-mart / 泰商 Big C-mart 最大。 2. 2015 年芳香劑市場約台幣 6.7 億元；浴廁清潔劑約 7.8 億元台幣，推估 2020 年，芳香劑市場約台幣 8.5 億元(年均成長 3%)，浴廁清潔劑約台幣 12 億元(年均成長 7.2%)。 3. 芳香劑偏好香膏類、噴霧類，汽車芳香潛力高；浴廁清潔劑市場需求較大，相對競爭大，馬桶疏通劑及藍藍香則競品少。		略	
財務狀況	增資取得資金	略		
獲利能力	幣別: THB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Sales (銷貨淨額)	257,172,151	308,606,581	370,327,897
	COGS (銷貨成本)	141,674,551	170,009,462	204,011,354
	Product Margin (銷貨毛利)	115,497,600	138,597,119	166,316,543
	Expense (營業費用)	89,433,122	107,319,746	128,783,695
	Cash Margin (營業利益)	26,064,478	31,277,373	37,532,848
	Net Profit (稅前利益)	26,064,478	31,277,373	37,532,848
	TAX (所得稅)	5,212,895	6,255,474	7,506,569
	Net Profit After TAX (稅後利益)	20,851,582	25,021,899	30,026,279
參考價	擬向呂瑞芬女士等人取得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股權 24.32%，每股泰銖 950 元以下，總金額泰銖 38,121,600 元以內，預計取得後本公司持有股權為 40%。			
擬投資成本 及持股比例	1. 股本：1650 萬泰銖。 2. 說明：增加投資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股權 24.32%，達持股 40% 議案			

效益分析	幣別:THB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Sales (銷貨淨額)	257,172,151	308,606,581	370,327,897
	COGS (銷貨成本)	141,674,551	170,009,462	204,011,354
	Product Margin (銷貨毛利)	115,497,600	138,597,119	166,316,543
	Expense (營業費用)	89,433,122	107,319,746	128,783,695
	Cash Margin (營業利益)	26,064,478	31,277,373	37,532,848
	Net Profit (稅前利益)	26,064,478	31,277,373	37,532,848
	TAX (所得稅)	5,212,895	6,255,474	7,506,569
	Net Profit After TAX (稅後利益)	20,851,582	25,021,899	30,026,279
批 示				
總 經 理		總 經 理 室		
				

F-G-53-02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考量今年營運週轉金之需求，擬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蔡心心處理簽約事宜。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額度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考量今年營運週轉金之需求，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蔡心心處理簽約交易事宜。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申請合作金庫銀行之融資額度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擬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綜合額度伍仟萬元及應收保證款項一千萬元之融資額度共新台幣陸仟萬元整。
2. 本公司考量出口業務需求，擬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出口押匯授信額度共美金壹佰萬元整。
3. 合作金庫銀行之融資額度動撥及借還款條件，授權董事長蔡心心全權處理簽約交易事宜。
4.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融資額度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共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整。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融資額度動撥及借還款條件，授權董事長蔡心心全權處理簽約交易事宜。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一般放款額度：
-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一般放款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額度期間為民國 106 年 7 月至民國 107 年 6 月止，並授權董事長蔡心心處理簽約交易事宜。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申請凱基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擬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整(或等值外幣)。
2. 凱基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動撥及借還款條件，授權董事長蔡心心全權處理。
3. 以上，提請 討論。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 5:00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美金 50 萬元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擬經由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Samoa) Company Limited 資金貸與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美金 50 萬元。
2. 因集團資金調度所需，經評估本公司檢送之 2017 年損益表及相關報表，確為營運所需，擬同意貸與。
3. 資金貸與審查報告，本公司申請函及其相關報表請參閱下列附件。
4. 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
- 第四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 本次資金融通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分次撥貸，考量本集團為免資金閒置造成浪費，故擬排除上項條款之適用，亦即不須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或辦理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且因每月利息金額不高，為節省匯款之手續及匯費，擬同意借款利息以年利率 1.10% 計算，到期一次收取利息。
6. 以上，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徵信審查報告

一、申請借款條件

借款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額度：美金五十萬元整。

資金用途：營運週轉。

借款期限：一年。

貸放日期：2017.10.30

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1.10% 固定計息。

付息方式：到期付息。

額度性質：無擔保借款。

保證人：無。

二、本案簡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因營運週轉所需，擬經由持股 100% 之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Samoa) Co., Ltd. (簡稱"Samoa") 資金貸與本公司美金 50 萬元。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同意給予美金 50 萬元額度，利率按年利率 1.10% 固定計息。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有對象與金額之限制，本案尚符合下列條款規定：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公司間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 106 年第 2 季之經由會計師核閱後之淨值為新台幣 10.85 億，因此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上限為台幣 5.43 億，個別貸與金額上限為台幣 4.34 億元；Samoa 106 年第 2 季經由會計師核閱後之淨值為美金 8.17 百萬元，因此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上限為美金 3.09 百萬元，個別貸與金額上限為美金 2.47 百萬元，Samoa 目前除資金貸與本公司美金 30 萬元外，並無其他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因此餘額尚在金額上限內。

本公司因營運業務所需，因此向 Samoa 提出借款之申請。

四、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 業務內容：銷售克潮靈、去味大師、驅塵氏...等系列產品。
2. 借款用途：營運週轉之用。
3. 財務狀況：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唯因營運業務有資金需求，為免子公司之資金閒置無法發揮效益，擬由持股 100%之子公司 Samoa 將資金貸與本公司。
4. 風險評估：本案因 Samoa 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為台灣股票上市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本次資金貸與原因僅為活用集團資金，為免資金閒置造成浪費，並協助母公司擴展相關業務，理論上無惡性倒閉之虞，故此案免除取得擔保品之要求。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

Samoa 資金貸與本公司金額為美金 80 萬元(含本次)，占本公司淨值 10.85 億而僅占約 2.25%，因此對集團財務運作影響十分微小。若本公司最終無法償還此貸款造成 Samoa 損失，僅小幅影響集團間資金之流動，對集團

整體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本案未向母公司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徵提擔保品。

七、總結

1. 資金貸與之對象及金額皆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
2. 為免對外借款反而造成集團內子公司資金閒置，擬由子公司將資金貸與母公司以達集團間資金調度之最大功效。
3. 母公司收取資金後將擴充營運，以達增加集團營收之成效。
4. 建議同意借款申請和加強對其營運績效的掌控。

提報人：裴翊杉

裴翊杉

王維研

裴翊杉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經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擬訂定轉換股份增資暨發行新股基準日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經債權人提出共 358 張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以轉換當時之每股轉換價格 32.70 元轉換，計轉換為普通股 1,094,785 股，請參閱下列附件。
2. 擬訂定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為轉換股份增資暨發行新股基準日，加計本次轉換股份增資暨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86,962,400 元，分為 58,696,24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件

無實體發行資料查詢單(代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交易代號	查詢日期	查詢時間	證券代號	查詢期間	頁次	入 帳 帳 戶	證券類別
300000007	852		106/10/19	15:11:18	1730	106/07/01-106/09/30	1		
證券代號	異動日期	異動類別	登錄異動入帳數額 (正:異動淨數)	登錄異動扣帳數額	收費週期	入 帳 帳 戶	證券類別	備 註	
1730	106/08/08	轉換認股	118,090.00		季	99009999000			
1730	106/08/08	轉換認股	-118,090.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8/09	轉換認股	82,538.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8/09	轉換認股	-82,538.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8/10	轉換認股	45,871.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8/10	轉換認股	-45,871.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8/11	轉換認股	45,871.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8/11	轉換認股	-45,871.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8/14	轉換認股	100,918.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8/14	轉換認股	-100,918.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8/15	轉換認股	220,297.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8/15	轉換認股	-220,297.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8/16	轉換認股	30,580.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8/16	轉換認股	-30,580.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8/18	轉換認股	30,755.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8/18	轉換認股	-30,755.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8/21	轉換認股	61,181.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8/21	轉換認股	-61,181.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8/22	轉換認股	158,153.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8/22	轉換認股	-158,153.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8/25	轉換認股	3,053.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8/25	轉換認股	-3,053.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8/28	轉換認股	2,069.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8/28	轉換認股	-2,069.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8/29	轉換認股	67,277.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8/29	轉換認股	-67,277.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8/30	轉換認股	52,245.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8/30	轉換認股	-52,245.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9/01	轉換認股	15,250.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9/01	轉換認股	-15,250.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9/05	轉換認股	39,755.00		季	99009999900			
1730	106/09/05	轉換認股	-39,755.00		季	99009999900			
合計申請轉換			58,696,240.00						
合計原股本總額			58,696,240.00						
合計總數									
限制上市權總額									
經理 主管									
註：證券類別0，一般無價證券1，私募證券2，限制上市權證券									

第三案：

案由：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及審查服務公費案，敬請 審議。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擬委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林松樹及吳孟達會計師非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確認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無任何持股，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其獨立性應屬無虞。
2. 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及獨立性聲明請參閱附件明細。
3. 民國 107 年度委請會計師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公費，參考歷年審計公費，授權董事長洽商後決定之。
4. 以上 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6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10F., No.369, Fux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6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委任案件獨立性聲明書

本會計師 林松樹 對於審計簽證客戶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中華民國會計師法及本事務所規定，茲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 本人及家屬未持有該審計客戶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1. 該審計客戶若為金融機構，該金融機構對本人及家屬所提供之融資或保證，係於正常商業行為下進行。
 2. 本人及家屬持有股權投資除附表一所列之外，餘無其他持股。
- 本人與該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本人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該審計客戶及其母公司或子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 在審計期間，本人之家屬未擔任該審計客戶及其母公司或子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在審計期間，本人之近親若擔任該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應向本所申報，由本所評估是否有礙獨立性之情事。
- 本人未收受該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本人聲明若於本聲明書簽立後，前述事項發生改變，致產生影響獨立性之疑慮，本人承諾將以書面文件通知本所品質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據以評估相關事項對相關委任案件是否繼續接受委任可能之影響以及可能之因應措施。

註：

* 家屬：係指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或受扶養親屬。

** 近親：係指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兄弟姐妹。

***審計期間：通常始於審計服務小組開始執行審計服務，並結束於審計報告發出日。若審計案件具有循環性，循環期間皆屬於審計期間。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2 7 日

附表一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獨立聲明書附件

茲聲明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或受扶養親屬持有股權投資情形如下(☒ 或聲明無此情形)：

姓名	與在職人關係	持有股數	擔任之職務

聲明人： 林松樹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委任案件獨立性聲明書

本會計師 吳孟達 對於審計簽證客戶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中華民國會計師法及本事務所規定，茲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 本人及家屬未持有該審計客戶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1. 該審計客戶若為金融機構，該金融機構對本人及家屬所提供之融資或保證，係於正常商業行為下進行。

2. 本人及家屬持有股權投資除附表一所列之外，餘無其他持股。

- 本人與該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 本人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該審計客戶及其母公司或子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 在審計期間，本人之家屬未擔任該審計客戶及其母公司或子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在審計期間，本人之近親若擔任該審計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應向本所申報，由本所評估是否有礙獨立性之情事。

- 本人未收受該審計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本人聲明若於本聲明書簽立後，前述事項發生改變，致產生影響獨立性之疑慮，本人承諾將以書面文件通知本所品質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據以評估相關事項對相關委任案件是否繼續接受委任可能之影響以及可能之因應措施。

註：

* 家屬：係指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或受扶養親屬。

** 近親：係指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兄弟姐妹。

***審計期間：通常始於審計服務小組開始執行審計服務，並結束於審計報告發出日。若審計案件具有循環性，循環期間皆屬於審計期間。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子達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2 7 日

附表一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獨立聲明書附件

茲聲明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或受扶養親屬持有股權投資情形如下(□或聲明無此情形)：

姓名	與在職人關係	持有股數	擔任之職務

聲明人：吳孟達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

第四案

案由：中國事業處王正宗處長解任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中國事業處將由新的經營團隊執行新策略，王正宗處長考量個人因素離職。

2. 本項解任案自 106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

3. 以上，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中國事業處許倍碩總監、孫續連總監聘任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中國事業處將由新的經營團隊執行新策略。擬聘請許倍碩、孫續連分別擔任華東區、華南區業務總監，全力拓展中國大陸地區業務。

2. 本項聘任案自 106 年 11 月 01 日起生效。

3. 以上，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 3:30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子公司間借款 RMB300 萬元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 RMB300 萬元。

2. 因集團資金調度所需，經評估該公司檢送之 2017 年損益表及相關報表，確為營運所需，擬同意貸與。

3. 資金貸與審查報告，該公司申請函及其相關報表請參閱附件。

4. 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

第四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 本次資金融通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分次撥貸，考量本集團為免資金閒置造成浪費，故擬排除上項條款之適用，亦即不須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或辦理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且因每月利息金額不高，為節省匯款之手續及匯費，擬同意借款利息以年利率 4.35% 計算，到期一次收取利息。

6. 以上，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苏州花仙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微信審查報告

一、申請借款條件

借款人：帝凯（太仓）实业有限公司
額 度：人民币叁佰萬元整。
資金用途：營運週轉。
借款期限：一年，可一次或分批循環借還。
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4.35% 固定計息。
付息方式：到期付息。
額度性質：無擔保借款。
保證人：無。

二、本案簡介

帝凯（太仓）实业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集團轉投資公司，持股比率為 57.189%。為因應營運週轉所需，於 2017 年向本公司申請短期融通資金。擬報請董事會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同意通過給予人民币 300 萬元額度得分次貸與，利率按年利率 4.35% 固定計息。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有對象與金額之限制，本案尚符合下列條款規定：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 2017 年 10 月之淨值為人民幣 72,878 仟元，因此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 36,439 仟元，個別貸與金額上限為人民幣 29,151 仟元；並無其他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因此餘額尚在金額上限內。

由於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因營運需資金週轉，因此向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借款之申請。

四、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 業務內容：從事塑膠包裝箱及容器、塑料零件、日用塑料雜品、棉及化纖製品、家用清潔衛生電器器具、美容儀器、日用清掃工具拖把的製造及加工，並銷售自產產品。

2. 借款用途：營運週轉之用。

3. 財務狀況：因營運資金不足，需向關係企業借與資金，用於營運週轉用。

4. 風險評估：預估未來應有穩定之營業收入現金入帳。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金額為人民幣 300 萬元，占淨值人民幣 72,878 仟元而言約占 4.12%，因此對本公司財務運作影響很小。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考量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集團轉投資公司，其業務及財務皆可全盤掌控，故擬不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或辦理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七、總結

1、資金貸與之對象及金額皆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

2、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因營運資金不足，需向關係企業借與資金，用於營運週轉用。

3、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預估未來應有穩定之營業收入現金入帳。

4、建議同意其借款申請及加強對其營運績效的掌控。

提報人：陳惠芬

日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 4:30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稽核計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提報民國 107 年度稽核計劃
參照規定編製，請詳附件。
2.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件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730)

107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

第 1 頁 (共 4 頁)

編號	稽核項目	預定稽核期	實際稽核起訖日期	稽核報告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	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	備註
				日期	編號			
A10701	銷售及收款循環-訂單-收款款作業(經銷)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1						
A10702	銷售及收款循環-訂單-收款款作業(康寧)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3						
A10703	銷售及收款循環-訂單-收款款作業(軍公教)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4						
A10704	銷售及收款循環-訂單-收款款作業(百超)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5						
A10705	銷售及收款循環-訂單-收款款作業(量販)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7						
A10706	銷售及收款循環-訂單-收款款作業(特販、網路)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9						
A10707	銷售及收款循環-訂單-收款款作業(外銷)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11						
A10708	銷售及收款循環-信用額度管理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12						
B10701	採購及付款循環-採購-付款作業(內購)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2						
B10702	採購及付款循環-採購-付款管理作業(進口)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6						
B10703	採購及付款循環-供應商管理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10						
C10701	生產循環-品質管制、倉儲管理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3						
C10702	生產循環-委外加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7						
C10703	生產循環-報廢及呆滯料管理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11						
E10701	融資循環-零用金管理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7						
E10702	融資循環-借款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9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730)

107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

第 2 頁 (共 4 頁)

編號	稽核項目	預定稽核期	實際稽核起訖日期	稽核報告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	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	備註
				日期	編號			
F10701	取得處份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7						
G10701	投資循環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5						
H10701	研發循環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1						
I10701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1						
I10702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4						
I10703	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5						
I10704	印鑑使用管理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8						
I10705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含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10						
I10706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審計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12						
J10701	資訊安全檢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8						
K1070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1						
K1070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2						
K1070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3						
K1070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4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730)

107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

第 3 頁 (共 4 頁)

編號	稽核項目	預定稽核期	實際稽核起訖日期	稽核報告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	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	備註
				日期	編號			
K1070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5						
K1070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6						
K1070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7						
K1070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8						
K1070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9						
K107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10						
K107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11						
K107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12						
L10701	資金貸予他人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3						
L10702	資金貸予他人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6						
L10703	資金貸予他人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9						
L10704	資金貸予他人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12						
M10701	背書保證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3						
M10702	背書保證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6						
M10703	背書保證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9						
M10704	背書保證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12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1730）

107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

第4頁(共4頁)

編號	稽核項目	預定稽核期	實際稽核起訖日期	稽核報告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	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	備註
				日期	編號			
N10701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EUTECH SAMOA, MAURITIUS)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2						
N10702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花仙子生技)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4						
N10703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廈門公司、上海-楊倫貿易、蘇洲花仙子)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6						
N10704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花仙子泰國、花仙子越南)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08						
N10705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帝凱)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7.10						

附註：1.申報年度稽核計畫時，填至「預定稽核期間」欄；其餘各欄依申報實際執行情形時填寫。

2.稽核報告編號請依年度序號編訂。

3.本表除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外，一份送簽證會計師，一份自存

董事長：

內部稽核主管：

執行稽核人員（共1名）：陳素英

稽核計畫董事會通過日期：106年12月 日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職務授權及代理人作業程序」及新制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內部控制制度案，提請審議。

說明：1.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新制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公司內部控制實際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職務授權及代理人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後之對照表等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

2.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以上，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件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考核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花 仙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缺額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五項，酌為本條第二項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修正，為強化公司治理，以及為避免審計委員會議列席人員，影響審計委員會之討論及表決，爰修正本條文字並於第四項增訂但書，明定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

內 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修正，為強化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就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議事錄應詳實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修正，及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酌為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調整。

內 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錄之一部分，應<u>永久</u>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u>永久</u>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u>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u>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u>本公司</u>重要檔案，於<u>本公司</u>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應予迴避。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u>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u>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修正，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審計委員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於本條第一項增訂獨立董事成員就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成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花 仙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獨立董事職務範疇規則修訂對照表

內 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條（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新制定
	第二條（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同上
	第三條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二、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	同上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條（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同上
	第五條（酬金）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同上
	第六條（進修）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同上
	第七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同上
	第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同上

花 仙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內 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第一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融通資金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u>第一項第二款</u>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u>	依原法令條文修訂 刪除贅字 刪除贅字
第七條：內部控制：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內部控制：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贅字 不適用

花 仙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內 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5.1.1.1 綜合管理類	修正後如附件	修訂 5.1.1.1 核決層級及授權項目
5.1.1.2 營銷管理類	修正後如附件	修訂 5.1.1.2 核決層級及授權項目
5.1.1.3 生產管理類	修正後如附件	修訂 5.1.1.3 核決層級及授權項目
5.1.1.4 品質管理類	修正後如附件	修訂 5.1.1.4 核決層級及授權項目
5.1.1.5 採購管理類	修正後如附件	修訂 5.1.1.5 核決層級及授權項目
5.1.1.6 研發管理類	修正後如附件	修訂 5.1.1.6 核決層級及授權項目
5.1.1.7 資訊管理類	修正後如附件	修訂 5.1.1.7 核決層級及授權項目
5.1.1.8 人事管理類	修正後如附件	修訂 5.1.1.8 核決層級及授權項目
5.1.1.9 總務管理類	修正後如附件	修訂 5.1.1.9 核決層級及授權項目
5.1.1.10 財務管理類	修正後如附件	修訂 5.1.1.10 核決層級及授權項目
5.1.1.11 各項費用及支出管理類	修正後如附件	修訂 5.1.1.11 核決層級及授權項目
5.2.1 代理名單	刪除代理人名單， 以代理原則取代	修訂即刪除 5.2.1 代理 名單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2018 年之工作計劃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擬配合花仙子員工年度績效評量及變動薪酬發放作業時程，暫擬 2018 年度例行工作計畫，請參閱附件。
2. 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3. 以上，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件

項次	日期	預計完成日
1	審查經理人年度績效評量作業	2018/01/26; 2018/07/31
2	審查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畫	2018/01/26
3	審查董監酬勞及紅利提撥計畫	2018/02/26
4	審查經理人紅利發放計畫	2018/07/31
5	審查經理人年度調薪計畫	2018/12/25
6	檢討董監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2018/12/25
7	擬議 2019 年度工作計畫	2018/12/25

第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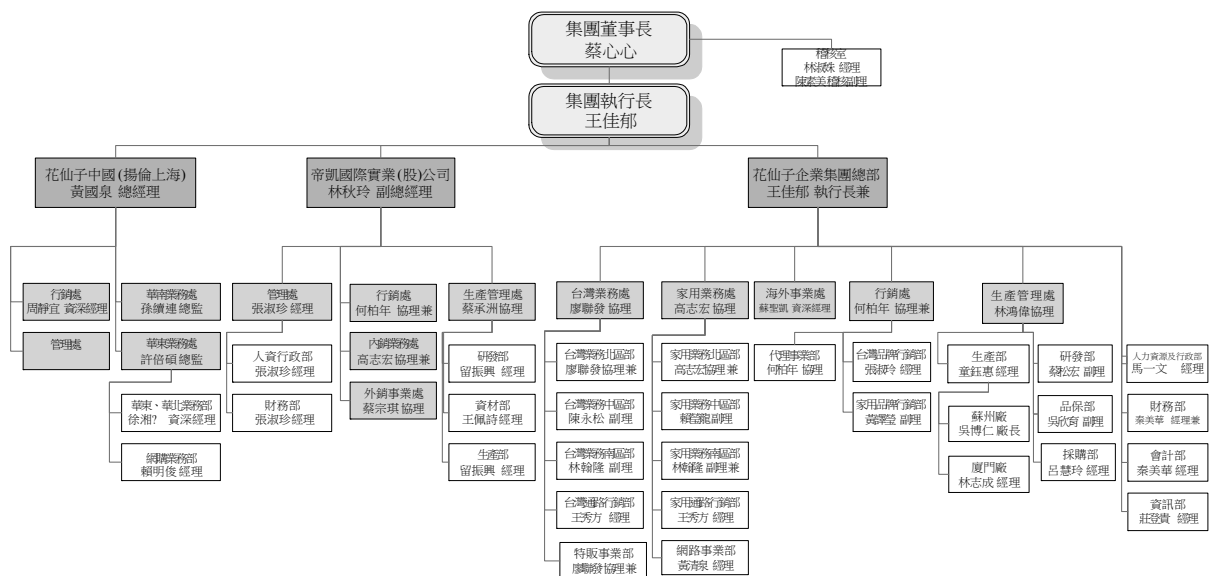
案由：花仙子企業組織整合，由原總經理王佳郁擔任集團執行長，提請 公決。

- 說明：1. 因應花仙子企業集團組織規劃之落實與專業分工，擬調整組織架構，由原總經理王佳郁擔任集團執行長。
2. 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本組織圖自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件

2018 年度花仙子集團組織圖



第五案

案 由：行銷處何柏年聘任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因應花仙子企業組織整合，擬由何柏年擔任行銷處協理，統籌行銷策略。

2. 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本項聘任案自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花仙子中國(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黃國泉聘任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因應花仙子中國市場發展，擬由黃國泉擔任花仙子中國(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統籌中國市場策略。

2. 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本項聘任案預計自正式報到起生效。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變更本公司稽核主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本公司稽核主管因應組織發展需要職務調整。

2. 原稽核主管陳素美職務由董事長室經理林淑姝接任。

3. 生效日期：107.01.01。

4.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5. 以上 提請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 04:00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2017 年之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花仙子經理人之年終獎金依據 2017 年經營成果及歷年提撥狀況，擬發放各經理人年終獎金如附件。

2. 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

3. 以上，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件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經理人年終獎金彙總								
經理人年終獎金								
排序	單位名稱	員工姓名	職稱	到職日	2017年	2016年	差異	說明
1	總經理室	蔡心心	董事長	1983/06/06	\$3,617,700	\$3,195,100	\$422,600	1.經理人7位 2.行銷處長由何柏年接任，並兼管代理事業部
2	總經理室	王佳郁	總經理	2008/03/03				
3	行銷處	何柏年	協理	2016/4/6				
4	台灣業務處	廖聯發	協理	2012/08/20				
5	家用事業處	高志宏	協理	2000/03/21				
6	生產管理處	林鴻偉	協理	2013/09/02				
7	財務部	秦美華	經理	2005/11/14				
總體年終獎金								
年度					2017年	2016年	差異	說明
總體年終獎金金額					\$19,946,540	\$20,199,303	(\$252,763)	1.發放策略原則，維持將營運獲利於年中紅利發放
經理人年終獎金佔比								
年度					2017年	2016年	差異	說明
經理人年終獎金佔比					18.14%	15.82%	2.32%	1.經理人薪資基數調整

第二案

案由：申請合作金庫銀行之避險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擬向合庫申請避險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乙案。

2. 合庫之避險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為信用相當額美金 250 千元之範圍內，並授權董事長蔡心心全權向該行辦理相關手續。。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因業務需求，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下簡稱上海商銀)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NT\$2,200 萬，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擬向上海商銀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以從事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上海商銀之遠期外匯及預購(售)遠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擬授權董事長蔡心心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本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洽商交易條件，簽訂交易合約，從事相關交易事項。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三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 04:00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運計劃，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規定，提報107年度之營運計畫如下：

(一)、經營方針

持續秉持「提昇生活品質，創造便利生活」之經營宗旨，持續服務消費大眾，此外，更將積極評估新事業體的規劃，及海外策略聯盟的合作，以維繫企業的競爭力，並奠定企業版圖擴大與永續經營的基礎。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及 OEM 產品 106 年合併銷售數量達 45,358 仟只，預期 107 年為 55,338 仟只。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致力成本降低，品質提升。

2. 強化通路，鞏固品牌力與市場佔有率。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精耕台灣，強化產品研發、製造及通路管理。

2. 拓展亞太自有企業品牌及通路。

3. 建立總部運籌管理系統。

(五)、107 年度預計集團合併損益表，請參閱附件。

(六)、以上，提請 審議。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件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全集團合併				差異
	2018預算	%	2017實際	%	%
營業收入	2,377,535	100%	2,024,012	100%	17%
營業成本	1,343,458	57%	1,130,246	56%	
營業毛利	1,034,077	43%	893,766	44%	
營業費用	767,411	32%	688,939	34%	
營業淨利	266,666	11%	204,827	10%	
營業外收(支)	24,541	1%	53,642	3%	
稅前本期損益	291,207	12%	258,469	13%	
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68,896	3%	57,167	3%	
稅後本期損益	222,311	9%	201,302	10%	10%
母公司業主權益	200,031	8%	180,466	9%	11%
非控制權益	22,280	1%	20,836	1%	
EPS	3.47		3.13		11%
EPS-預計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17				

106/12/31平均股數

57,718,522

預計CB轉換普通股股數

63,063,213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美金 30 萬元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擬經由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Samoa) Company Limited 資金貸與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花仙子公司)美金 30 萬元。

2. 因集團資金調度所需，經評估花仙子公司檢送之 2017 年損益表及相關報表，確為營運所需，擬同意貸與。

3. 資金貸與審查報告，花仙子公司申請函及其相關報表請參閱附件。

4. 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

第四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 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 本次資金融通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分次撥貸。

考量本集團為免資金閒置造成浪費，故擬排除上項條款之適用，亦即不須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或辦理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且因每月利息金額不高，為節省匯款之手續及匯費，擬同意借款利息以年利率 1.1% 計算，到期一次收取利息。

6. 以上，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徵信審查報告

一、申請借款條件

借款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額度：美金三十萬元整。
資金用途：營運週轉。
借款期限：一年。
貸放日期：2018.03.05
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1.1% 固定計息。
付息方式：到期付息。
額度性質：無擔保借款。
保證人：無。

二、本案簡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因營運週轉所需，擬經由持股 100% 之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Samoa) Co., Ltd. (簡稱"Samoa") 資金貸與本公司美金 30 萬元。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同意給予美金 30 萬元額度，利率按年利率 1.1% 固定計息。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有對象與金額之限制，本案尚符合下列條款規定：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公司間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 106 年第 3 季之淨值為新台幣 11.78 億，因此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上限為台幣 5.89 億，個別貸與金額上限為台幣 4.71 億元；Samoa 106 年第 3 季之淨值經由會計師查核為美金 6.35 百萬元，因此可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上限為美金 3.18 百萬元，個別貸與金額上限為美金 2.54 百萬元，Samoa 目前除資金貸與本公司美金 50 萬元外，尚有帝凱國際貸予帝凱太倉美金 40 萬元，餘額皆在金額上限內。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所需，因此向 Samoa 提出借款之申請。

四、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 業務內容：銷售克潮靈、去味大師、驅塵氏...等系列產品。
2. 借款用途：營運週轉之用。
3. 財務狀況：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唯因擴展營運有資金需求，為免子公司之資金閒置無法發揮效益，擬由持股 100%之子公司 Samoa 將資金貸與本公司。
4. 風險評估：本案因 Samoa 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為台灣股票上市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本次資金貸與原因僅為免資金閒置造成浪費，並協助母公司擴展相關業務，理論上無惡性倒閉之虞，故此案免除取得擔保品之要求。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

Samoa 資金貸與本公司金額為美金 30 萬元，占本公司淨值 11.78 億而言僅占約 0.74%，因此對集團財務運作影響十分微小。若本公司最終無法償還此貸款造成 Samoa 損失，也僅小幅影響集團間資金之流動，對集團財務狀

況並無影響。

六、 擔保品價值評估：本案未向母公司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徵提擔保品。

七、 總結

1. 資金貸與之對象及金額皆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
2. 為免對外借款反而造成集團內子公司資金閒置，擬由子公司將資金貸與母公司以達集團間資金調度之最大功效。
3. 母公司收取資金後將擴充營運，以達增加集團營收之效。
4. 建議同意借款申請和加強對其營運績效的掌控。

提報人：呂慧雯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2.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及吳孟達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3. 以上 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具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1,199,480 元，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之影響數 482,271 元、106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80,466,368 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456,366 元(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046,637 元外，擬以現金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35,001,352 元（前列皆以一〇六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3. 本次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6.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0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199,48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之影響數		(482,27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6年度稅後淨利		180,466,368
小計		361,183,577
提列項目：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56,3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046,63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334,680,5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3元)		(135,001,3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9,679,222
註1：盈餘分配以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2：		
(1)配發員工酬勞		12,576,187
(2)配發董監事酬勞		1,100,000
		13,676,187
註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	
註4：	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總額業經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第五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1. 依經濟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2.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3. 經第三屆第十二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擬提列及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5.60%計新台幣一二、五七六、一八七元及董事酬勞 0.5%計新台幣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4.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對大陸地區投資資訊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決。

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	<u>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u>	<u>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u>
\$367,039 (USD 11,723)	\$401,015 (USD 12,893)	\$ 733,681

以上，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已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將評估結果出具聲明書，請參閱附件。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05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心心 簽章
總經理：王佳郁 簽章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為因業務需求，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兆豐銀行)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十五萬，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以從事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該遠期外匯及預購(售)遠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擬授權董事長蔡心心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本公司與兆豐銀行洽商交易條件，簽訂交易合約，從事相關交易事項。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屆滿，擬於 107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
2. 本公司董事改選為七席，其中獨立董事為三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新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自當選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
4. 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標準，如附件。
5.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檢查表

年 月 日

提名人：_____

提名股東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單一或共同持股合計): _____

提名股東停止過戶日持有已發行股數比例：_____ %

被提名人姓名：_____被提名人身分證字號：_____

[illegible]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是 ☐ 否	
D. 為A-C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是 ☐ 否	
E.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是 ☐ 否	
F.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是 ☐ 否	
G.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是 ☐ 否	
法源『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 A. 兼任限制 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 是 ☐ 否	
法源『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		

審查結果：

☐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不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不列入之理由：

註：

公司法第30條參法規二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參法規四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審查 ☐ 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檢查表
 年 月 日

提名人：_____

提名股東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單一或共同持股合計)：_____

提名股東停止過戶日持有已發行股數比例：_____ %

被提名人姓名：_____ 被提名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審查項目	是否符合	備註
1. 提名股東(董事會)是否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	☐ 是 ☐ 否	
2. 提名股東停止過戶日持有已發行股數達1%	☐ 是 ☐ 否	
3. 提名人數未超過 ☐ 董事 ☐ 監察人應選名額	☐ 是 ☐ 否	
4. 是否檢附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4項之文件		
(1)被提名人學歷證明	☐ 是 ☐ 否	_____
(2)被提名人經歷證明	☐ 是 ☐ 否	_____
(3)當選後願任 ☐ 董事之 承諾書	☐ 是 ☐ 否	_____
(4)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註1)	☐ 是 ☐ 否	_____
(5)身份證明文件	☐ 是 ☐ 否	_____
(6)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者，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註2)	☐ 是 ☐ 否	_____
5. 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是 ☐ 否	_____
(2)以政府或法人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政府或法人非為股東	☐ 是 ☐ 否	_____

審查結果：

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不列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不列入之理由：

註：1. 公司法第30條參法規二

2. 法人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即持股證明)得以：(1)股務單位開立、(2)自行提示證券存摺或(3)集保公司所產製的餘額資料證明，其中任一項均可。(經濟部106.8.8經商字第10600627120號函)

第十案

案由：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2. 股東常會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

3. 應選名額：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

4. 提名受理期間：自民國 107 年 03 月 31 日至 107 年 04 月 10 日止。

5. 提名受理處所：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30 號 13 樓，電話：(02)2592-2860。

6. 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之公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謹提請 核議。

說明：1. 本公司將於107年06月15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會擬提名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王立志	N1208XXXXX		現任：東海大學副校長 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系碩博士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曾任：東海大學工學院院長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主任 Kingston Technology Company SCM/APS專案負責人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2		蔡文純	A2222XXXXX		現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專案經理 學歷：醒吾商專會計科 曾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3		林志堯	A12083XXXX		現任：BUSINESS MODELS INC. 方略管理顧問公司大中華區負責人 學歷：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與資訊管理雙碩士 經歷：蔚華科技策略發展中心副總經理 ACCENTURE總監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4	2	蔡心心	A21034XXXX		現任：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台灣大學銀保系 曾任：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5	25	優特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王佳郁	84913281 A22529XXXX		現任：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學歷：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曾任：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候選人
6		蔡長宗	G12022XXXX		現任：凱博時代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輔仁大學大傳系畢，政治大學 EMBA 畢業 曾任：凱博時代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7		吳興國	A12121XXXX		學歷：MBA, 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經歷：高盛(亞洲)國際股權執行董事 瑞士信貸集團董事 巴克萊資本證券董事	董事 候選人

以上(1)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30條之消極資格。

(2)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2. 本案於董事會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授權財務部於本公司公告之董事提名期間，向本公司公告之提名處所辦理董事候選人之提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會議議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日期擬定於 107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假台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275 號(台北孔廟 4D 劇院)召開。

議案如下：

報告事項：1. 去年度股東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2.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3.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5.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6. 其他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及選舉事項：1.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 董事全面改選案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2.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 107 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受理期間擬訂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下午五時整止，受理處所為本公司財務部(地址: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30 號 13 樓，電話：(02)2592-2860)。

受理股東提案審查標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3. 以上，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十 0 七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 0 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 03:30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經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擬訂定轉換股份增資暨發行新股基準日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經債權人提出共 251 張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以轉換當時之每股轉換價格 32.70 元轉換，計轉換為普通股 767,583 股，擬訂定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為轉換股份增資暨發行新股基準日，請參閱附件。

2.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轉換共計 823 張，共計轉換普通股為 2,482,655 股，實收資本額為 594,638,230 元，分為 59,463,823 股，每股面額 10 元。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花仙子國內可轉債 一債

107年01月份月報

列印日期:107/01/31

原發行張數：	2,000	張
本月份轉換張數：	4	張
本月份轉換股數：	12,232	股
累計轉換張數：	576	張
累計轉換股數：	1,727,304	股
本月份賣回張數：	0	張
累計賣回張數：	0	張
本月份買回張數：	0	張
累計買回張數：	0	張
本月結餘張數：	1,424	張
每張面額：NT\$(US\$)	NT\$100,000	元

主管：



經辦：

許淑梅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花仙子國內可轉債 一債

107年02月份月報

列印日期:107/02/27

原發行張數：	2,000	張
本月份轉換張數：	244	張
本月份轉換股數：	746,177	股
累計轉換張數：	820	張
累計轉換股數：	2,473,481	股
本月份賣回張數：	0	張
累計賣回張數：	0	張
本月份買回張數：	0	張
累計買回張數：	0	張
本月結餘張數：	1,180	張
每張面額：NT\$(US\$)	NT\$100,000	元

主管：



經辦：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花仙子國內可轉債 一債

107年03月份月報

列印日期:107/03/31

原發行張數：	2,000	張	✓
本月份轉換張數：	3	張	✓
本月份轉換股數：	9,174	股	✓
累計轉換張數：	823	張	✓
累計轉換股數：	2,482,655	股	✓
本月份賣回張數：	0	張	
累計賣回張數：	0	張	
本月份買回張數：	0	張	
累計買回張數：	0	張	
本月結餘張數：	1,177	張	✓
每張面額：NT\$(US\$)	NT\$100,000	元	

主管：



經辦：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除息相關事宜授權案

- 說明：1. 本公司於107.03.05通過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3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審查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期間自107年3月31日起至107年4月10日止。

2. 受理結果

董事會提名3名董事(原提名4名，其中優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審查期間通知撤銷提名)、3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股東戶號5號股東王佳郁提名1名董事候選人。

3. 候選人名單詳附件。

4. 經審查候選人符合資格規定，故本案准予備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件

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1		王立志	N1208XXXXX		現任：東海大學副校長 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系碩博士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曾任：東海大學工學院院長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主任 Kingston Technology Company SCM/APS 專案負責人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2		蔡文純	A2222XXXXX		現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專案經理 學歷：醒吾商專會計科 曾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3		林志焄	A12083XXXX		現任：方略管理顧問公司執行長 學歷：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與資訊管理雙碩士 經歷：蔚華科技策略中心副總經理 ACCENTURE總監	獨立 董事 候選人
4	2	蔡心心	A21034XXXX		現任：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台灣大學銀保系 曾任：花仙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5	5	王佳郁	A22529XXXX	4,113,016 股	現任：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學歷：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曾任：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候選人

6		蔡長宗	G12022XXXX		現任：凱博時代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輔仁大學大傳系畢，政治大學 EMBA 畢業 曾任：凱博時代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7		吳興國	A12121XXXX		現任：信石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執行長 學歷：MBA, 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經歷：高盛(亞洲)國際股權執行董事 瑞士信貸集團董事 巴克萊資本證券董事	董事 候選人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為因業務需求，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下簡稱上海商銀)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NT\$8,000 萬，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因業務需求，擬向上海商銀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以從事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上海商銀之遠期外匯及預購(售)遠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擬授權董事長蔡心
心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本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洽商交易條件，簽訂交易合
約，從事相關交易事項。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心 心



